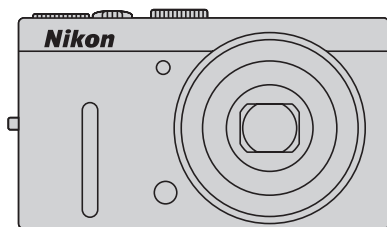


Nikon

數碼相機

COOLPIX P310

參考說明書



Ch

商標資訊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和商標。
-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iFrame 標誌和 iFrame 符號是 Apple Inc. 的商標。
- Adobe 和 Acrobat 是 Adobe Systems Inc. 的註冊商標。
- SDXC、SDHC 和 SD 標誌為 SD-3C, LLC 的商標。
- PictBridge 是一個商標。
- HDMI，**HDMI** 標誌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在本說明書或隨尼康產品提供的其他文檔中所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是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簡介

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

基本的拍攝和重播

拍攝功能

重播功能

記錄和重播短片

一般相機設定

參考部份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請先閱讀本資訊

感謝您購買尼康 COOLPIX P310 數碼相機。

使用相機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vi) 資訊，熟悉本說明書提供的資訊。閱讀後請將本說明書放置於方便取用的地方，以便隨時參考，同時增進使用新相機的樂趣。

確認套件內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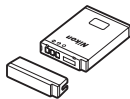
萬一遺漏任何物品，請聯絡您購買相機的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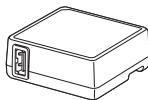
COOLPIX P310
數碼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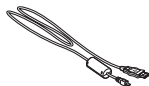
相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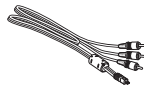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
(附有終端蓋)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USB 線 UC-E6



音頻視頻線 EG-CP16



ViewNX 2 Installer CD
(ViewNX 2 安裝程式光碟)



Reference Manual CD
(參考說明書光碟)

• 保修卡

* 若於需要轉接插頭的國家或地區購買相機，則相機套件中將內含轉接插頭。轉接插頭的形狀視乎購買產品的國家或地區而不同。

注意：相機套件不含記憶卡。

關於本使用說明書

欲立即開始使用相機，請參閱「基本的拍攝和重播」(13)。

有關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1)。

其他資訊

- 圖示和慣例
為方便您查找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圖示	說明
	此圖示表示注意事項以及資訊，這些資訊應於使用相機前閱讀。
	該圖示表示注意，這些資訊應在使用相機前閱讀。
	這些圖示說明其他頁面內含有相關資訊；  ：「參考部份」、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 本說明書中，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
- 購買時的設定被稱為「預設設定」。
- 相機螢幕功能選單項目的名稱、按鍵名稱或電腦螢幕上顯示的訊息以黑體字形式顯示。
-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有時候會將影像從螢幕及觀景器顯示範例中省略，以便更清楚地顯示螢幕指示器。
- 本說明書顯示的插圖和螢幕內容也許會和實際產品不同。

終身學習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的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及中東的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 (FAQs) 以及有關數碼圖像和照片的常規建議。其他資訊則可從當地尼康代理商處獲取。有關聯絡資訊，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僅限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 COOLPIX 相機按照最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為本尼康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充電器和 AC 變壓器）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電子配件可能損壞相機並可能使您失去尼康的保修權利。

使用沒有尼康全息圖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可能會干擾相機的正常操作，或者導致電池過熱、起火、破裂或洩漏。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更多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全息圖：此設計為尼康產品的防偽標誌。



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之前（如婚禮或在旅遊中使用相機之前），應先進行試拍，以確保相機操作正常。對於本產品故障所導致的損害或利潤損失，尼康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使用說明書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所附的相關說明文檔之任何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尼康公司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隨時變更這些文檔中所述硬體及軟件規格的權利。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確保這些文檔中所述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居住地區的尼康代理商（地址另附）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只要持有用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設備進行數碼拷貝或複製的相關資料，也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拷貝或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政府公債或當地政府債券，即使在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印記亦屬違法。禁止拷貝或複製在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政府公佈了關於對私營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票據、支票、禮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的警告，只有供公司商用所必需的極少量的拷貝可以除外。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發行的護照、公共機構及私人團體發行的許可證、身份證以及諸如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對具有著作權的創造性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雕、地圖、圖紙、短片及照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非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

請注意，刪除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或相機內置記憶體等資料存儲設備並不能徹底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可以用市售軟件對從丟棄的儲存設備中刪除的檔案進行恢復，從而可能會導致對私人影像資料的惡意使用。確保此類資料的保密性是用戶的責任。

在丟棄資料儲存設備或將所有權轉移給他人時，請用商業刪除軟件刪除所有資料，或者對設備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天空圖片）將其填滿。另外，請務必更換在歡迎畫面設定的選擇一張影像選項中選定的任何照片（98）。對資料儲存設備進行毀壞時，注意不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安全須知

為防止損壞您的尼康產品，或為避免您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設備前請閱讀下列安全須知。請將這些安全指示放於所有本產品使用者可隨時參閱的地方。

簡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此尼康產品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防止可能發生的損害。

警告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冒煙或發出異味時，應立即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並取出電池，同時小心不要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下或斷開電源之後，將器材送到尼康授權的維修中心進行檢查。

請勿分拆相機

觸摸相機內部零件或 AC 變壓充電器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只有合格的技術人員才可進行修理。萬一由於掉落或其他意外事故引起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裂開，請拔下產品插頭和／或取出電池，然後將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的服務中心進行檢查。

請勿在有可燃氣體存在時使用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

在有丙烷或汽油等易燃氣體，以及易燃噴液或灰塵的地方使用相機，可能會發生爆炸或火災。

小心使用相機帶

切勿將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兒童可拿到的地方

請勿將產品放在兒童可拿到的地方。否則可能導致受傷。請特別注意防止嬰兒將電池或其他小部件放入口中。

切勿長時間持續接觸開啓或使用中的相機、AC 變壓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

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使用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過熱或爆裂。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更換電池之前，請關閉相機電源。如果您正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請務必將其拔出。
- 僅使用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隨機提供）。將電池裝入相機並連接至 AC 變壓充電器對其進行充電。EH-69P（隨機提供）。
- 裝入電池時，切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請勿使電池短路或拆卸電池，或者試圖取下或破壞電池絕緣層或外殼。
- 請勿使電池接觸明火或高熱。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時請蓋上終端蓋。切勿與金屬物品，如項鍊、髮夾等，一起運輸或儲存。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池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一旦發現電池有異常（如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如果受損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衣物或皮膚，請立即用充足的清水沖洗。
- 如果因不慎致使電池的漏液進入眼睛，請立即以流動的清水沖洗，並尋求診治。
- 請勿嘗試為無法充電的電池充電。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時請注意以下使用須知

- 保持乾爽。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插頭金屬部分或其附近的灰塵應用乾布擦拭乾淨。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
- 切勿在雷暴雨天氣使用插頭或靠近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使用須知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損壞、修改、強行拉扯或彎折 USB 線，勿將重物壓在上面，亦勿使其受熱或被火燒到。如果絕緣層破損致使電線裸露在外，請將其送到尼康授權的服務中心進行檢查。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與用於從一個電壓轉為另一個電壓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或與電源轉換器配合使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損壞產品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使用適當的接線

當接線連接到輸入和輸出插孔時，只能使用尼康提供或出售的接線，以保持產品性能。

謹慎操作可移動部件

請小心，不要使手指或其他物體被鏡頭蓋或其他可移動部件夾住。

CD-ROM

不可用音樂 CD 設備播放隨本裝置提供的 CD-ROM。在音樂 CD 播放機上播放 CD-ROM 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設備損壞。

使用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將閃光燈貼近被拍攝物對象的眼睛可能會造成短暫視覺受損。請特別注意，在給嬰幼兒拍照時，閃光燈與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 1 m。

請勿在閃光燈接觸到人或物體時使用閃光燈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灼傷或火災。

避免接觸液晶體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碎玻璃，避免受傷，並要防止螢幕裏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在飛機上或在醫院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如果在飛機上，在起飛或著陸時請關閉相機電源。在醫院使用時，請遵照醫院的規定。本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上的電子系統或醫院中的設備。

3D 影像

無論是使用電視、螢幕還是其他顯示器，請勿長期連續檢視用此裝置記錄的 3D 影像。

如果兒童的視覺系統仍處於成長階段，使用前請向兒科醫生或眼科醫生諮詢並遵照他們的指示。

長時間檢視 3D 影像可能令雙眼疲勞、導致作嘔或不適。如果出現任何上述症狀，請停止使用；如有需要，請向醫生諮詢。

簡介	ii
請先閱讀本資訊	ii
確認套件內容物	ii
關於本使用說明書	iii
資訊和使用須知	iv
安全須知	vi
警告	vi
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	1
相機組件	2
相機機身	2
拍攝模式中的控制部件	4
重播模式中的控制部件	5
螢幕	6
基本操作	9
切換拍攝模式和重播模式	9
使用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10
使用選單 (MENU 按鍵)	11
繫上相機帶	12
基本的拍攝和重播	13
準備工作 1 插入電池	14
準備工作 2 為電池充電	16
準備工作 3 插入記憶卡	18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19
經認可的記憶卡	19
步驟 1 開啓相機	20
開啓和關閉相機	21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22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24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25
步驟 3 構圖	26
使用變焦	27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28
步驟 5 重播影像	30
更改影像的顯示方法	31
步驟 6 刪除不想要的影像	32

拍攝功能	35
📷 (自動) 模式	36
更改 📷 (自動) 模式設定	36
場景模式 (選擇適合的場景拍攝)	37
更改場景模式設定	38
每個場景的特色	38
使用柔化肌膚	50
P、S、A、M 模式 (設定拍攝曝光)	51
更改 P、S、A、M 模式	54
拍攝選單中可以使用的選項	54
U (User Settings (用戶設定) 模式)	57
U 模式的儲存設定	58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59
可使用的功能	59
使用閃光燈 (閃光模式)	60
使用自拍	63
笑容定時 (拍攝笑臉)	64
使用對焦模式	66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	68
預設設定清單	69
更改影像品質及影像大小	72
可使用的影像品質	72
可使用的影像大小	73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75
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 (P、S、A、M 模式)	78
對焦於主體	79
使用目標尋找 AF	79
使用臉部偵測	80
對焦鎖定	81
重播功能	83
重播模式中可以使用功能 (重播選單)	84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86
使用 ViewNX 2	87
安裝 ViewNX 2	87
傳輸影像至電腦	89
檢視影像	90

記錄和重播短片	91
記錄短片	92
更改短片記錄設定（短片選單）	95
重播短片	96
一般相機設定	97
設定選單	98
參考部份	101
使用手動對焦拍照	102
使用簡易全景（拍攝與重播）	103
使用簡易全景拍照	103
檢視簡易全景（捲動）	105
使用全景輔助	106
使用 3D 攝影	108
P、S、A、M 模式	110
P（程式自動）、S（快門優先自動）、A（光圈優先自動）	110
M（手動）模式	112
重播及刪除使用連拍模式拍攝的影像（序列）	114
重播序列中的影像	114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115
編輯靜態影像	116
編輯功能	116
✱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118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118
柔化肌膚：柔化肌膚的色調	119
濾鏡效果：套用數碼濾鏡效果	120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121
黑色邊框：為照片加黑色邊框	122
✂ 裁剪：建立裁剪後的副本	123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在電視上查看影像）	124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126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127
列印單張影像	128
列印多張影像	129
編輯短片	132
僅截取短片中所需要的部份	132
把短片中的畫面儲存為靜態照片	133

拍攝選單 (P、S、A 或 M 模式)	834
影像品質和影像大小	834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834
自定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838
白平衡 (調整色相)	839
測光	841
連續拍攝	842
ISO 感光度	846
曝光包圍	847
AF 區域模式	848
自動對焦模式	852
閃光曝光補償	853
雜訊消除濾鏡	853
主動式 D-Lighting	854
儲存 User Settings / 重設 User Settings	854
變焦記憶	855
啟動變焦位置	855
重播選單	856
列印指令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	856
幻燈播放	858
保護	859
影像選擇畫面	860
旋轉影像	861
語音留言	862
複製 (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進行複製)	863
序列顯示選項	864
選擇主要照片	864
短片選單	865
短片選項	865
記錄慢動作及快動作 (HS 短片) 短片	867
自動對焦模式	869
設定選單	870
歡迎畫面	870
時區和日期	871
螢幕設定	874
列印日期 (在照片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876
減震	877
動作偵測	878
AF 輔助	879
數碼變焦	879
聲音設定	880

自動關閉.....	80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81
語言／ Language.....	81
電視設定.....	82
Fn 按鍵.....	83
透過電腦充電.....	84
切換 Av/Tv 選擇.....	86
重設檔案編號.....	86
眨眼警告.....	87
底片顯示窗格.....	88
Eye-Fi 上載.....	89
反向指示器.....	90
全部重設.....	90
韌體版本.....	93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94
另購配件.....	96
錯誤訊息.....	97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1
愛護產品.....	2
相機.....	2
電池.....	3
AC 變壓充電器.....	4
記憶卡.....	5
愛護相機.....	6
清潔.....	6
儲存.....	6
故障診斷.....	7
規格.....	14
支援的標準.....	17
索引.....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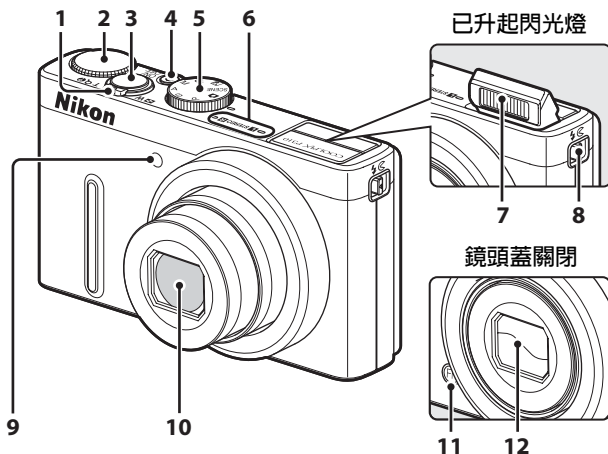
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

本章說明相機組件、解釋每個組件的主要功能和相機的基本操作。

相機組件	2
相機機身	2
拍攝模式中的控制部件	4
重播模式中的控制部件	5
螢幕	6
基本操作	9
切換拍攝模式和重播模式	9
使用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10
使用選單（MENU 按鍵）	11
繫上相機帶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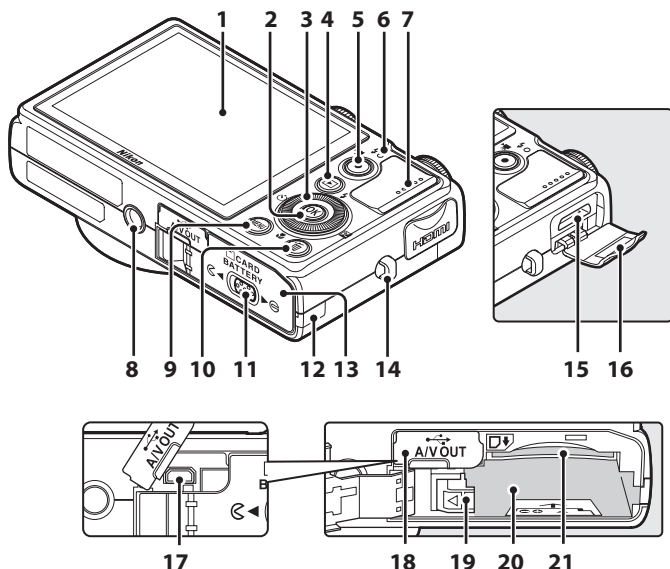
相機組件

相機機身



1	變焦控制..... 27
	W : 廣角..... 27
	T : 遠攝..... 27
	[縮圖重播]..... 31
	[重播縮放]..... 31
	[?] : 說明..... 37
2	指令撥盤..... 51、53
3	快門釋放按鈕..... 4、28
4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21
5	模式轉盤..... 24
6	收音器（立體聲）..... 84、92

7	閃光燈..... 60
8	[閃光燈彈出] 控制..... 60
9	自拍指示燈..... 63
	AF 輔助照明燈..... 99
10	鏡頭
11	Fn (FUNC) 按鈕..... 100
12	鏡頭蓋



1	螢幕	6、24
2	OK (套用選擇) 按鍵	10
3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多重選擇器)	10
4	▶ (重播) 按鍵	9、30
5	● (短片錄製) 按鍵	9、30、92
6	充電指示燈	17、85
7	閃光指示燈	60
8	揚聲器	84、96、99
9	三腳架插孔	
10	MENU (選單) 按鍵	11
11	⏏ (刪除) 按鍵	32、96
12	蓋插鎖	14、18

12	電源連接器蓋 (用於連接至另購的 AC 變壓器)	96
13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14、18
14	相機帶孔	12
15	HDMI 小型連接器 (C 型)	86
16	HDMI 連接器蓋	86
17	USB/音頻視頻連接器	16、86
18	連接器蓋	16、86
19	電池插鎖	14、15
20	電池室	14
21	記憶卡插槽	18

拍攝模式中的控制部件

控制部件	名稱	主要功能	
	模式轉盤	更改拍攝模式。	24
	變焦控制	向著 T (Q) (遠攝變焦位置) 轉動以放大，向著 W (田) (廣角位置) 轉動以縮小。	27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10
	指令撥盤	設定彈性程式（拍攝模式 P 期間）或快門速度（拍攝模式 S 或 M 期間）。	51、 53、 100
	MENU（選單） 按鍵	顯示和隱藏選單。	11
	快門釋放按鍵	半按按鍵時（也就是在感覺有點阻力時停止按鍵）：設定對焦和曝光。 完全按下按鍵（也就是將按鍵按到底）時：釋放快門。	28
	Fn (FUNC) 按鍵	顯示預先指定的功能設定選單。	100
	重播按鍵	重播影像。	9、 30
	刪除按鍵	刪除已儲存的最後一個影像。	32
	● (▶) 短片 錄製）按鍵	開始和停止短片記錄。	92

重播模式中的控制部件

控制部件	名稱	主要功能	
	重播按鍵	- 當相機關閉時，按住此按鍵即可以在重播模式中開啓相機。 - 返回拍攝模式。	21 9
	變焦控制	- 向著 T (Q) 轉動可放大影像；向著 W (Z) 轉動可顯示影像縮圖或日曆。 - 調整語音留言和短片重播的音量。	31 84、96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10
	指令撥盤	切換放大影像的變焦倍率。	31
	套用選擇按鍵	- 顯示色階分佈和拍攝資訊或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 以全螢幕顯示序列中的個別影像。 - 捲動以簡易全景記錄的影像。 - 重播短片。 - 從影像縮圖或已縮放的影像顯示切換為全螢幕重播模式。	30  14  5 96 10
	MENU（選單）按鍵	顯示和隱藏選單。	11
	刪除按鍵	刪除影像。	32
	快門釋放按鍵	返回拍攝模式。	—
	●（  短片錄製）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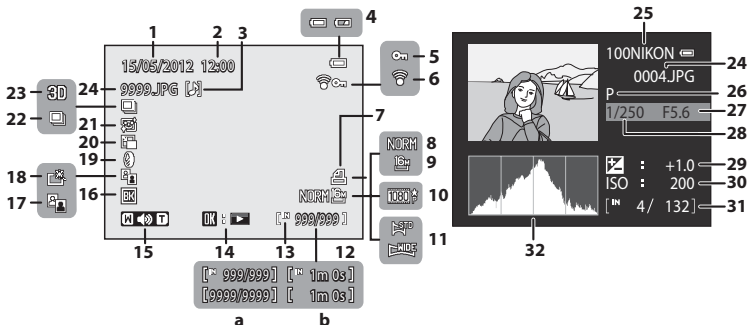
- 螢幕在拍攝和重播時顯示的資訊視相機的設定和使用狀態而定。預設設定中，開啟相機和操作相機時會顯示資訊，並於數秒後關閉（當螢幕設定（ 98）的相片資訊設定為自動資訊）。

1	拍攝模式	24、25	27	光圈值	51
2	對焦模式	67	28	對焦區域（手動、中央）	28、43、44、55
3	變焦指示器	27	29	對焦區域（自動、目標尋找 AF）	55
4	對焦指示器	28	30	對焦區域（臉部偵測、寵物偵測）	47、55、64、80
5	AE/AF-L 指示器	 7	31	對焦區域（主體追蹤）	55
6	變焦記憶	56	32	偏重中央測光區域	55
7	閃光模式	61	33	重點測光區域	55
8	閃光曝光補償	56	34	快門速度	51
9	電池電量指示器	20	35	曝光指示器	53
10	減震圖示	99	36	ISO 感光度	26、55
11	Eye-Fi 連接指示器	101、  89	37	曝光補償值	68
12	雜訊消除濾鏡	56	38	主動式 D-Lighting	56
13	雜訊消除連拍合併	40	39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54
14	動作偵測圖示	99	40	白平衡	55
15	查看／隱藏色階分佈	68、98	41	連續拍攝模式	47、55
16	「日期未設定」指示器	23、98	42	逆光 (HDR)	45
17	列印日期	98	43	曝光包圍	55
18	旅行目的地 指示器	98	44	手持／三腳架	38、41
19	短片選項（正常速度的短片）	95	45	自拍	63
20	短片選項（HS 短片）	95		笑容定時	64
21	短片長度	92、94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47
22	影像品質	72			
23	影像大小	73			
24	簡易全景	46			
25	剩餘曝光次數（靜態照片）	20、74			
26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20			

重播模式

全螢幕顯示 (30)

拍攝資訊 (30)



1	記錄日期.....	22
2	記錄時間.....	22
3	語音留言指示器.....	84
4	電池電量指示器.....	20
5	保護圖示.....	84
6	Eye-Fi 連接指示器.....	101、89
7	列印指令圖示.....	84
8	影像品質.....	72
9	影像大小.....	73
10	短片選項.....	92、95
11	簡易全景指示器.....	46
12	(a) 目前影像編號／總影像數.....	30
	(b) 短片長度.....	96
13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30
	簡易全景重播指南.....	55
14	序列重播指南.....	14
	短片重播指南.....	96
15	音量指示器.....	84、96

16	黑色邊框指示器.....	84
17	D-Lighting 圖示.....	84
18	快速修飾圖示.....	84
19	濾鏡效果圖示.....	84
20	小照片.....	84、23
21	柔化肌膚圖示.....	84
22	序列顯示.....	14
23	3D 照片指示器.....	49
24	檔案編號和類型.....	94
25	檔案夾名稱.....	94
26	拍攝模式 ¹	25
27	光圈值.....	28
28	快門速度.....	28
29	曝光補償值.....	68
30	ISO 感光度.....	55
31	目前影像編號／總影像數.....	30
32	色階分佈 ²	

1 在選取拍攝模式 、SCENE、 或 P 時，會顯示 P。

2 色階分佈是顯示影像中色調分佈的圖表。水平軸表示像素亮度，左邊為暗色調，右邊為亮色調。垂直軸表示像素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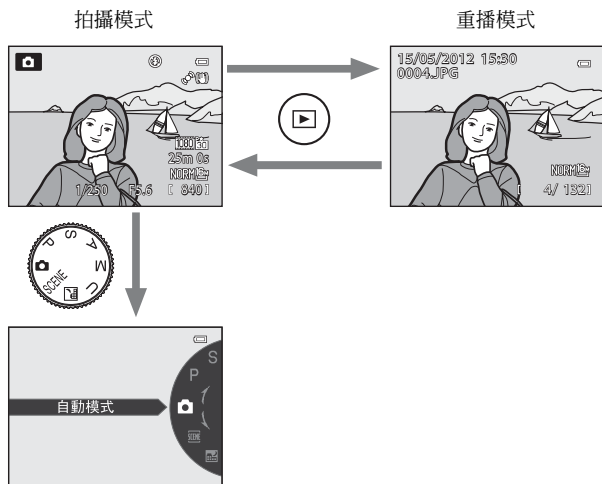
基本操作

切換拍攝模式和重播模式

相機有兩種操作模式：拍照用的拍攝模式和檢視照片的重播模式。

按 （重播）按鍵在拍攝模式和重播模式之間切換。

- 使用重播模式時，您也可以按快門釋放按鍵或 （短片錄製）按鍵，切換至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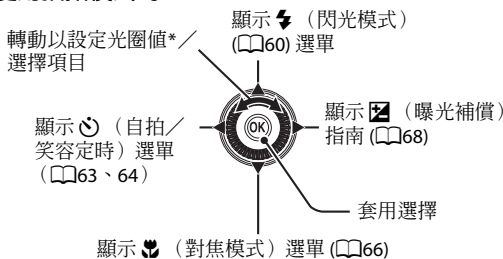
- 轉動模式轉盤，並將圖示對齊標記，以選擇不同的拍攝模式（ 24、25）。

使用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轉動旋轉式多重選擇器，在旋轉式多重選擇器中按上(▲)、下(▼)、左(◀)或右(▶)，或者按下 **OK** 按鍵操作。

- 本說明書中「旋轉式多重選擇器」又名「多重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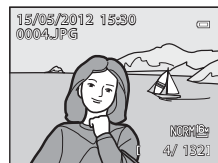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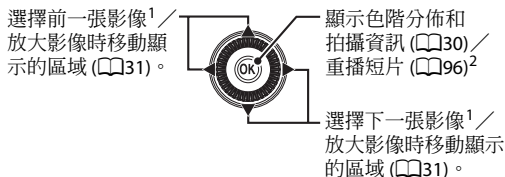
使用拍攝模式時



* 光圈值可在拍攝模式 **A** 或 **M** 內設定 (書53)。

顯示選單時可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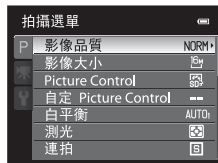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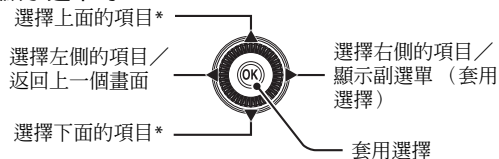
使用重播模式時



¹ 也可以透過轉動旋轉式多重選擇器選擇前一張或後一張影像。

² 顯示影像縮圖或放大影像時，按 **OK** 按鍵將相機切換為全螢幕重播模式。

顯示選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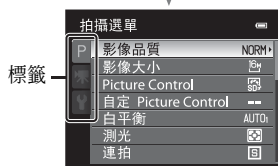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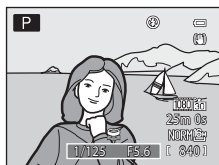


* 也可以透過轉動旋轉式多重選擇器選擇上面或下面的項目。

使用選單 (MENU 按鍵)

顯示拍攝畫面或重播畫面時按下 **MENU** 按鍵，將顯示目前模式的選單。顯示選單後就能更改不同的設定。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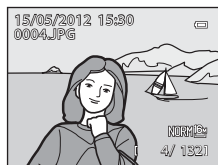
拍攝選單

P 標籤：
顯示目前拍攝模式下可更改的設定 (24)。視目前的拍攝模式而定，將顯示不同的標籤圖示。

果 標籤：
顯示短片記錄設定。

Y 標籤：
顯示設定選單，您可在此更改一般設定。

重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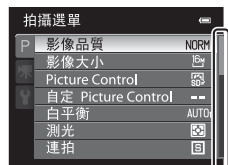


重播選單

▶ 標籤：
顯示重播模式可以使用的設定。

Y 標籤：
顯示設定選單，您可在此更改一般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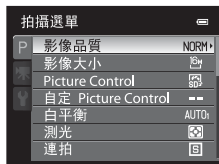
當選單載有兩頁或以上



顯示捲動列，指示目前的頁面。

基本操作

在標籤之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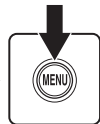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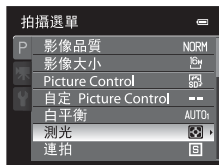


按下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可反白標籤。

按下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或▼選擇其他標籤，
並按下 OK 按鍵或▶。

所選的選單出現。

選擇選單項目



按下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或▼選擇項目，並按
下▶或OK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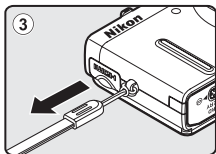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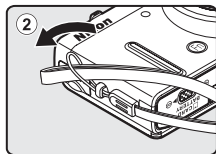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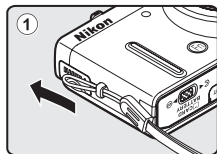
按▲或▼選擇項目，
然後按 OK 按鍵。

更改設定後，按下 MENU
(選單) 按鍵退出選單。

關於顯示選單時操作指令撥盤的注意事項

顯示選單時轉動指令撥盤，便可變更所選項目的設定值。部份設定值無法使用指令撥盤進行變更。

繫上相機帶



基本的拍攝和重播

準備工作

準備工作 1 插入電池	14
準備工作 2 為電池充電	16
準備工作 3 插入記憶卡	18



拍攝

步驟 1 開啟相機	20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僅供首次使用時）	22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24
步驟 3 構圖	26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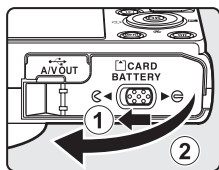


重播

步驟 5 重播影像	30
步驟 6 刪除不想要的影像	32

準備工作 1 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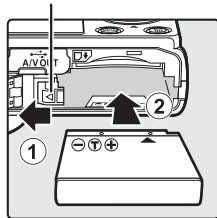
1 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2 插入隨附的 EN-EL12 電池（鋰離子充電電池）。

- 按照箭頭 (1) 所指方向用電池托起橙色的電池插鎖，然後再按照 (2) 所示方向將電池完全推入。
- 正確推入電池後，電池插鎖會將電池鎖定就位。

電池插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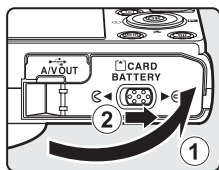


✓ 正確裝入電池

將電池反轉或倒轉裝入可能會損壞相機。務必檢查電池的插入方向正確。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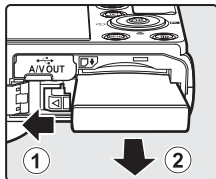
- 首次使用前或電池電量低時，對電池充電 (16)。
- 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時，無法開啓相機。此外，插入相機的電池無法充電。



取出電池

關閉相機 (📖21) 並請先確保螢幕已關閉，才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若要取出電池，先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再按照 (①) 所示方向推入橙色的電池插鎖。然後垂直取出電池 (②)。



☑ 高溫注意事項

相機剛使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變熱。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時請小心。

☑ 關於電池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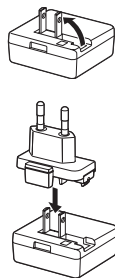
- 在使用電池之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有關「安全須知」(📖vi) 的警告。
- 在使用電池之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有關「電池」(🔋3) 的警告。

準備工作 2 為電池充電

1 準備隨附的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如隨相機提供了轉接插頭，將轉接插頭連接到 AC 變壓充電器的插頭。然後穩穩推入轉接插頭直至固定就位。連接兩者後，試圖強行取下轉接插頭可能會損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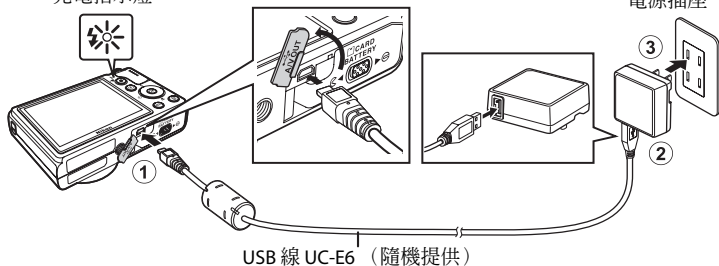
* 轉接插頭的形狀根據購買相機的國家或地區有所不同。
在阿根廷和韓國，AC 變壓充電器隨附有轉接插頭。



2 請確保電池已插入相機，然後依照 ① 至 ③ 將相機連接至 AC 變壓充電器。

- 保持關閉相機。
- 當連接接線時，請確保插頭的連接方向正確。將線連接至相機時，切勿過分用力。當斷開接線時，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拉出插頭。
-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充電指示燈



USB 線 UC-E6（隨機提供）

- 開始充電時，充電指示燈慢速閃爍著綠燈。
-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四小時。
- 對電池完成充電後，充電指示燈會熄滅。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了解充電指示燈」（ 17）。

3 請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與電源插座的連接，然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當相機透過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至電源插座時，無法開啓相機。

了解充電指示燈

狀態	說明
慢速閃爍（綠燈）	電池正在充電。
關閉	電池不是正在充電。完成充電時，慢速閃爍著綠燈的充電指示燈停止閃爍，然後熄滅。
快速閃爍（綠燈）	- 環境溫度不適合充電。請在環境溫度處於 5°C 到 35°C 的室內對電池充電。 - USB 線或 AC 變壓充電器沒有正確連接，或電池出現問題。斷開 USB 線的連接或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並重新正確連接，或更換電池。

✓ 關於 AC 變壓充電器的注意事項

- 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之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有關「安全須知」(📖vi) 的警告。
- 使用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有關「AC 變壓充電器」(🔌4) 的警告。

✓ 使用電腦或電池充電器充電

- 您也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86、100)，對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 充電。
- 使用電池充電器 MH-65（須另購；🔌96），可在沒有使用相機的情況下對 EN-EL12 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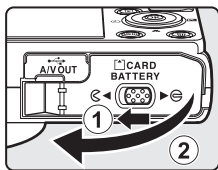
🔌 AC 電源

- 使用 AC 變壓器 EH-62F（須另購；🔌96）從電源插座對相機供電時，可拍攝照片和重播影像。
- 任何情況下切勿使用 EH-62F 以外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不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相機過熱或損壞。

準備工作 3 插入記憶卡

1 確認電源指示燈熄滅並且螢幕已關閉，然後開啓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在開啓插槽蓋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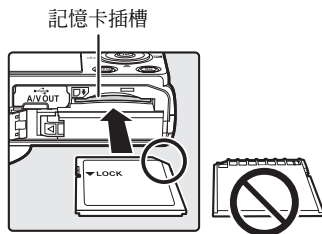


2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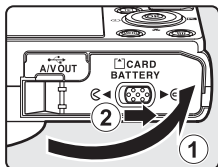
- 滑入記憶卡直到卡入到位。

✓ 正確插入記憶卡

將記憶卡反轉或倒轉插入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記憶卡。務必確認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格式化記憶卡

- 如果是首次將用於其他裝置的記憶卡插入本相機，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
- 記憶卡上所儲存的所有數據會在格式化時永久刪除。在格式化記憶卡之前，務必對您想要保留的數據進行備份。
- 若要格式化記憶卡，將記憶卡插入相機內，按下 **MENU** 按鍵並從設定選單中選擇**格式化記憶卡** (p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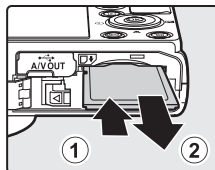
✓ 關於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請參閱記憶卡隨附的文檔以及「愛護產品」中的「記憶卡」(p5)。

取出記憶卡

在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之前，請關閉相機並確認電源指示燈已熄滅且螢幕已關閉。

用手指輕按記憶卡 (①)，使其稍稍彈出，然後垂直拉出記憶卡 (②)。



☑ 高溫注意事項

相機剛使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變熱。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時請小心。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可將相機數據，包括影像和短片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約 90 MB）或記憶卡中。欲使用相機內置記憶體拍照或重播，請先取出記憶卡。

經認可的記憶卡

以下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已經過測試並獲認可於這部相機使用。

- 在記錄短片到記憶卡時，建議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等級 6 或以上的記憶卡。如果記憶卡的傳輸速度過慢，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地結束。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²	SDXC 記憶卡 ³
SanDisk	2 GB ¹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TOSHIBA	2 GB ¹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Panasonic	2 GB ¹	4 GB、8 GB、12 GB、16 GB、32 GB	48 GB、64 GB
Lexar	-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128 GB

1 使用讀卡器或類似裝置前，請檢查該裝置是否支援 2 GB 記憶卡。

2 支援 SDHC。使用讀卡器或類似裝置前，請檢查該裝置是否支援 SDHC。

3 支援 SDXC。使用讀卡器或類似裝置前，請檢查該裝置是否支援 SDX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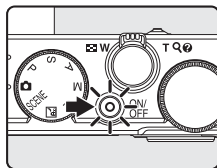
- 有關上述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聯絡製造商。



步驟 1 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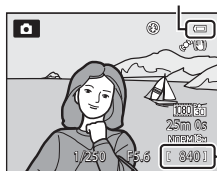
1 按下電源開關可開啓相機。

- 若是首次開啓相機，請參閱「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書72)。
- 鏡頭伸出，同時螢幕開啓。



2 查看電池電量和剩餘曝光次數。

電池電量指示器



剩餘曝光次數

電池電量

顯示	說明
	電池電量高。
	電池電量低。預備充電或更換電池。
電池電量已耗盡。	無法拍照。充電或更換電池。

剩餘曝光次數

顯示剩餘曝光次數。

- 若未插入記憶卡，畫面將顯示 **11**，並將把照片記錄在內置記憶體（約 90 MB）。
- 可儲存的照片數量取決於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剩餘容量、影像品質以及影像大小 (書72)。
- 插圖顯示的剩餘曝光次數可能與實際值不同。

開啟和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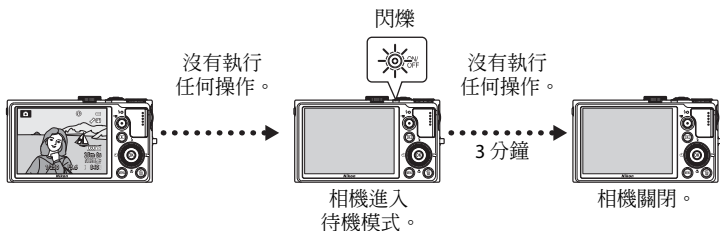
- 開啟相機後，電源指示燈（綠色）亮起，螢幕開啟（當螢幕開啟，電源指示燈將會熄滅）。
- 欲關閉相機，按下電源開關。螢幕關閉，電源指示燈熄滅。
- 欲以重播模式開啟相機，按住 （重播）按鍵。此時鏡頭不會伸出。

節能功能（自動關閉）

如果有一段時間未有進行操作，螢幕會關閉，相機會進入待機模式且電源指示燈會閃爍。如果再過三分鐘未有進行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

欲從待機模式中再次開啟螢幕，執行下列其中一項操作。

- 按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 按鍵或 （ 短片錄製）按鍵。
- 轉動模式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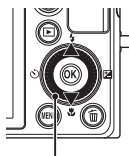


- 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可透過設定選單（ 98）中的**自動關閉**變更。
- 預設設定下，使用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時，約一分鐘後相機即進入待機模式。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2F（另購），相機將於 30 分鐘後進入待機模式。此設定無法更改。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首次開啓相機時，會顯示語言選擇和相機時鐘設定的對話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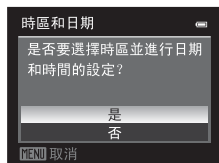
-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選擇需要的語言，然後按 **OK** 按鍵。



多重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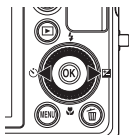


- 2** 按下 ▲ 或 ▼ 以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3** 按下 ◀ 或 ▶ 選擇您的本地時區（時區），然後按下 **OK** 按鍵。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夏令時間」（ 23）。



- 4** 按下 ▲ 或 ▼ 選擇日期顯示次序，然後按 **OK** 按鍵或 ▶。



- 5** 按下 ▲、▼、◀ 或 ▶，設定日期和時間，然後按 **OK** 按鍵。

- 欲選擇項目：按 ▶ 或 ◀（按以下次序選擇：日 → 月 → 年 → 小時 → 分鐘）。轉動多重選擇器也可以選擇相關項目。
- 欲設定內容：按下 ▲ 或 ▼。也可以透過轉動指令撥盤選擇日期和時間。
- 確認設定：選擇分鐘欄位，然後按 **OK** 按鍵或 ▶。



- 6** 按下 ▲ 或 ▼ 以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完成設定後，鏡頭伸出，顯示拍攝畫面。



夏令時間

若實行夏令時間，在步驟 3 中設定地區時按下多重選擇器 ▲ 啟動夏令時間功能。

螢幕頂部顯示 🌞。

按下 ▼ 停用夏令時間功能。



✎ 更改語言設定和日期和時間設定

- 您可使用 Y 設定選單 (📖98) 中的 **語言 / Language** 和 **時區和日期** 更改這些設定。
- 在 Y 設定選單下 **時區和日期** 的 **時區** 設定中，啟用夏令時間時，相機時鐘會調快一小時；當停用時，相機時鐘調慢一小時。設定 ➡ 旅行目的地後，相機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和 🏠 本地時區之間的時差，並使用旅行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儲存影像。
- 若未設定日期和時間即退出，顯示拍攝畫面時 🕒 將閃爍。使用設定選單 (📖98) 中的 **時區和日期**，設定日期和時間。

✎ 時鐘電池

- 相機時鐘是由一顆備份電池供應電源，與相機主電池有所區隔。
- 主電池插入相機或連接了 AC 變壓器（另購）充電約 10 小時後，備份電池將進行充電，並可儲存設定的日期和時間數天。
- 若相機的備份電池電量耗盡，開啓相機後將顯示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再次重設日期和時間。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的步驟 2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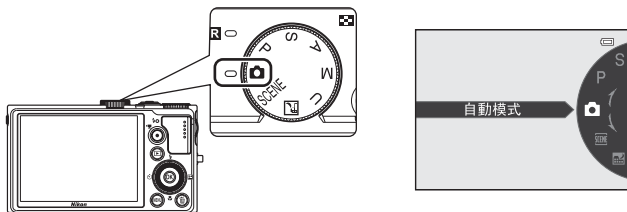
✎ 在列印影像中加印拍攝日期

- 拍攝前設定日期和時間。
- 您可透過在設定選單 (📖98) 中設定 **列印日期**，在拍攝時向影像中加印拍攝日期。
- 如果您希望列印拍攝日期，但不希望使用 **列印日期** 設定，可以使用隨機提供的 ViewNX 2 軟件進行列印 (📖87)。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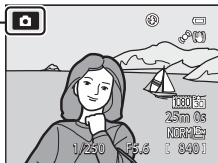
轉動模式轉盤以選擇拍攝模式。

- 以下範例說明如何在 📷（自動）模式下拍照。將模式轉盤轉到 📷。



- 相機切換至 📷（自動）模式，拍攝模式圖示更改為 📷。

拍攝模式圖示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螢幕」(📖6)。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P、S、A、M 模式 (📖51)

選擇這些模式可以對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進行更細微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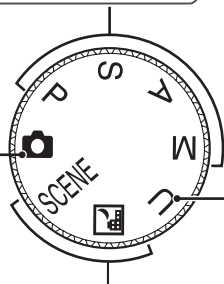
可以在拍攝選單 (📖54) 調整設定，以配合拍攝情況和您想捕捉的拍攝類型。

U User settings (用戶設定) 模式 (📖57)

可以儲存常用的拍攝設定組合。只需將模式轉盤轉到 U，便可以即時取出所儲存的設定。

📷 (自動) 模式 (📖36)

無需詳細設定，使用相機的基本操作功能輕鬆拍攝。



場景模式 (📖37)

選擇其中一種場景模式後，將利用針對所選場景最佳化的設定拍照。

SCENE (場景)：使用場景選單從 18 種不同場景類型選擇所需的場景，然後便會針對所選場景自動最佳化相機設定。

在自動場景選擇器模式中，相機自動選擇最佳場景模式以簡化拍攝程序。

在特殊效果模式中，拍攝時可以套用照片效果。有 9 種不同的效果可供選擇。

• 如要選擇場景，先將模式轉盤轉到 **SCENE**，然後按 **MENU** 按鍵。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所需的場景，然後按 **OK** 按鍵。

🌃 (夜景)：捕捉夜景的氣氛。

🔧 關於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當降下閃光燈時，閃光燈設定會固定為關閉，並且螢幕上方會顯示 **🔇**。在需要使用閃光燈的情況，如較暗的地方或主體逆光時，務必提起閃光燈 (📖60)。

🔧 拍攝模式中可使用的功能

• 可以設定多重選擇器 ▲ (📶)、▼ (📶)、◀ (📶) 或 ▶ (📶) 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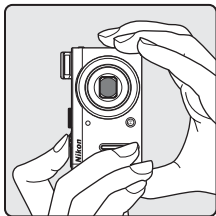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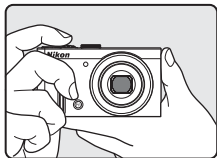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59)。

•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所選拍攝模式的選單。有關選單中針對目前拍攝模式可使用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拍攝功能」(📖35)。

步驟 3 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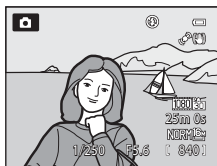
1 準備相機。

- 不要讓手指、頭髮、相機帶和其他物件接觸到鏡頭、閃光燈、AF 輔助照明燈和收音器。
- 欲拍攝「豎直」方向的照片，握住相機時請令閃光燈處於鏡頭之上。



2 進行構圖。

- 將相機指向主體。



ISO 感光度

ISO (ISO 感光度, 6) 也許會顯示在拍攝畫面上。當顯示 **ISO** 時, ISO 感光度會自動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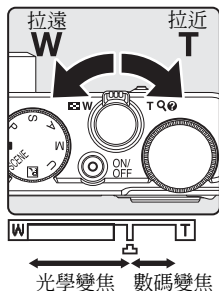
使用三腳架

- 在下列情況下, 建議您使用三腳架, 避免相機震動的影響:
 - 黑暗地點拍攝或將閃光模式 (60) 設定為 **⑤** (關閉) 拍攝
 - 使用遠攝變焦位置拍攝時
- 將相機穩定在三腳架上拍照時, 將設定選單 (98) 中的**減震**設定為**關閉**。

使用變焦

轉動變焦控制可啟用光學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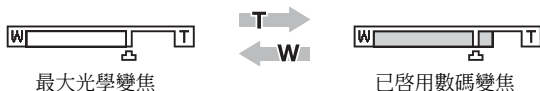
- 欲拉近以致主體佔畫面的較大區域，向著 **T**（遠攝變焦位置）轉動。
- 欲拉遠以致畫面的可見區域增加，向著 **W**（廣角位置）轉動。
- 向其中一個方向全力轉動變焦控制可快速調整變焦，而局部轉動變焦控制則可慢速調整變焦（短片記錄期間除外）。
- 轉動變焦控制時，螢幕上端會顯示變焦指示器。



數碼變焦

當相機放大到最大光學變焦倍率時，將變焦控制朝 **T**（遠攝變焦位置）轉動將會啟動數碼變焦。

數碼變焦可將主體放大到最大光學變焦倍率的大約 2 倍。



- 當啓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將對焦於畫面中心，並且不會顯示對焦區域。

數碼變焦和插值

與光學變焦不同，數碼變焦使用被稱為插值的數碼影像處理方式來放大影像，結果會因應影像大小 (☞73) 及數碼變焦放大倍率而輕微降低影像品質。

☐ 指示變焦位置，並在拍攝靜態照片時套用插值。如果變焦倍率增大，超過 ☐ 的位置，插值會啟用，變焦指示器會變成黃色。

隨著影像變小，☐ 會向右移動，以便確認在目前影像大小設定下，仍可用於拍攝靜態影像，而不會影響影像品質的變焦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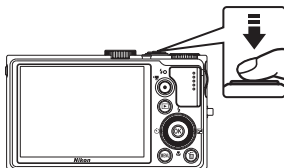
- 可以從設定選單 (☞98) 的數碼變焦選項停用數碼變焦。

詳細資訊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變焦記憶」(☞56)。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啟動變焦位置」(☞56)。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 1**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也就是輕按按鍵直到感覺有點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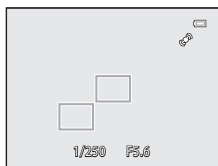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設定對焦和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值）。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鎖定對焦和曝光。
- 當相機偵測到主要主體，便會對焦在該主體上。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對焦區域（最多為 12 個區域）亮起綠色。



快門速度 光圈值

- 相機有九個對焦區域，如果偵測不到主要主體，便會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清晰對焦的對焦區域（最多為九個區域）亮起綠色。



- 啓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而不會顯示對焦區域。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對焦指示器 (□6) 將亮起綠色。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如果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閃爍紅色，則表示主體失焦。此時，可重新構圖並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也就是將快門釋放按鍵按到底。

- 這樣做將釋放快門，且拍下一張照片。
- 若太用力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可能會震動，以致影像模糊。請輕按按鍵。



✓ 關於記錄影像及儲存短片的注意事項

記錄影像或儲存短片期間，顯示剩餘曝光次數的指示器或顯示最大短片長度的指示器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開啓電池室蓋／記憶卡插槽蓋或移除電池或記憶卡。**這樣做可能會遺失數據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 自動對焦

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在少數情況下，就算啓用的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亮起綠色，也不一定能夠清晰對焦於主體上。

- 主體相當暗
- 場景中包含亮度相差太大的物體（例如：主體以太陽為背景，令主體看起來很暗）
- 主體與背景之間無對比差異（例如：人像主體身穿白襯衫站立在白色的牆壁前）
- 多個物體距離相機的遠近不同（例如：一隻動物在籠子裡）
- 備有重複圖案的主體（百葉窗和有多層窗框形狀相同的大廈等）
- 主體迅速移動

在這些情況下，請嘗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重新進行幾次對焦，或者對焦在其他主體上並使用對焦鎖定（81）。使用對焦鎖定時，請務必使相機和使用了對焦鎖定的主體之間的距離與相機和實際主體之間的距離相同。

相機也可使用手動對焦進行對焦（66、2）。

✓ 主體距離相機太近

如果主體距離相機太近，嘗試使用 （近拍特寫）（67）對焦模式，或近拍（43）場景模式拍攝。

AF 輔助照明燈

在陰暗位置，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 AF 輔助照明燈（99）可能亮起。

欲確定不會錯過任何拍攝時機

若擔心會錯過拍攝時機，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而不必先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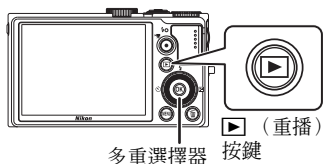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對焦於主體」（79）。

步驟 5 重播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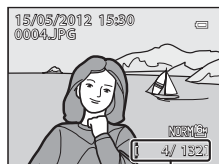
1 按下 (重播) 按鍵。

- 從拍攝模式切換為重播模式時，將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最後拍攝的一張影像。



2 使用多重選擇器檢視前一張或後一張影像。

- 欲檢視前一張影像：▲ 或 ◀
- 欲檢視後一張影像：▼ 或 ▶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影像。
- 欲重播儲存在內置記憶體內的影像，取出記憶卡。重播畫面上「目前影像編號／總影像數」的前方在括號內顯示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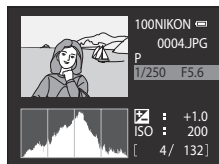


目前影像編號／
總影像數

- 欲返回拍攝模式，再按  按鍵、快門釋放按鍵或  (短片錄製) 按鍵。

顯示拍攝資訊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按下  按鍵可顯示色階分佈和拍攝資訊 (圖8)。再次按下  按鍵可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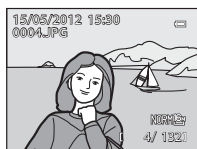
查看照片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時，將會根據臉部方向自動轉動使用臉部偵測 (圖80) 或寵物偵測 (圖47) 拍攝的照片。
- 可以使用重播選單中的**旋轉影像**更改影像的方向 (圖84)。
- 顯示以連續拍攝功能拍攝的照片時，每一系列的影像一律視為一個組別，並只會顯示「主要照片」(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序列顯示選項」(圖85))。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序列的主要照片時，按下  按鍵可個別顯示序列中的每個影像。如要返回僅限顯示主要照片，按下多重選擇器 ▲。
- 切換到前一張或後一張影像時，可能會以低解像度短暫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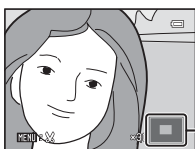
更改影像的顯示方法

使用重播模式時，您可向著 **W** () / **T** () 轉動變焦控制，更改顯示影像的方式。

重播縮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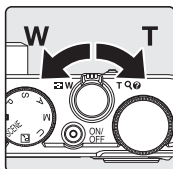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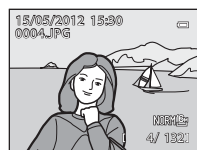
已拉近影像。

顯示位置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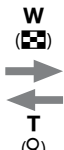


- 如要調整變焦率，向著 **W** () / **T** () 轉動變焦控制或轉動指令撥盤。最多可放大至 10 倍。
- 欲檢視影像的不同區域，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 使用臉部偵測 ()80 或寵物偵測 ()47 拍攝的照片會以在拍攝時偵測到的臉部為中央放大。若相機在拍攝影像時偵測到多張臉部，使用 ▲、▼、◀ 和 ▶ 顯示不同的臉部。更改變焦率並按下 ▲、▼、◀ 或 ▶，放大影像中沒有臉部的區域。
- 您可按下 **MENU** 按鍵裁切影像，並將顯示的影像區域儲存為另外一個檔案 ()23)。
- 按下 **OK** 按鍵可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縮圖重播、日曆顯示



全螢幕重播模式



影像縮圖顯示

(每個畫面 4、9、16 和 72 張影像)



日曆顯示

- 您可在一個畫面上檢視數張影像，輕鬆找到自己想要的影像。
- 您可向著 **W** () / **T** () 轉動變焦控制，更改顯示影像的數量。
- 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 ▲、▼、◀ 或 ▶ 選擇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影像。
- 顯示 72 張影像後，向著 **W** () 轉動變焦控制，切換為日曆顯示。
- 使用日曆顯示模式時，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 ▲、▼、◀ 或 ▶ 選擇日期，然後按 **OK** 按鍵，顯示當天拍攝的第一張影像。

步驟 6 刪除不想要的影像

- 1 按下  按鍵刪除目前顯示在螢幕中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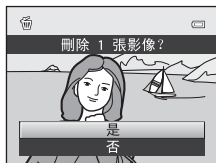
- 2 按下多重選擇器  或 ，選擇所需的刪除方法，然後按  按鍵。

- **目前影像：**只刪除目前影像。如果選擇序列的主要照片，則會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刪除已選影像：**可選擇並刪除多個影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操作刪除已選影像畫面」(33)。
- **所有影像：**刪除所有影像。
- 如要在沒有刪除的情況下退出選單，請按 MENU 按鍵。



- 3 按下  或  以選擇是，然後按  按鍵。

- 無法恢復已刪除的影像。
- 若要取消，請按  或  來選擇否，然後按  按鍵。



✓ 關於刪除的注意事項

- 無法恢復已刪除的影像。請在刪除影像前先將重要的影像傳輸到電腦。
- 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84)。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 當影像以連續拍攝功能拍攝時，每一系列的影像一律視為一個組別（序列中的照片），並在預設設定中只會顯示組別的「主要照片」(14)。
- 如果在重播主要照片時按下  按鍵，則可以刪除主要照片所屬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15)。
- 如要刪除序列中的個別照片，按下  按鍵之前，按  按鍵以個別顯示序列中的每個影像。

在拍攝模式中刪除最後拍攝的一張影像

使用拍攝模式時，按下  按鍵刪除最後一張儲存的影像。

操作刪除已選影像畫面

-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 以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 以顯示 ✓。

 - 如要取消選擇，按 ▼ 以移除 ✓。
 - 將變焦控制 (書 27) 轉到 **T** (Q) 可以切換到全螢幕重播，而將變焦控制轉到 **W** (R) 則可顯示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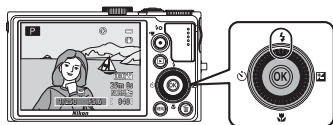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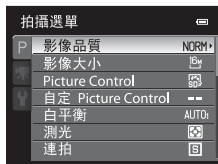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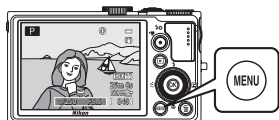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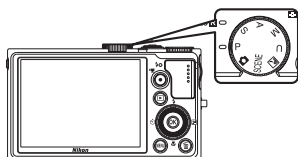
- 2 新增 ✓ 到所有想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以套用選擇。

 - 將會顯示確認對話窗。請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



拍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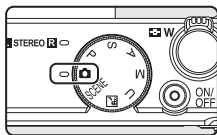
本章說明相機的每一種拍攝模式，以及使用拍攝模式時可使用的功能。透過本章資訊，您將學會如何選擇不同的拍攝模式，並按拍攝條件和您希望拍下的影像類別調整設定。



📷（自動）模式

無需詳細設定，使用相機的基本操作功能輕鬆拍攝。
相機將按照構圖或主體選擇自動對焦時的對焦區域。

- 當相機偵測到主要主體，便會對焦在該主體上（目標尋找 AF）。
- 相機有九個對焦區域，如果偵測不到主要主體，便會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目標尋找 AF」（📖79）。



更改 📷（自動）模式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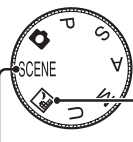
- 有關閃光模式（📖60）、自拍（📖63）、笑容定時（📖64）、對焦模式（📖66）和曝光補償的（📖68）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59）。
- 使用 **MENU** 按鍵可設定的功能：可以設定影像品質和影像大小（📖72）。

🔪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75）。

場景模式（選擇適合的場景拍攝）

使用模式轉盤或場景選單選擇以下其中一種場景模式後，將利用針對所選場景最佳化的設定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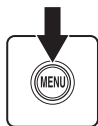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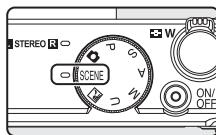
🌃 夜景 (📖38)

將模式轉盤轉到 🌃 並拍照。

SCENE（場景）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場景選單，以選擇下列拍攝場景之一。

📷 自動場景選擇器（預設設定）(📖39)	📷 近拍 (📖43)
👤 人像 (📖39)	🍴 食物 (📖44)
🏞️ 風景 (📖40)	🏛️ 博物館 (📖44)
🏃 運動 (📖40)	💣 煙花匯演 (📖44)
🌃 夜間人像 (📖41)	🖼️ 黑白副本 (📖44)
🍷 聚會／室內 (📖42)	🌅 逆光 (📖45)
🏖️ 沙灘 (📖42)	🏠 全景 (📖46)
❄️ 雪景 (📖42)	🐾 寵物肖像 (📖47)
🌅 日落 (📖42)	🎭 特殊效果 (📖48)
🌅 黃昏／黎明 (📖42)	3D 3D 攝影 (📖49)



🔍 檢視每個場景的說明（說明資訊）

從場景選單選擇所需的場景，朝 **T** (🔍) 轉動變焦控制 (📖4)，檢視對於該場景的說明（說明資訊）。如要返回原來的畫面，請再次朝 **T** (🔍) 轉動變焦控制。

🔍 更多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關於顯示選單時操作指令撥盤的注意事項」(📖12)。

更改場景模式設定

-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59) 視乎場景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清單」(📖69)。
- 使用 **MENU** 按鍵可設定的功能：可以設定影像品質和影像大小 (📖72)。

每個場景的特色

- 在指示  的場景模式中，建議使用三腳架。當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 (📖98) 中設定**減震**為**關閉**。
- 對於使用閃光燈的場景模式，務必在拍攝之前滑動  （閃光燈彈出）控制升起閃光燈 (📖60)。

夜景

使用此模式捕捉夜景的氣氛。

按下 **MENU** 按鍵，選擇**夜景**的**手持拍攝**或**三腳架拍攝**。



- **手持拍攝**（預設設定）：即使手持相機的時候，也能讓您以最少的相機震動和雜訊拍攝。
 - 拍攝畫面會顯示  圖示。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連續拍攝多張照片，而相機將這些照片組合為單張照片並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妥握住相機不要移動，直到顯示靜態照片。拍完照片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的影像看到的畫角（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三腳架拍攝**：當相機處於穩定狀態，例如使用三腳架時，選取此模式。
 - 拍攝畫面會顯示  圖示。
 - 無論設定選單的套用選項為何，**減震** (📖99) 也會自動設定為**關閉**。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照片。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 (📖6) 會一直亮起綠色。

SCENE → 自動場景選擇器

當您進行構圖時，相機會自動選擇最佳場景以簡化拍攝程序。

/ ：人像、：風景、 / ：夜間人像、：夜景、：近拍、 / ：逆光、：其他場景

- 當相機自動選擇場景模式時，拍攝模式圖示將會改變為當前已啓用的場景模式的圖示。
- 相機將按照構圖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時的對焦區域。相機偵測並對焦在臉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臉部偵測」（[□□80](#)））。
- 根據拍攝條件，相機可能無法選擇所需的場景模式。此時請切換至 （自動）模式（[□□24](#)）或手動選擇拍攝主體的最佳場景模式。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關於使用自動場景選擇器選擇場景模式及其拍攝操作的注意事項

- 如果拍攝模式圖示為 或 ，相機為拍攝一至二人的特寫照片執行最佳操作。如果圖示為 或 ，相機為拍攝三個或以上的人或拍攝大背景區域的構圖執行最佳操作。
- 如果相機切換至 / （夜間人像），閃光模式固定為減輕紅眼，並於拍攝人像時使用閃光（並非連續拍攝影像），就如使用夜間人像（[□□41](#)）時選擇三腳架拍攝那樣。
- 如果相機切換至 （夜景），相機連續拍攝多張影像，並將其結合和儲存為一個影像，就如使用 （夜景）（[□□38](#)）時選擇手持拍攝那樣。
- 如果拍攝模式圖示為 ，相機為非人物主體執行最佳操作。如果圖示為 ，相機使用臉部偵測為拍攝人物主體執行最佳操作。

SCENE → 人像

使用此模式拍攝人像。

- 相機偵測並對焦在臉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臉部偵測」（[□□80](#)））。
- 在使用柔化肌膚功能令臉部肌膚色調顯得更光滑柔和後，相機會記錄影像（[□□50](#)）。
- 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SCENE → 風景

使用此模式可以拍攝生動的風景和都市風光。

選擇  風景場景模式時，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雜訊消除連拍合併或單張拍攝。



- **雜訊消除連拍合併**：讓您以最少的雜訊拍攝清晰的風景。
 - 拍攝畫面會顯示  圖示。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會連續拍攝多張照片，而相機將這些照片組合為單張照片並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後，穩妥握住相機不要移動，直到顯示靜態照片。拍完照片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的影像看到的畫角（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單張拍攝**（預設設定）：以分明的輪廓和對比度記錄照片。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會拍攝一個畫面。
-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 () 會一直亮起綠色。

SCENE → 運動

使用此模式拍攝運動項目。相機拍攝一系列影像，讓您清楚看到移動主體的動作細節。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 欲拍攝一系列影像，完全按下並按住快門釋放按鈕。以每秒約 7 幅 (fps) 的速度拍攝最多 5 張照片（當影像品質設定為 **Normal**，且影像大小設定為  **4608 × 3456** 時）。
- 即使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鈕，相機也會對焦主體。您也許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 對焦、曝光和色相會固定為每一系列第一張照片定下的值。
- 連續拍攝的每秒幅數可能降低，需視乎當前的影像品質設定、影像大小設定、所用的記憶卡或拍攝條件而定。



SCENE → 夜間人像

使用此模式在黃昏或晚上拍攝人像。閃光用於照亮主體，同時保持背景的基調。

選擇  夜間人像場景模式時，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手持拍攝**或**三腳架拍攝**。



• 手持拍攝：

- 拍攝畫面會顯示  圖示。
- 對於黑色背景的場景，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連續拍攝多張照片。相機將這些照片組合為單張照片並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妥握住相機不要移動，直到顯示靜態照片。拍完照片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如果主體在相機連續拍攝時移動，影像可能會扭曲、重疊或模糊。

• 三腳架拍攝（預設設定）：當相機處於穩定狀態，例如使用三腳架時，選擇此模式。

- 拍攝畫面會顯示  圖示。
- 無論設定選單的套用選項為何，**減震** (📖99) 也會自動設定為**關閉**。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照片。
- 相機偵測並對焦在臉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臉部偵測」(📖80)）。
- 在使用柔化肌膚功能令臉部肌膚色調顯得更光滑柔和後，相機會記錄影像 (📖50)。
- 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升起閃光燈拍攝照片。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SCENE → 聚會／室內

適用於拍攝派對中的情景。可拍攝燭光和其他室內背景照明的效果。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 在黑暗地點拍攝時，穩妥握住相機，避免相機震動所造成的影響。將相機穩定在三腳架上拍照時，將設定選單（98）中的減震設定為關閉。



SCENE → 沙灘

拍攝沙灘或陽光下遼闊水面的明亮景色。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SCENE → 雪景

拍攝太陽照在雪地上的明亮景色。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SCENE → 日落



用於保留日落和日出時呈現的濃色相。

-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6）會一直亮起綠色。



SCENE → 黃昏／黎明



用於保留日出前或日落後呈現的微弱自然光線中的色彩。

-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6）會一直亮起綠色。



SCENE → 近拍

使用此模式近距離拍攝花朵、昆蟲和其他小物體。

選擇 近拍場景模式時，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雜訊消除**
連拍合併或**單張拍攝**。



- **雜訊消除連拍合併**：此設定讓您以最少雜訊拍攝清晰的照片。
 - 拍攝畫面會顯示 **NR** 圖示。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連續拍攝多張照片，而相機將這些照片組合為單張照片並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穩妥握住相機不要移動，直到顯示靜態照片。拍完照片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連續拍攝時，如果主體移動或相機明顯震動，影像可能會扭曲、重疊或模糊。
 - 在儲存的影像看到的畫角（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單張拍攝**（預設設定）：以分明的輪廓和對比度記錄照片。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拍攝一個畫面。
- 對焦模式（66）設定將改為 （近拍特寫）且相機自動變焦到距離主體最近的、能拍攝到主體的位置。
- 您可移動相機對焦的對焦區域。按下 **OK** 按鍵，然後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或 **▶** 可移動對焦區域。欲調整下列設定，按下 **OK** 按鍵，暫時取消所選的對焦區域，然後調整每個設定。
 - 閃光模式（選擇**單張拍攝**時）
 - 自拍
 - 曝光補償
- 即使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也會對焦主體。您也許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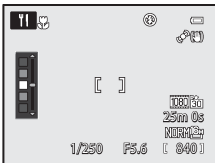
SCENE → 食物

拍攝食物照片時使用此模式。

- 對焦模式 (M66) 設定將改為 (近拍特寫) 且相機自動變焦到距離主體最近的、能拍攝到主體的位置。
- 您可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 調整色相。即使相機已經關閉，色相調整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您可移動相機對焦的對焦區域。按下 OK 按鍵，然後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或 ▶ 可移動對焦區域。欲調整下列設定，按下 OK 按鍵，暫時取消所選的對焦區域，然後調整每個設定。
 - 色相
 - 自拍
 - 曝光補償
- 即使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也會對焦主體。您也許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SCENE → 博物館

適用於禁用閃光燈的室內環境（例如，博物館或畫廊），或在其他您不想使用閃光燈的場合。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拍攝最多十幅影像，並會自動選擇並儲存系列影像中最清晰的一張（BSS（最佳影像選擇器）(M55)）。



SCENE → 煙花匯演



使用慢速快門拍攝煙花的綻放場景。

- 相機對焦於無限遠。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區域 (M6) 會一直亮起綠色。



SCENE → 黑白副本

用於清晰拍攝白板上或印刷物中的文字或圖畫。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 拍攝近處的物體時，使用對焦模式中的 (近拍特寫) (M66)。



SCENE → 逆光

若光線從主體背後而來、造成其五官或細節位於陰影中時，使用此模式。
選擇 **逆光** 場景模式時，可以在顯示的畫面上設定 HDR（高動態範圍）合成。

- 當 **HDR** 設定為**關閉**（預設設定）：閃光燈會閃光，預防逆光主體被隱藏在陰影中。
 - 升起閃光燈拍攝照片。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一張照片。
- 當 **HDR** 設定為**等級 1 - 等級 3**：在相同畫面中同時含有非常亮及非常暗的區域時使用。當亮暗區域的差異較少時選擇**等級 1**；當選擇亮暗區域的差異較多時選擇**等級 3**。
 - 拍攝畫面會顯示 **HDR** 圖示。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的中央區域。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會連續拍攝照片，並儲存以下兩個影像。
 - 非 HDR 合成影像
 - HDR 合成影像（減少了高光和陰影細節遺失的影像）
 - 儲存的第二幅影像為 HDR 合成影像。如果只有足夠記憶體儲存一個影像，拍攝當時 D-Lighting (P.84) 處理修正影像較暗區域的影像，是唯一儲存的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後，穩妥握住相機不要移動，直到顯示靜態照片。拍完照片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畫面前，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視乎拍攝情況，黑影可能在光亮的主體四周出現，而光亮區域可能在較暗的主體四周出現。您可降低程度設定進行補償。
 - 建議使用三腳架。當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 (P.98) 中設定**減震**為**關閉**。



SCENE → 全景



使用此模式拍攝全景照片。

選擇 全景 場景模式時，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 簡易全景 或 全景輔助。

- **簡易全景**（預設設定）：向您想建立全景照片的方向移動相機，拍攝可在相機重播的全景照片。
 - 拍攝範圍可從**標準 (180°)**（預設設定）或**大 (360°)** 中選擇。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再釋放，然後以水平方向慢慢移動相機。拍攝所選的拍攝範圍後，將會自動結束拍攝。
 - 開始拍攝時，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的主體上。
 - 變焦固定在廣角位置。
 - 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使用簡易全景記錄的照片，然後按下 **OK** 按鈕。相機顯示照片的短邊，填補整個畫面並自動捲動照片。
請參閱「使用簡易全景拍照」(83)。
- **全景輔助**：用於拍攝一系列照片，然後在電腦中將這些照片拼接成一幅全景。
 - 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拼接照片的方向，然後按下 **OK** 按鈕。
 - 拍攝首張照片後，拍攝必要數量的照片，同時注意確認縫隙。按下 **OK** 按鈕完成拍攝。
 - 將照片傳輸到電腦，並使用 Panorama Maker 6 軟件（88、87）將這些照片拼接成一幅全景圖。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全景輔助」(86)。

✓ 關於列印全景照片的注意事項

視乎印表機設定，列印全景照片時，可能無法列印全檢視。此外，視乎印表機而定，可能無法列印。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說明書或聯絡數碼照片沖印店。

SCENE → 🐾 寵物肖像

使用此模式拍攝狗或貓的照片。

- 選擇 🐾 **寵物肖像** 場景模式時，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單張或連拍（連續拍攝三張照片）。
 - 單張**：一次拍攝一張照片。
 - 連拍**（預設設定）：在**寵物肖像自動拍攝**（預設設定）模式中，當相機偵測到臉部，將連續拍攝三張照片（連續拍攝時的每秒拍攝幅數：當影像品質設定為**Normal**，且影像大小設定為 4608×3456 時，每秒拍攝約 3 幅）。若未使用**寵物肖像自動拍攝**，在完全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時，將以每秒約 3 幅的速度每次拍攝約 5 張照片（當影像品質設定為**Normal**，且影像大小設定為 4608×3456 時）。
- 相機偵測並對焦在狗或貓的臉上。預設設定中，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快門就會自動釋放（**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可同時偵測最多五個寵物的臉部。偵測到兩個或以上的臉部時，相機會對焦在畫面中最近相機的臉部。
- 若未偵測到寵物臉部，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對焦在畫面中央區域的主體上。
- 按下多重選擇器 $\blacktriangleleft$ (📷)，更改寵物肖像自動拍攝的設定。
 -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預設設定）：當相機對焦在已偵測到的臉部時，將自動釋放快門。設定**寵物肖像自動拍攝**時，📷 圖示將顯示在拍攝畫面上。
 - OFF**：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釋放快門。
- 在以下情況下，**寵物肖像自動拍攝**會自動切換為**OFF**。
 - 當重複五次使用**寵物肖像自動拍攝**連續拍攝系列時
 - 當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剩餘容量不足
 要繼續以**寵物肖像自動拍攝**拍照，按下多重選擇器 $\blacktriangleleft$ (📷) 再次設定。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例如寵物至相機距離、寵物移動速度、寵物面對的方向和臉部亮度等），相機也許無法偵測到狗或貓，或會用邊框框住狗或貓以外的其他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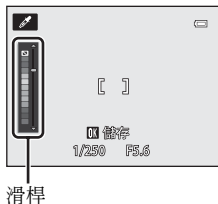
🔍 檢視使用寵物偵測拍攝的照片

- 重播期間，相機根據拍攝當時偵測到的寵物臉部的方向自動轉動影像（連續拍攝的照片除外）。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朝 **T** (🔍) 轉動變焦控制放大顯示的影像時，會以拍攝時偵測到的寵物臉部中央放大影像 (📖31)（連續拍攝的照片除外）。

SCENE → 特殊效果

您可新增拍攝的特殊效果。選擇 特殊效果 場景模式時，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效果。

- **柔和效果**：（預設設定）：於整張照片加入輕微模糊效果，營造柔和氣氛。
- **懷舊棕褐色**：增加棕褐色調並降低對比度，令其看似懷舊照片。
- **高對比單色濾鏡**：以清晰的對比度製造黑白照片。
- **高色調**：為整體影像加上亮色調。
- **低色調**：為整體影像加上暗色調。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建立黑白影像，僅保留指定的顏色。
- **畫圖**：建立有畫圖氣氛的影像。
- **高 ISO 單色濾鏡**：以高 ISO 感光度拍照，建立單色（黑白）照片。在光線昏暗的情況下拍攝主體時，這項設定很有用。拍攝的照片可能出現雜訊（任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氣或線條）。
- **剪影**：建立背景明亮的主體剪影照片。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中央。
- 設定**保留特定色彩效果**時，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或 ▼，從滑桿選擇您想保留的顏色。欲調整下列設定，按下 OK 按鍵，暫時取消顏色選擇，然後調整每個設定。
 - 閃光模式
 - 自拍
 - 對焦模式
 - 曝光補償若要返回顏色選擇畫面，請再次按下 OK 按鍵。



特殊效果設定

當短片選項 (95) 設定為 **VGA120 HS 120 fps (640 × 480)**，無法選擇柔和效果、懷舊棕褐色或畫圖。

SCENE → 3D 3D 攝影

使用此模式拍攝後，可在兼容 3D 的電視或螢幕上檢視具有三維效果的照片。相機為每隻眼睛拍攝一張照片，模擬三維影像。

此模式拍攝的照片，其影像品質會以 **Normal** 儲存，而影像大小會以 **1920 × 1080** 儲存。

-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第一張照片後，向右水平移動相機，令主體與螢幕上的指南對齊。相機會自動拍攝第二張照片。
 - 相機對焦的對焦區域可移至畫面中央以外的其他區域。如要移動對焦區域，拍攝第一張照片前按下 **OK** 按鈕，然後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或 **▶**。如要調整以下設定，按下 **OK** 按鈕取消對焦區域選擇狀態，然後執行每個設定。
 - 對焦模式 **AF**（自動對焦）或 **MF**（近拍特寫）
 - 曝光補償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已儲存照片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相機無法記錄 3D 短片。
 - 兩個拍攝的影像會儲存為包含左右眼影像的 3D 照片（MPO 檔案）。第一個影像（左眼影像）亦會儲存為 JPEG 檔案。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 3D 攝影」（）。

✓ 關於 3D 攝影的注意事項

視乎多個因素，例如拍攝移動主體或光線不足或在對比度低的場景下拍攝，相機可能無法拍攝第二張照片或無法儲存拍攝的照片。

✓ 檢視 3D 攝影

- 3D 照片無法在相機螢幕上以三維模式重播。重播期間只會顯示左眼影像。
- 如要以三維模式檢視 3D 照片，需要兼容 3D 的電視或螢幕。使用兼容 3D 的 HDMI 線，將相機連接至兼容 3D 的電視或螢幕，便可以三維模式重播 3D 照片（86）。
- 使用 HDMI 線連接相機時，在設定選單（98）設定電視設定的以下項目。
 - HDMI：自動**（預設設定）或 **1080i**
 - HDMI 3D 輸出：開啓**（預設設定）
- 使用 HDMI 線連接相機重播時，在 3D 照片與非 3D 照片之間切換顯示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以 3D 重播的影像無法放大。
- 請參閱電視或螢幕隨附的文件，執行電視或螢幕的設定。

✓ 關於檢視 3D 照片的注意事項

長時間在兼容 3D 的電視或螢幕檢視 3D 照片，可能會感到不適，例如眼睛疲勞或作嘔。仔細閱讀電視或螢幕隨附的文件，確保妥當使用。

使用柔化肌膚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釋放快門時相機最多可偵測到三個人物的臉部，並在儲存影像前先對其進行處理，使人臉膚色顯得更為柔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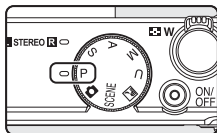
- 場景模式中的**自動場景選擇器** (📖39)、**人像** (📖39) 或**夜間人像** (📖41) 柔化肌膚也可套用至已儲存的影像 (📖84)。

✓ 關於柔化肌膚的注意事項

- 也許需要較長時間儲存影像。
- 在一些拍攝情況下，也許無法達到所需的柔化肌膚效果，且此效果也許會套用至沒有臉部的影像區域。

P、S、A、M 模式（設定拍攝曝光）

除手動設定快門速度或光圈值外，還可以按拍攝條件和要求設定拍攝選單（[54](#)）項目，對拍攝進行更細微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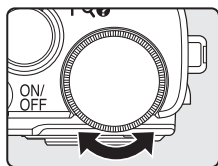


- 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視乎 **AF 區域模式** 的設定而有所不同，相關設定可在按下 **MENU** 按鍵後在 **P、S、A 或 M** 標籤中選擇。
- 當 **AF 區域模式** 設定為**自動**（預設設定），相機會在九個對焦區域中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清晰對焦的對焦區域（最多為九個區域）亮起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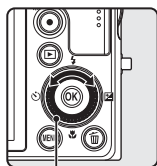
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以便按需要的亮度（曝光）拍照。此程序稱為「決定曝光」。

即使曝光相同，照片的動態感和背景散焦量視乎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組合也會有所不同（[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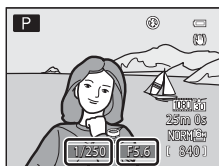
轉動指令撥盤或多重選擇器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指令撥盤



多重選擇器



快門速度

光圈值

曝光模式	快門速度 (78)	光圈值 (52)
P 程式自動 (53)	自動調整（可利用指令撥盤啟動彈性程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53)	利用指令撥盤調整。	自動調整。
A 光圈優先自動 (53)	自動調整。	使用多重選擇器調整。
M 手動 (53)	利用指令撥盤調整。	使用多重選擇器調整。

使用設定選單（[98](#)）的**切換 Av/Tv 選擇**，可更改彈性程式、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的設定方法。

P、S、A、M 模式（設定拍攝曝光）

調整快門速度



較快
1/1000 秒



較慢
1/30 秒

調整光圈值



較大光圈
(小 f 值)
f/1.8



較小光圈
(大 f 值)
f/8

光圈和變焦

光圈值（f 值）指示鏡頭亮度。大光圈（以小 f 值顯示）讓更多光線進入相機，而小光圈（大 f 值）只讓較少光線進入。

在不同變焦位置上，本相機變焦鏡頭的光圈值不同。廣角位置的最大光圈為 f/1.8，而遠攝位置為 f/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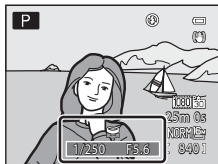
U（User Settings（用戶設定））模式

即使模式轉盤設定為 **U**（User settings（用戶設定））模式，您也可使用 **P**（程式自動）、**S**（快門優先自動）、**A**（光圈優先自動）或 **M**（手動）拍攝。常用的拍攝設定組合（User Settings（用戶設定））可以儲存到 **U** (U58)。

P（程式自動）(📷10)

用於使相機自動控制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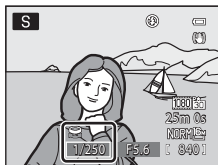
- 可以在拍攝期間透過轉動指令撥盤，在不改變曝光的情況下，選擇不同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的組合（「彈性程式」）。啟用彈性程式時，彈性程式標記 (X) 出現在螢幕左上方的模式指示器 (P) 旁邊。
- 如要取消彈性程式，轉動指令撥盤，直至不再顯示彈性程式標記 (X)。選擇另一個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亦可以取消彈性程式。



S（快門優先自動）(📷10)

用於以高速快門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或用於以慢速快門突出移動主體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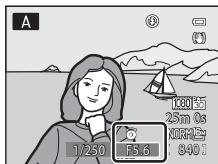
- 可以透過轉動指令撥盤調整快門速度。



A（光圈優先自動）(📷10)

用於使背景產生模糊效果，或者同時清晰對焦前景和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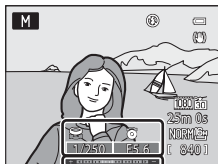
- 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調整光圈值。



M（手動）(📷12)

用於根據拍攝要求控制曝光。

- 調整光圈值或快門速度時，與相機測量的曝光值之間的偏差度將在曝光指示器中顯示。曝光指示器中的偏差度以 EV 表示（-2 到 +2 EV，增量為 1/3 EV）。
- 快門速度可以透過轉動指令撥盤進行調整，而光圈值則可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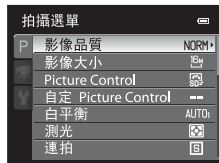
曝光指示器

更改 P、S、A、M 模式

- 有關閃光模式 (📖60)、自拍 (📖63)／笑容定時 (📖64)、對焦模式 (📖66) 和曝光補償的 (📖68) 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59)。
- 有關可以使用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拍攝選單中可以使用的選項」（見下文）。

拍攝選單中可以使用的選項

在 P、S、A、M 模式中可更改下列選項設定。



選擇 P、S、A、M 模式 → MENU 按鍵 → P、S、A、M 標籤 (📖11)

選項	說明	📖
影像品質	設定記錄的影像品質（壓縮率）(📖72)。影像品質的預設設定為 Normal 。設定亦套用到其他拍攝模式（不包括拍攝模式 U 或場景模式 簡易全景 或 3D 攝影 ）。	72
影像大小 ¹	設定記錄的影像大小 (📖73)。預設設定為 4608 × 3456 。設定亦套用到其他拍攝模式（不包括拍攝模式 U 或場景模式 簡易全景 或 3D 攝影 ）。	73
Picture Control ¹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根據拍攝場景或您的偏好設定變更設定，以記錄影像。預設設定為 標準 。	📷34
自定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讓您將自定設定儲存在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中，當中可按拍攝場景或個人偏好，設定針對影像記錄的照片編輯選項。	📷38

選項	說明	
白平衡 ¹	將影像的顏色調整為更貼近眼睛所見的顏色。雖然在大多數照明下都可以使用 自動（標準） （預設設定），但如果您對預設設定的效果感到不滿意，您也可以套用適合天空情況或光源的白平衡設定，以達成更佳效果。 • 預設手動的預設值通常套用至 P、S、A、M 及 U 拍攝模式。	 39
測光 ¹	選擇相機測量主體亮度的方法。相機按測量的亮度調整曝光，也就是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組合。預設設定為 矩陣測光 。	 41
連拍 ¹	設定用於拍攝一系列照片的模式。 • 預設設定為 單張 （一次拍攝一張照片）。 • 當設定 連拍（高速） 、 連拍（低速） 、 預拍快取 或 BSS （  44），完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連續拍攝多張照片。 • 如果設定 連拍（高速）：120 fps 、 連拍（高速）：60 fps 或 連拍 16 張 ，完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連續拍攝指定張數的照片。 • 如果設定 間隔定時拍攝 ，完全按一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於 30 秒、1 分鐘、5 分鐘 或 10 分鐘 的設定間隔連續拍攝照片。	 42
ISO 感光度 ¹	較高 ISO 感光度讓您可以拍攝較暗主體的照片。此外，即使主體的亮度類似，利用較快速快門拍照，也可減少相機震動所導致的影像模糊。當 ISO 感光度設定為 自動 （預設設定），相機將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 • 在 M （手動）模式中，如果選擇 自動 或 固定範圍自動 ，則 ISO 感光度會固定為 ISO 100。	 46
曝光包圍	連續拍攝時可自動變更曝光（亮度）。預設設定為 關閉 。	 47
AF 區域模式 ¹	設定使用自動對焦時相機決定對焦區域的方式為 臉部優先 、 自動 （預設設定）、 手動 、 中央 、 主體追蹤 或 目標尋找 AF 。	 48

選項	說明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 單次 AF （預設設定）時，相機僅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當選擇了 全時間 AF 時，即使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鈕，相機也會對焦。您也許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52
閃光曝光補償	補償閃光輸出。當閃光過亮或過暗時，使用此選項。預設設定為 0.0 。	 53
雜訊消除濾鏡	設定雜訊消除功能（通常在記錄照片時執行）的強度。預設設定為 標準 。	 53
主動式 D-Lighting	防止在拍攝影像時，缺失高光和陰影中的對比細節。預設設定為 關閉 。	 54
儲存 user settings	目前的設定儲存到模式轉盤 U ( 57)。	58
重設 user settings	儲存到模式轉盤的設定 U 會重設。	58
變焦記憶	當設定為 開啟 ，操作變焦控制時，相機會按步驟變更到預先設定的變焦鏡頭焦距（相等於 35mm [135] 格式畫角）。預設設定為 關閉 。 • 選擇 開啟 ，然後按下  按鈕可顯示選擇焦距的畫面。按下  按鈕可切換開啓  / 關閉設定，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  可套用選擇。	 55
啟動變焦位置 ²	開啓相機時，變焦位置會移至預先設定的變焦鏡頭焦距（相等於 35mm [135] 格式畫角）。預設設定為 24 mm 。	 55

¹ 拍攝時按下 **Fn** (FUNC) 按鈕亦可顯示設定選單。在設定選單 ( 98) 選擇 **Fn 按鈕** 功能，然後指定當按下 **Fn** (FUNC) 按鈕時顯示的設定選單。

² 使用 **U** 模式時無法設定此功能。

更多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關於顯示選單時操作指令撥盤的注意事項」( 12)。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 (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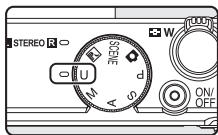
U (User Settings (用戶設定) 模式)

可以將常用的拍攝 (User settings (用戶設定)) 設定組合儲存到 **U**。可於 **P** (程式自動)、**S** (快門優先自動)、**A** (光圈優先自動) 或 **M** (手動) 進行拍攝。

將模式轉盤轉到 **U** 可取出儲存在 **儲存 user settings** 的設定。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U** 模式的儲存設定」(☞58)。

- 使用這些設定對主體構圖並進行拍攝，或按需要變更設定。
- 當模式轉盤轉到 **U** 時取出的設定組合可以於 **儲存 user settings** 中無限次變更。



可以在 **U** 儲存以下設定。

一般設定

- 拍攝模式 **P**、**S**、**A** 或 **M** (☞51)¹
- 閃光模式 (☞60)
- 曝光補償 (☞68)
- 變焦位置 (☞27)²
- 對焦模式 (☞66)³

拍攝選單

- 影像品質 (☞72)
- Picture Control (☞54)
- 測光 (☞55)
- ISO 感光度 (☞55)
- AF 區域模式 (☞55)⁵
- 閃光曝光補償 (☞56)
- 主動式 D-Lighting (☞56)
- 影像大小 (☞73)
- 白平衡 (☞55)⁴
- 連拍 (☞55)
- 曝光包圍 (☞55)
- 自動對焦模式 (☞56)
- 雜訊消除濾鏡 (☞56)
- 變焦記憶 (☞56)

¹ 選擇標準拍攝模式。亦會儲存現時的彈性程式 (當設定為 **P**)、快門速度 (設定為 **S** 或 **M**) 或光圈值 (設定為 **A** 或 **M**) 設定。

² 亦會儲存目前的變焦位置。無法設定 **啟動變焦位置** (☞56)。

³ 設定為 **MF** (手動對焦) 時，亦會儲存目前的對焦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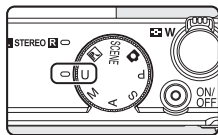
⁴ 預設手動的預設值通常套用於 **P**、**S**、**A**、**M** 及 **U** 拍攝模式。

⁵ 設定 **AF 區域模式** 為 **手動** 時，會儲存目前的對焦區域。

U 模式的儲存設定

1 將模式轉盤轉到需要的模式。

- 轉到 P、S、A 或 M。
- 即使轉到 U (最初購買相機時儲存拍攝模式 P 的預設設定) 也可儲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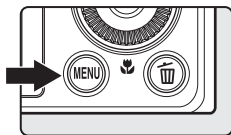


2 變更到常用的拍攝設定組合。

- 有關儲存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U (User Settings (用戶設定) 模式)」(書57)。

3 按下 MENU 按鈕。

- 將會顯示拍攝選單。



4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儲存 user settings，然後按 OK 按鈕。

- 完成畫面將會顯示，並會儲存目前的設定。



✓ 關於時鐘電池的注意事項

如果內置時鐘電池 (書23) 的電量耗盡，在 U 中儲存的設定將會重設。建議寫下所有重要的設定。

✎ 重設 User settings

如果選擇重設 user settings，儲存在 user settings (用戶設定) 的設定會以下面的方式重設：

- 拍攝模式：P (程式自動)
- 變焦位置：最大廣角位置
- 閃光模式：\$AUTO (自動)
- 對焦模式：AF (自動對焦)
- 曝光補償：0.0
- 拍攝選單：與各項目的預設設定相同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拍攝期間按下多重選擇器 ▲ (⚡)、◀ (⌚)、▼ (🌸) 或 ▶ (📷) 操作以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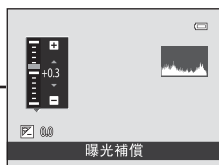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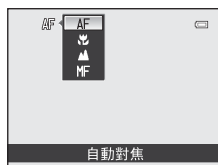
⌚ 自拍 (📖63) /
笑容定時 (📖64)

⚡ 閃光模式 (📖60)



🌸 對焦模式 (📖66)

📷 曝光補償 (📖68)



拍攝功能

可使用的功能

可用的功能因應拍攝模式而不同，說明如下。

- 有關在各種拍攝模式下預設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清單」(📖69)。

功能	📷	SCENE、📷	P、S、A、M、U
⚡ 閃光模式 (📖60)	✓	1	✓
⌚ 自拍 (📖63)	✓		✓
笑容定時 (📖64)	✓		✓
🌸 對焦模式 (📖66)	✓		✓
📷 曝光補償 (📖68)	✓		✓ ²

¹ 設定視乎場景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清單」(📖69)。

² 當拍攝模式為 M，不能使用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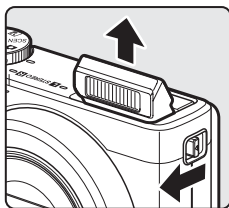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使用閃光燈（閃光模式）

您可升起閃光燈拍攝照片。您可以設定適合拍攝條件的閃光模式。

1 滑動 (閃光燈彈出) 控制，升起閃光燈。

- 降下閃光燈後，閃光模式固定為 （關閉）。



2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 （閃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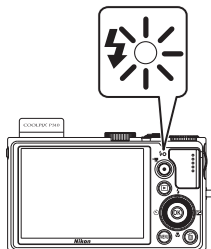
3 按下多重選擇器選擇需要的模式，然後按下 按鍵。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使用的閃光模式」(書61)。
- 如果數秒內沒有按下  按鍵，將會取消選擇。
- 套用  AUTO（自動）時，無論相片資訊的設定 (書98) 為何， AUTO 只會顯示數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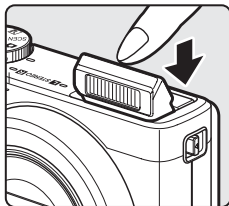
4 為主體構圖並拍攝照片。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指示燈會指示閃光燈的狀態。
 - 亮起：拍攝照片時閃光燈將閃光。
 - 閃爍：閃光燈正在充電。相機無法拍照。
 - 熄滅：拍照時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 若電池電量低，在閃光燈充電時，螢幕將關閉。



▼ 降下閃光燈

不使用閃光燈時，請輕推閃光燈向下，直到它成功關閉。



✎ 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在廣角位置，閃光燈的範圍約為 0.5 至 6.5 m，在遠攝變焦位置則約為 0.5 至 2.5 m（當ISO感光度設定為自動）。

可使用的閃光模式



自動

光線微弱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自動連減輕紅眼

拍攝人像時的最佳選擇。減輕拍攝人像時因閃光導致的紅眼效果 (書62)。



關閉

閃光燈不會閃光。

- 在黑暗地點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避免相機震動所造成的影響。



補充閃光

不論主體亮度如何，閃光燈在拍攝照片時都會閃光。用於「補充」（照亮）陰影和逆光的主體。



慢速同步

補充閃光與慢速快門結合使用。適合在夜晚或光線昏暗時拍攝人像主體。閃光燈照亮首要主體；慢速快門則用來捕捉背景。



後簾同步

補充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之前才閃光，在移動主體後面製作出光線流動的效果。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閃光模式設定

- 設定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使用的功能」(📖59)和「預設設定清單」(📖69)。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5)。
- 在以下情況下，即使相機已經關閉，已更改的閃光模式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使用拍攝模式 **P**、**S**、**A** 或 **M** 時
 - 在  (自動) 模式選擇  (自動連減輕紅眼) 時

自動連減輕紅眼

本相機使用先進的減輕紅眼功能 (「內置減輕紅眼功能」)。

拍攝照片後，如果相機偵測到「紅眼」現象，尼康的「內置減輕紅眼功能」功能會先處理影像，然後才將它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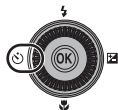
拍攝照片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儲存照片所需的時間會稍為延長。
- 先進減輕紅眼有時可能無法達到理想的效果。
- 在極少數的情況下，先進減輕紅眼可能會對紅眼以外的區域進行處理。在這些情況下，請選擇其他模式並重試。

使用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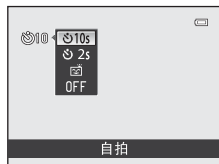
自拍適用於拍攝團體照片，以及減低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的震動。
進行自拍時建議使用三腳架。當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 (書 98)
中設定**減震**為**關閉**。

1 在多重選擇器中按下 ◀ (📷 自拍)。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 📷 10s (或 📷 2s)，然後按下 OK 按鈕。

- 📷 10s (十秒)：適合於拍攝團體照片。
- 📷 2s (兩秒)：適合於防止相機震動。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場景模式的**寵物肖像**，會顯示 📷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書 47)。📷 10s 和 📷 2s 自拍無法使用。
- 為自拍所選的模式將會出現。
- 如果數秒內沒有按下 OK 按鈕，將會取消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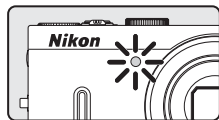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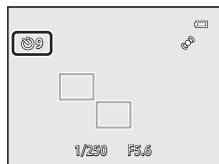


3 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設定對焦和曝光。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 自拍開始後，將會顯示距離釋放快門還餘下多少秒。計時器倒數時自拍指示燈將會閃爍。在快門釋放前約一秒鐘，指示燈停止閃爍並維持亮著。
- 當釋放快門時，自拍將轉為 OFF。
- 若要在拍攝照片之前停止自拍，請再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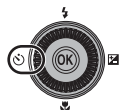
笑容定時（拍攝笑臉）

選擇此模式後，相機偵測笑臉，即使您沒有按下相機的快門釋放按鈕，也會自動釋放快門。

- 當使用 （自動）、P、S、A、M、U、人像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時可以使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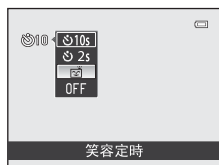
1 在多重選擇器中按下 （自拍）。

- 欲變更任何閃光模式、曝光或拍攝選單設定，應於按下 按鈕前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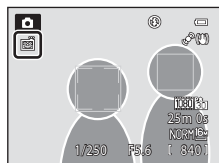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 （笑容定時），然後按 按鈕。

- 如果數秒內沒有按下 按鈕，將會取消選擇。



3 在沒有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的情況下，為照片構圖並等待主體微笑。

- 當相機偵測到臉部時，該臉部週圍會顯示黃色雙邊框（對焦區域）。當相機對焦在該臉部時，雙邊框將短暫轉為綠色，並鎖定對焦。
- 最多可以偵測到三個臉部。當偵測到多個臉部時，距離畫面中央最近的臉部會以雙邊框框起，而其他的臉部則以單邊框框起。
- 若相機偵測到被框在雙邊框內的臉部露出微笑，將自動釋放快門。
- 每次快門釋放後，將會重複使用臉部偵測和笑臉偵測功能自動拍攝。



4 完成拍攝。

- 欲取消笑臉偵測並完成拍攝，返回第 1 步並選擇 **OFF**。

✔ 關於笑容定時的注意事項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正確地偵測臉部和笑臉。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臉部偵測」(📖80)。
- 笑容定時無法與部份拍攝模式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使用的功能」(📖59)和「預設設定清單」(📖69)。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5)。

✍ 笑容定時模式的自動關閉

當使用笑容定時，會啟動自動關閉功能(📖99)，當以下所示的任何情況持續發生且沒有執行其他操作，則會關閉相機。

- 相機沒有偵測到任何臉部。
- 相機偵測到臉部，但無法偵測到笑容。

✍ 當自拍指示燈閃爍時

當相機偵測到臉部，自拍指示燈即會閃爍。自拍指示燈在釋放快門後即會快速閃爍。

✍ 手動釋放快門

也可透過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釋放快門。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自動對焦」(📖29)。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使用對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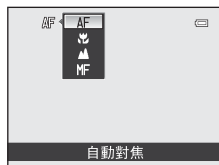
根據所需的場景選擇對焦模式。

- 1 在多重選擇器按下 ▼（ 對焦模式）。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需要的對焦模式，然後按下 **OK** 按鍵。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使用的對焦模式」(📖67)。
- 如果數秒內沒有按下 **OK** 按鍵，將會取消選擇。
- 套用 **AF**（自動對焦）時，無論**相片資訊**的設定(📖98)為何，**AF** 只會顯示數秒。



可使用的對焦模式

AF 自動對焦

相機會按照主體的距離自動調整對焦。在主體距離鏡頭 30 cm 或以上，或者變焦在最大遠攝變焦位置，主體距離鏡頭 60 cm 或以上時使用。

近拍特寫

用於近拍花朵或小物體。

您最接近主體，可進行拍攝的距離，視乎變焦位置而定。當變焦位置設定至一個令  及變焦指示器亮起綠色的位置，相機能夠對焦於距離鏡頭最近約 9 cm 的主體。在最大廣角變焦位置（變焦位置 ），相機能夠對焦於距離鏡頭最近約 2 cm 的主體。

無限遠

當通過窗戶拍攝遠處場景時，或者拍攝風景時，請使用此項。

相機自動將對焦調整為接近無限遠。

- 相機可能無法對焦於近處的物體。
- 閃光模式設定為 （關閉）。

MF 手動對焦

可對距離鏡頭（ 2）2 cm 至無限遠的任何主體調整對焦。相機能夠對焦的最短距離視乎變焦位置而定。

- 當使用拍攝模式 P、S、A、M、U、場景模式運動或特殊效果時可以使用此功能。

關於使用閃光燈拍攝的注意事項

當拍攝距離少於 50 cm，閃光燈也許無法照亮整個主體。

對焦模式設定

- 設定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使用的功能」（ 59）和「預設設定清單」（ 69）。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75）。
- 對於 P、S、A 和 M 拍攝模式，即使相機已關閉，變更後的對焦模式設定也會儲存至相機記憶體。

近拍特寫

如果拍攝選單（ 54）的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全時間 AF，當使用 P、S、A、M 或 U 模式，即使沒有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也會調整對焦。

使用其他拍攝模式時，當近拍特寫開啟，全時間 AF 會自動開啟。

您也許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拍攝時調整曝光補償，可調整影像整體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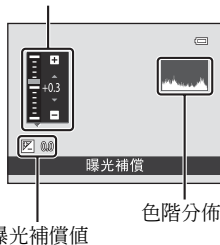
1 在多重選擇器按下 （曝光補償）。



2 按下多重選擇器 或 選擇補償值。

- 如要令影像的亮度為更亮，套用正 (+) 曝光補償。
- 如要令影像的亮度為更暗，套用負 (-)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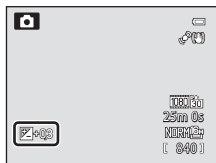


3 按下 按鍵。

- 如果在數秒內沒有按下  按鍵，則會確定有關選擇，且設定選單會消失。
- 即使在沒有按下  按鍵的情況下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也可使用所選的補償值拍照。
- 當套用 **0.0** 以外的補償值，該值會以  圖示顯示在螢幕上。

4 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進行拍攝。

- 如要關閉曝光補償，返回步驟 1，將值更改為 **0.0**。



曝光補償值

- 即使相機已經關閉，套用在 **P**、**S** 或 **A** 模式的已更改曝光補償值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在拍攝模式為煙花匯演場景模式 (📖44) 或 **M**（手動）(📖53) 時，不能使用曝光補償。

使用色階分佈

色階分佈是顯示影像中色調分佈的圖表。不使用閃光燈拍攝時，以此作為設定曝光補償的指南。

- 水平軸表示像素亮度，左邊為暗色調，右邊為亮色調。垂直軸表示像素數量。
- 增加曝光補償將色調分佈移向右方，而減少則會將色調分佈移向左方。

預設設定清單

每個拍攝模式的預設設定說明如下。

- 下一頁可找到與場景模式相關的資訊。

拍攝模式	閃光模式 ¹ (📖60)	自拍 (📖63)	對焦模式 (📖66)	曝光補償 (📖68)
 (自動) (📖36)	⚡AUTO	OFF	AF ²	0.0
P 、 S 、 A 、 M (📖51)	⚡AUTO	OFF	AF	0.0
U (User settings (用戶設定)) (📖57)	⚡AUTO	OFF	AF	0.0

¹ 降下閃光燈後，閃光模式固定為 （關閉）。

² 可選擇 **AF**（自動對焦）、（近拍特寫）或 （無限遠）。

- 即使相機已經關閉，套用在拍攝模式 **P**、**S**、**A** 及 **M** 中的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自拍除外）。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場景模式的預設設定說明如下。

	閃光模式 (60)	自拍 (63)	對焦模式 (66)	曝光補償 (68)
 (38)	 ¹	OFF	 ¹	0.0
 (39)	 AUTO ²	OFF	AF ¹	0.0
 (39)	 	OFF ³	AF ¹	0.0
 (40)	 ¹	OFF	 ¹	0.0
 (40)	 ¹	OFF ¹	AF ⁴	0.0
 (41)	  ⁵	OFF ³	AF ¹	0.0
 (42)	  ⁶	OFF	AF ¹	0.0
 (42)	 AUTO	OFF	AF ⁷	0.0
 (42)	 AUTO	OFF	AF ⁷	0.0
 (42)	 ¹	OFF	 ¹	0.0
 (42)	 ¹	OFF	 ¹	0.0
 (43)	 ⁸	OFF	 ¹	0.0
 (44)	 ¹	OFF	 ¹	0.0
 (44)	 ¹	OFF	AF ⁷	0.0
 (44)	 ¹	OFF ¹	 ¹	0.0 ¹
 (44)	 ¹	OFF	AF ⁷	0.0
 (45)	  ⁹	OFF	AF ¹	0.0
 (46)	 ¹⁰	OFF ¹⁰	AF ¹¹	0.0
 (47)	 ¹	 ¹²	AF ⁷	0.0
 (48)	 ¹³	OFF	AF	0.0
3D (49)	 ¹	OFF ¹	AF ⁷	0.0

- ¹ 此設定無法更改。
- ² 可選擇 **⚡AUTO**（自動）或 **ⓧ**（關閉）。當選擇 **⚡AUTO**（自動）時，相機將自動選擇適用於所選場景的閃光模式。
- ³ 可設定自拍或笑容定時。
- ⁴ 可選擇 **AF**（自動對焦）或 **MF**（手動對焦）。
- ⁵ 此設定無法更改。為減輕紅眼補充閃光。
- ⁶ 可切換至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閃光模式。
- ⁷ 可選擇 **AF**（自動對焦）或 **📷**（近拍特寫）。
- ⁸ 當使用**雜訊消除連拍合併**時，閃光燈將固定在 **ⓧ**（關閉）。
- ⁹ 當 **HDR** 設定為**關閉**時，閃光燈將固定在 **⚡**（補充閃光）；當 **HDR** 設定為**關閉**以外的選項，則固定在 **ⓧ**（關閉）。
- ¹⁰ 使用**簡易全景**時，無法更改此設定。
- ¹¹ 使用**簡易全景**時，無法更改此設定。使用**全景輔助**時，可選擇 **AF**（自動對焦）、**📷**（近拍特寫）或 **▲**（無限遠）。
- ¹² 無法使用自拍。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47) 可以設定為開啓或關閉。
- ¹³ 當使用**高 ISO 單色濾鏡**及**剪影**時，閃光燈將固定在 **ⓧ**（關閉）。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 (📖75)。

更改影像品質及影像大小

可以選擇記錄照片所用的影像品質（壓縮率）及影像大小。

可使用的影像品質

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11) → 拍攝選單 → 影像品質

壓縮率比較低的照片，其品質較高，但是檔案較大，使可以記錄的照片數量受到限制。

選項		說明
FINE	Fine	較 Normal 品質較高的影像，適合作放大或高品質列印。 壓縮率約為 1:4
NORM	Normal (預設設定)	標準影像品質，適合大部份應用。 壓縮率約為 1:8
BASIC	Basic	基本品質的影像，較 Normal 品質稍低，適合作電子郵件附件或在網頁上使用的照片。 壓縮率為 1:16

影像品質設定

- 在拍攝及重播期間，影像品質的設定透過螢幕上的圖示顯示 (📖6 至 8)。
- 顯示選單時，選擇**影像品質**並轉動指令撥盤，即可變更影像品質。
- 設定亦套用到其他拍攝模式（不包括拍攝模式 **U** 或**簡易全景**或**3D 攝影場景**模式）。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5)。

詳細資訊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剩餘曝光次數」(📖74)。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94)。

可使用的影像大小

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11) → 拍攝選單 → 影像大小

您可以為記錄的照片設定影像大小（像素數目）。

影像大小越大，其可列印、顯示的尺寸（不出現「顆粒」）也就越大，但會限制可以拍攝的照片數量。

相反，影像大小較小則適合用作電子郵件附件或在網頁上使用。然而，以大尺寸列印小影像時，影像會出現「顆粒」。

選項*	說明
 4608 × 3456 (預設設定)	與以  3264 × 2448 或  2272 × 1704 拍攝的照片相比，拍攝的照片更加清晰。
 3264 × 2448	
 2272 × 1704	
 1600 × 1200	檔案大小及品質之間有著適當的平衡，適合大部份用途。
 640 × 480	小於  4608 × 3456 、  3264 × 2448 及  2272 × 1704 ，可以記錄更多照片。
 4608 × 2592	以適合在畫面比例為 4:3 的電視上顯示或作為電郵附件傳送的大小記錄照片。
 1920 × 1080	
 4608 × 3072	以與寬屏電視相同的畫面比例 (16:9) 記錄照片。
 3456 × 3456	以 35mm [135] 格式菲林相機拍攝照片時採用的畫面比例 (3:2) 記錄照片。
	記錄正方形的照片。

* 已拍攝的總像素數目，及在水平和垂直方向上拍攝的像素數目。

例如： 4608 × 3456 = 1.6 千萬像素，4608 × 3456 像素

影像大小設定

- 在拍攝及重播期間，影像大小的設定透過螢幕上的圖示顯示（📖6 至 8）。
- 顯示選單時，選擇**影像大小**並轉動指令撥盤，即可變更影像大小。
- 設定亦套用到其他拍攝模式（不包括拍攝模式 **U** 或**簡易全景**或**3D 攝影場景**模式）。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5）。

✎ 剩餘曝光次數

下表列出了在各種影像大小 (📄73) 及影像品質 (📄72) 設定組合下，內置記憶體和 4 GB 的記憶卡大約可儲存的照片數量。請注意，可以儲存的照片數量會因影像的構圖而有不同（由於 JPEG 壓縮的特性所致）。此外，不同品牌的記憶卡即使容量相同，所能記錄的照片數量亦不一定相同。

影像大小	影像品質	內置記憶體 (90 MB)	記憶卡 ¹ (4 GB)	列印尺寸 ² (cm)
 4608 × 3456 (預設設定)	Fine Normal Basic	11 19 35	470 840 1,480	39 × 29
 3264 × 2448	Fine Normal Basic	22 39 68	930 1,650 2,870	28 × 21
 2272 × 1704	Fine Normal Basic	44 79 135	1,880 3,350 5,740	19 × 14
 1600 × 1200	Fine Normal Basic	87 149 247	3,650 6,350 10,000	13 × 10
 640 × 480	Fine Normal Basic	517 812 1,137	20,100 30,100 40,200	5 × 4
 4608 × 2592	Fine Normal Basic	14 26 46	620 1,120 1,970	39 × 22
 1920 × 1080	Fine Normal Basic	81 142 237	3,440 6,030 10,000	16 × 9
 4608 × 3072	Fine Normal Basic	12 22 39	530 950 1,670	39 × 26
 3456 × 3456	Fine Normal Basic	14 26 46	620 1,120 1,970	29 × 29

1 如果剩餘曝光次數為 10,000 張或以上，則顯示「9999」。

2 輸出解像度為 300 dpi 時的列印尺寸。

列印尺寸是以像素數量除以印表機解像度 (dpi) 再乘以 2.54 cm 而計算出的。但是，在相同的影像大小設定下，以較高解像度列印的影像，其列印尺寸將小於所示值；而以較低解像度列印的影像，其列印尺寸將大於所示值。

✎ 列印尺寸為 1:1 的影像

列印尺寸設定為 1:1 的影像時，將印表機設定更改為「邊框」。

視乎印表機而定，影像可能無法以 1:1 比例列印。

若要瞭解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說明書或諮詢授權的印表機經銷商。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部分拍攝設定無法與其他功能組合使用。

有限制的功能	設定	說明
閃光模式	對焦模式 (📖66)	當選擇 ▲ (無限遠) 拍攝時，閃光燈無法使用。
	連拍 (📖55)	當選擇連拍(高速)、連拍(低速)、預拍快取、連拍 (高速)：120 fps、連拍 (高速)：60 fps、BSS或連拍 16 張拍攝時，閃光燈無法使用。
	曝光包圍 (📖55)	閃光燈無法使用。
自拍／笑容定時	AF 區域模式 (📖55)	當選擇主體追蹤拍攝時，將無法使用自拍／笑容定時。
對焦模式	AF 區域模式 (📖55)	選擇主體追蹤時，無法使用 MF (手動對焦)。
影像品質	連拍 (📖55)	為拍攝選擇預拍快取或連拍 16 張時，影像品質固定為 Normal。
影像大小	連拍 (📖55)	- 選擇連拍 16 張拍攝時，影像大小固定為 2560 × 1920 像素。 - 選擇預拍快取拍攝時，影像大小固定為 2048 × 1536 像素。 - 選擇連拍 (高速)：120 fps 拍攝時，影像大小固定為 640 × 480 像素，而選擇連拍 (高速)：60 fps 時，影像大小固定為 1280 × 960 像素。
ISO 感光度	連拍 (📖55)	為拍攝選擇預拍快取、連拍 (高速)：120 fps、連拍 (高速)：60 fps 或連拍 16 張時，ISO 感光度固定為自動。
	主動式 D-Lighting (📖56)	- 當 ISO 感光度設定為自動且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為關閉以外的任何模式，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為 ISO 800。 - 當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為關閉以外的任何模式拍攝時，無法使用 1600、3200 或 Hi 1 的 ISO 感光度。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有限制的功能	設定	說明
白平衡	Picture Control (📖54)	選擇單色濾鏡拍攝時，白平衡固定為自動（標準）。
Picture Control	主動式 D-Lighting (📖56)	當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時，不能手動調整對比度。
測光	主動式 D-Lighting (📖56)	當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為關閉以外的任何模式時，測光重設為矩陣測光。
連拍／ 曝光包圍	連拍 (📖55)／ 曝光包圍 (📖55)	連拍和曝光包圍無法同時使用。 當連拍設定為單張以外的任何模式時，曝光包圍重設為關閉。當曝光包圍設定為關閉以外的任何模式時，連拍的設定重設為單張。
	自拍 (📖63)／ 笑容定時 (📖64)	連拍或曝光包圍無法與自拍／笑容定時同時使用。
	Picture Control (📖54)	當選擇單色濾鏡拍攝時，曝光包圍無法使用。
AF 區域模式	笑容定時 (📖64)	不論套用什麼 AF 區域模式選項，相機也會使用臉部偵測拍照。
	對焦模式 (📖66)	- 當選擇主體追蹤以外的設定，並選擇 ▲（無限遠）為拍攝對焦模式時，無論套用的 AF 區域模式選項如何，相機都對焦於無限遠。 - 當設定為 MF（手動對焦），將不能設定 AF 區域模式。
自動對焦模式	笑容定時 (📖64)	使用笑容定時拍攝時，無法變更自動對焦模式選項。
	對焦模式 (📖66)	當對焦模式設定為 ▲（無限遠），對焦模式使用單次 AF 設定操作。
	AF 區域模式 (📖55)	當 AF 區域模式設定為臉部優先，AF 區域模式使用單次 AF 設定。
主動式 D-Lighting	ISO 感光度 (📖55)	當 ISO 感光度設定為 1600、3200 或 Hi 1，主動式 D-Lighting 無法使用。
列印日期	連拍 (📖55)	當選擇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 或連拍（高速）：60 fps 拍攝時，列印日期無法使用。

有限制的功能	設定	說明
聲音設定	連拍 (📖55)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連拍(高速)、連拍(低速)、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連拍(高速)：60 fps、BSS或連拍16張時，將停用快門音。
	曝光包圍 (📖55)	快門音已停用。
眨眼警告	笑容定時 (📖64) ／連拍 (📖55)／ 曝光包圍 (📖55)	當使用笑容定時，而連拍設定為單張以外的設定，或設定曝光包圍時，眨眼警告不啟用。
數碼變焦	笑容定時 (📖64)	使用笑容定時拍攝時，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對焦模式 (📖66)	選擇 MF（手動對焦）時，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連拍 (📖55)	當選擇連拍16張拍攝時，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AF 區域模式 (📖55)	使用主體追蹤拍攝時，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變焦記憶 (📖56)	當變焦記憶設定為開啟時，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使用特定拍攝模式時，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 啟用數碼變焦時，AF 區域模式或測光模式的可選用選項會受到限制 (👁️79)。

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P、S、A、M 模式）

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視乎光圈值或 ISO 感光度設定而有所不同。此外，在下列連續拍攝設定下，控制範圍也會更改。

設定		控制範圍
ISO 感光度 (M55) ¹	自動 ² 、 固定範圍自動 ²	1/2000 ^{3,4} - 1 秒（P、S、A 模式） 1/2000 ³ - 8 秒（M 模式）
	ISO 100	1/2000 ^{3,4} - 4 秒（P、S、A 模式） 1/2000 ³ - 8 秒（M 模式）
	ISO 200、400	1/2000 ^{3,4} - 4 秒
	ISO 800	1/2000 ^{3,4} - 2 秒
	ISO 1600	1/2000 ^{3,4} - 1 秒
	ISO 3200、Hi 1	1/2000 ^{3,4} - 1/2 秒
連拍 (M55)	連拍（高速）、 連拍（低速）、BSS	1/2000 ^{3,4} - 1/30 秒
	預拍快取、連拍 16 張	1/4000 - 1/30 秒
	連拍（高速）：120 fps	1/4000 - 1/125 秒
	連拍（高速）：60 fps	1/4000 - 1/60 秒

¹ 視乎連續拍攝設定，ISO 感光度設定會受到限制 (M75)。

² 在 M 模式中，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 ISO 100。

³ 當光圈值設定為 f/1.8（最大光圈），快門速度可設定為最高 1/1600 秒。

⁴ 在 P 或 A 模式，當光圈值設定為 f/8，而變焦處於最大廣角位置或向遠攝位置移動一個增量，快門速度可設定為最高 1/1600 秒。

對焦於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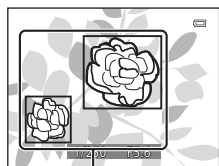
調整對焦的對焦區域或對焦範圍視乎拍攝模式及對焦模式 (☞66) 而定。

- 在 **P、S、A、M** 或 **U** 模式，可選擇拍攝模式的 **AF 區域模式** (☞55) 設定區域以調整對焦。
- 自動對焦無法獲得預期效果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在主體上 (☞29)。如果相機無法對焦，請嘗試多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或嘗試對焦鎖定 (☞81) 或手動對焦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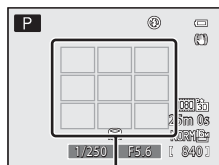
使用目標尋找 AF

當  (自動) 模式的 **AF 區域模式** 或 **P、S、A、M** 或 **U** 模式設定為**目標尋找 AF**，如果您半按快門釋放按鈕，相機將於以下操作時調整對焦。

- 當相機偵測到主要主體，便會對焦在該主體上。
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配合主體大小的對焦區域 (最多為 12 個區域) 亮起綠色。
偵測人物臉部時，相機優先對焦在該人物臉部。



- 相機有九個對焦區域，如果偵測不到主要主體，便會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清晰對焦的對焦區域 (最多為九個區域) 亮起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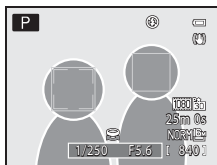
拍攝功能

✓ 關於目標尋找 AF 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情況，相機決定為主要主體的主體會有所不同。
- 相機可能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妥當偵測主要主體：
 - 螢幕上顯示的影像過暗或過亮
 - 主要主體缺乏清晰分明的顏色
 - 拍攝構圖令主要主體位於螢幕的邊緣
 - 主要主體由重複圖案組成
 - 當白平衡設定為手動預設、白熾燈或螢光燈的 **FL1**
 - 當 **Picture Control** 設定為單色濾鏡

使用臉部偵測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相機使用臉部偵測自動對焦在人臉上。若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相機所對焦的臉部週圍會顯示雙邊框，而其他的臉部則以單邊框框起。



拍攝模式	可偵測到的臉部數	對焦區域（雙邊框）
為 P、S、A、M 或 U 模式的 AF 區域模式 (☞55) 選擇了臉部優先。	最多 12 個	距離相機最近的臉部
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夜間人像 場景模式 (☞37)		
☑ (笑容定時) (☞64)	最多 3 個	距畫面中央最近的臉部

- 使用**臉部優先**時，若您在未偵測到臉部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照片構圖中沒有臉部，相機會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最多九個）。
- 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時，對焦區域根據相機選擇的場景而變更。
- 在人像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中，如果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當選擇☑（笑容定時），若您在未偵測到臉部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

- 相機偵測臉部的能力視乎不同因素而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主體是否面對相機。此外，相機在下列情況下也許無法偵測臉部：
 - 當臉部的一部分被太陽鏡或其他障礙物遮擋住時
 - 當臉部佔去太多或太少畫面時
- 當畫面內包含多張臉部，相機偵測的臉部和相機對焦的臉部視乎不同因素而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主體面對的方向。
- 在極少數情況下（如「自動對焦」(☞29) 所說明），即使雙邊框變成綠色，也許還是無法對焦在主體上。如果相機沒有對焦，請嘗試「對焦鎖定」(☞81)。

📷 檢視使用臉部偵測拍攝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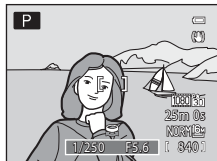
- 重播期間，相機根據拍攝當時偵測臉部的方向自動轉動影像（使用**連拍**(☞55) 或**曝光包圍**(☞55) 拍攝的照片除外）。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朝 **T** (☞) 轉動變焦控制放大顯示的影像時，會以拍攝時偵測到的臉部中央放大影像 (☞31)（使用**連拍**(☞55) 或**曝光包圍**(☞55) 拍攝的照片除外）。

對焦鎖定

如果在 AF 區域模式下選擇了中央對焦區域，可以使用對焦鎖定功能來對焦於中央區域之外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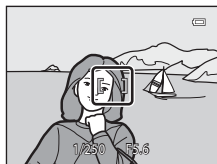
當 **AF 區域模式** (M55) 設定為 **P**、**S**、**A**、**M** 或 **U** 模式的**中央**，如要對焦在中央區域之外的主體，使用如下所述的對焦鎖定。

1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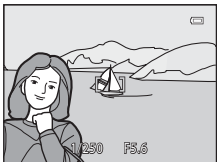
2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清晰對焦於主體，對焦區域亮起綠色。
- 曝光亦被鎖定。



3 繼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並重新構圖。

- 請務必使相機與主體之間保持相同距離。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可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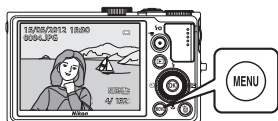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There are 12 lines in total, evenly spaced.

重播功能

本章說明重播影像時可使用的部份功能。



重播模式中可以使用功能（重播選單）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模式中檢視影像時，您可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然後選擇  標籤  11 設定下列功能。



選項	說明	
 快速修飾 ^{1, 2, 3}	建立經過修飾，改善了對比度及飽和度的照片。	 18
 D-Lighting ^{1, 3}	加亮影像的暗部，建立亮度和對比度都得以增強的副本。	 18
 柔化肌膚 ^{1, 2, 3}	啓用此功能後，相機偵測所拍攝照片內的臉部，並建立呈現較柔和臉部肌膚顏色的副本。	 19
 濾鏡效果 ^{1, 3}	使用數碼濾鏡套用不同的效果。可使用的效果包括：保留特定色彩效果、十字鏡效果、魚眼效果、微縮模型效果和畫圖。	 20
 列印指令 ⁴	使用印表機列印儲存在記憶卡內的影像時，可使用列印指令功能選擇要列印的影像，以及每張影像列印的份數。	 56
 幻燈播放	以自動幻燈播放形式重播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	 58
 保護	保護所選的影像及短片以防止意外刪除。	 59
 旋轉影像 ^{3, 4}	指定在重播模式中顯示已儲存影像的方向。	 61
 小照片 ^{1, 3}	為所拍攝的照片建立小尺寸的副本。本功能用以建立可在網頁或電子郵件中顯示的照片。	 21
 語音留言 ^{3, 5}	使用相機的收音器錄下語音留言，並將其附於所拍攝的照片上。亦可以重播和刪除語音留言。	 62
 複製	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此功能可用於複製短片。	 63
 黑色邊框 ^{1, 3}	建立帶有黑色邊框的新照片。	 22

選項	說明	
 序列顯示選項	將連續拍攝的影像序列顯示成為個別影像，或只顯示序列的主要照片。	 64
 選擇主要照片	更改一系列連續拍攝照片的主要照片（序列中的照片、  14）。 • 更改此設定時，在顯示選單之前選擇所需的序列。	 64

¹ 此功能用於編輯目前選擇的影像，並將其儲存為獨立檔案，與原始檔案區隔。不過請注意，無法編輯以下照片。

- 使用 16:9、3:2 或 1:1 畫面比例拍攝的照片（使用黑色邊框編輯功能除外）
- 使用簡易全景或 3D 攝影拍攝的照片

亦請注意，修飾已編輯的影像時有所限制（ 16、 17）。

² 無法編輯從短片截取的照片。

³ 序列僅限顯示主要照片時，此功能無法套用於序列中的照片。如要使用此功能，按下  按鍵可於顯示選單前顯示個別影像。

⁴ 無法將此功能套用到使用 3D 攝影場景模式拍攝的照片。

⁵ 語音留言無法附加在使用簡易全景拍攝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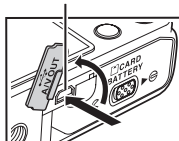
有關每項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參考部份的「編輯靜態影像」（ 16）和「重播選單」（ 56）。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電腦或印表機，增進觀賞影像和短片的樂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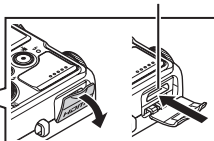
- 將相機連接至外接裝置前，請確定剩餘的電池電量充足，並且相機已關閉。有關連接方式和其後操作方式的詳細資訊，除了本文檔之外，也可參考裝置內附的說明文檔。

USB／音頻／視頻輸出連接器



直接插入插頭。

HDMI 小型連接器（C 型）



直接插入插頭。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 24



您可在電視機上檢視相機的影像和短片。

連接方式：將隨機提供的音頻視頻線 EG-CP16 的視頻和音頻插頭插入電視機的輸入插孔中。另外，也可將市面銷售的 HDMI 線（C 型）連接至電視機 HDMI 輸入插孔中。

在電腦中檢視和整理影像

📖 87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後，除了可以重播影像和短片以外，還可以執行簡單的修飾，以及管理影像數據。

連接方式：利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 UC-E6，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 USB 輸入插孔。

- 連接至電腦前，使用隨機提供的 ViewNX 2 安裝程式光碟，在電腦上安裝 ViewNX 2。有關使用 ViewNX 2 安裝程式光碟以及傳輸影像至電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 89。
- 若有連接任何從電腦供電的 USB 裝置，先斷開與電腦的連接，再將相機連接。同時將相機和其他 USB 供電的裝置連接至同一部電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電腦超額供電，或會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不使用電腦列印影像

🖨️ 26



若您將相機連接至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不使用電腦即可以列印影像。

連接方式：利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 UC-E6，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印表機的 USB 輸入插孔。

使用 ViewNX 2

ViewNX 2 是多功能軟件套件，讓您可以傳輸、檢視、編輯和分享影像。
使用 ViewNX 2 安裝程式光碟安裝 ViewNX 2。



安裝 ViewNX 2

- 需要互聯網連接。

支援的作業系統

Windows

- Windows 7 家用基本版／家用高級版／專業版／企業版／終極版 (Service Pack 1)
- Windows Vista 家用基本版／家用高級版／商務版／企業版／終極版 (Service Pack 2)
- Windows XP 家用版／專業版 (Service Pack 3)

Macintosh

- Mac OS X (版本 10.5.8、10.6.8、1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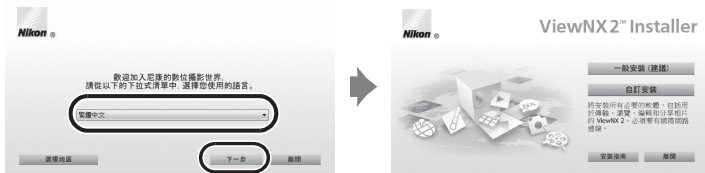
有關作業系統兼容性的最新資訊，請參閱尼康網站。

- 1 開啓電腦並將 ViewNX 2 安裝程式光碟放入 CD-ROM 驅動器中。

- Mac OS：顯示 **ViewNX 2** 視窗時，按兩下 **Welcome** 圖示。

2 在語言選擇對話窗中選擇一種語言，開啓安裝視窗。

- 若未列出所需的語言，請按一下**選擇地區**選擇另一個地區，然後選擇所需語言（**選擇地區**按鍵在歐洲版本中不可用）。
- 按一下**下一步**以顯示安裝視窗。



3 啓動安裝程式。

- 建議您在安裝 ViewNX 2 之前，先在安裝視窗內按一下**安裝指南**，檢查安裝說明資訊和系統要求。
- 按一下安裝視窗內的**一般安裝（建議）**。

4 下載軟體。

- 顯示軟體下載畫面時，按**我同意 - 開始下載**。
- 遵循畫面上的說明，安裝軟體。

5 顯示安裝已完成畫面時退出安裝程式。

- Windows：按一下**是**。
- Mac OS：按一下**確定**。

已安裝下列軟體：

- ViewNX 2（含下列三個模組）
 - Nikon Transfer 2：用於傳輸影像至電腦
 - ViewNX 2：用於檢視、編輯和列印已傳輸的影像
 - Nikon Movie Editor：對已傳輸的短片執行基本編輯
- Panorama Maker 6（將利用全景輔助場景模式拍攝的一系列影像建立為一個全景影像）
- QuickTime（僅適用 Windo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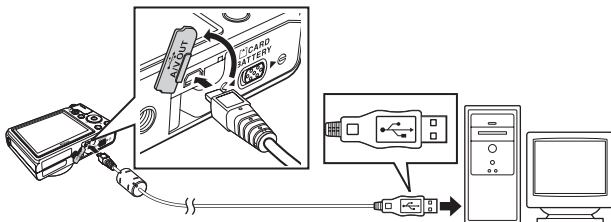
6 從 CD-ROM 驅動器中取出 ViewNX 2 安裝程式光碟。

傳輸影像至電腦

1 選擇如何將影像複製至電腦。

選擇下列方法之一：

- **直接 USB 連接：**關閉相機並確定相機內已插入記憶卡。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 UC-E6 來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相機自動開啓。如要傳輸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先從相機移除記憶卡，然後才連接至電腦。



- **SD 記憶卡插槽：**若您的電腦配備有一個 SD 記憶卡插槽，記憶卡可直接插入該插槽。
- **SD 記憶卡讀卡器：**將讀卡器（可向第三方供應商另購）連接至電腦，並插入記憶卡。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另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當使用 Windows 7

若螢幕中顯示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1 在**匯入圖片及視訊**下，按一下**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選擇**匯入檔案**（使用 **Nikon Transfer 2**），並按一下**確定**。
- 2 按兩下**匯入檔案**。



若記憶卡內含大量影像，Nikon Transfer 2 也許要一些時間才能啟動。請等待 Nikon Transfer 2 啟動。

✓ 連接 USB 線

如果相機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到電腦時，可能會無法識別該連接。

2 傳輸影像至電腦。

- 確認已連接的相機或卸除式磁碟的名稱在 Nikon Transfer 2 ①「選項」標題列上顯示為「來源」。
- 按一下**開始傳輸** ②。



- 在預設設定下，記憶卡內的所有影像都將複製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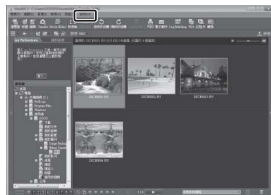
3 斷開連接。

- 若相機已連接至電腦，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若您使用的是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請在電腦作業系統中選擇適合的選項以彈出與記憶卡對應的卸除式磁碟，然後從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中將卡取出。

檢視影像

啟動 ViewNX 2。

- 傳輸完畢後，影像將顯示在 ViewNX 2 中。
- 有關使用 ViewNX 2 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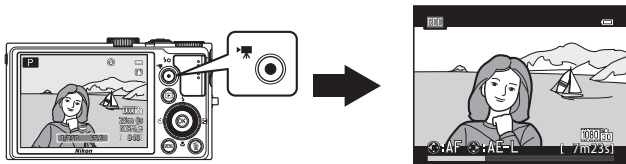


手動啟動 ViewNX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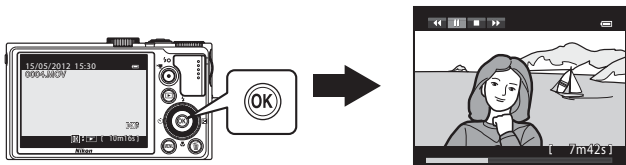
- **Windows**：按兩下桌面上的 **ViewNX 2** 捷徑。
- **Mac OS**：按一下 Dock 中的 **ViewNX 2** 圖示。

記錄和重播短片

只需按下 ● (● 短片錄製) 按鍵即可記錄短片。



在重播模式下，按下 OK 按鍵重播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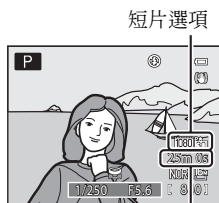


記錄短片

只需按下 ● (▶▶ 短片錄製) 按鍵即可記錄短片。
會保留拍攝靜態影像時的色調、白平衡和其他設定。

1 開啓相機並顯示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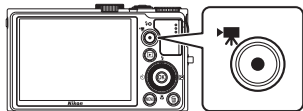
- 短片選項圖示指示記錄短片的類型。預設設定為 **HD 1080p★ (1920 × 1080)** (95)。
- 記錄短片時，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區域）比靜態影像的為窄。當**相片資訊** (98) 設定為**短片畫框+自動資訊**，您可在記錄短片前確認畫面中可見的區域。
* 插圖顯示的最大短片長度可能與實際值不同。



最大短片長度 *

2 按下 ● (▶▶ 短片錄製) 按鍵，開始記錄短片。

-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記錄時不會顯示對焦區域。
- 記錄短片時，當按下多重選擇器 ▶▶，便會鎖定曝光。如要解除鎖定，再次按下 ▶▶。
- 使用 16:9 畫面比例的短片選項（如短片選項為 **HD 1080p★ (1920 × 1080)**）記錄時，畫面顯示更改為 16:9 畫面比例（短片會在右方畫面中顯示的範圍內記錄）。
- 螢幕顯示剩餘可用的大約短片長度。向內置記憶體內記錄時會顯示 **IN**。
- 一旦到達記錄短片的最大長度，相機將自動停止記錄。



3 再次按下 ● (▶▶ 短片錄製) 按鍵，結束記錄。

✓ 關於記錄影像及儲存短片的注意事項

記錄影像或儲存短片期間，顯示剩餘曝光次數的指示器或顯示最大短片長度的指示器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開啓電池室蓋／記憶卡插槽蓋或移除電池或記憶卡。**這樣做可能會遺失數據或令相機或記憶卡受損。

✓ 關於短片記錄的注意事項

- 在儲存短片到記憶卡時，建議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等級 6 或以上的記憶卡 (📖19)。如果記憶卡的傳輸速度過慢，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地結束。
- 使用數碼變焦會降低影像品質。如果您在開始記錄短片時沒有使用數碼變焦，向 **T** 方向不斷轉動變焦控制，變焦將停留在最大光學變焦率上。釋放變焦控制，然後再次向 **T** 方向轉動變焦控制，可以啟動數碼變焦。記錄結束時數碼變焦關閉。
- 執行變焦控制操作、變焦、自動對焦、減震，或由於亮度變化而進行光圈控制時，操作聲音都可能被記錄。
- 記錄短片期間，可能在畫面看到以下現象。這些現象會儲存在記錄的短片中。
 - 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的光線下，影像中可能會出現條紋
 - 快速從畫面的一邊移到另一邊的主體，例如移動中的火車或汽車，可能會出現歪曲的情況
 - 使用相機搖鏡時，整個短片影像可能會出現歪曲的情況
 - 移動相機時，光線或其他明亮的區域或會留下殘餘影像

✓ 關於相機溫度的注意事項

- 若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或在炎熱地區使用時，相機也許會發熱。
- 記錄短片時，一旦相機內部溫度變得極高，5 秒後將自動停止記錄。螢幕顯示剩餘的可用記錄時間 (🕒 5s)。記錄短片自動停止後，相機在 5 秒後自動關閉。保持相機關閉，待其內部冷卻後再使用。



🔑 短片記錄的對焦

- 當短片選單的**自動對焦模式** (📖95) 設定為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按下 **●** (▶▶▶ 短片錄製) 按鍵開始記錄短片時會鎖定對焦。如要在記錄短片時使用自動對焦再次進行對焦，按下多重選擇器 ◀。
- 當對焦模式 (📖66) 為 **MF** (手動對焦)，請手動調整對焦。記錄短片期間按下多重選擇器 ▲ (遠) 或 ▼ (近) 可調整對焦。
- 自動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29)。如果出現此情況，嘗試 **MF** (手動對焦) 或以下方法。
 - 進行記錄前，將短片選單的**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 將與主體距離相機相同距離的另一主體置於畫面中間。按下 **●** (▶▶▶ 短片錄製) 按鍵以開始進行短片記錄，並更改構圖。

✎ 最大短片長度

短片選項 (📖95)	內置記憶體 (90 MB)	記憶卡 (4 GB) ²
 HD 1080p★ (1920 × 1080)	37 秒 ¹	25 分鐘
 HD 1080p (1920 × 1080)	57 秒	40 分鐘
 HD 720p (1280 × 720)	1 分鐘 25 秒	1 小時
 iFrame 540 (960 × 540)	33 秒 ¹	25 分鐘
 VGA (640 × 480)	4 分鐘 11 秒	2 小時 50 分鐘

所有數字均為近似值。最大短片長度隨著記憶卡的類型和記錄短片所用的位元速率而變化。

¹ 一段短片的最大短片長度為 25 秒。

² 即使記憶卡有足夠可用空間，一段短片的最大短片長度仍為 4 GB 或 29 分鐘。一段短片的最長短片記錄時間會於記錄時顯示。

✎ 短片記錄時可使用的功能

- 拍攝選單 (📖54) 的曝光補償和白平衡設定也套用在短片記錄之中。當對焦模式設定為  (近拍特寫)，相機可變焦到較近主體的位置記錄短片。開始記錄短片之前，確認設定。
- 可以使用自拍 (📖63)。如果設定自拍並按下  (▶▶▶ 短片錄製) 按鍵，相機將於十秒或兩秒後開始記錄短片。
- 閃光燈不會閃光。
- 開始記錄短片前，按下 MENU 按鍵可顯示  (短片) 標籤並選擇短片選單設定 (📖95)。

✎ 記錄 HS (高速) 短片

當短片選單的短片選項設定為  HS 120 fps (640 × 480)、 HS 60 fps (1280 × 720) 或  HS 15 fps (1920 × 1080)，可以記錄可使用慢動作或快動作重播的短片 (📖67)。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94)。

更改短片記錄設定（短片選單）

可更改以下選項設定。



在短片模式中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 標籤 (11)

選項	說明	
短片選項	選擇記錄短片的類型。相機可記錄標準速度的短片和高速 (HS) 短片，並可使用慢動作或快動作重播。預設設定為 1080p HD 1080p ★ (1920 × 1080) 。	65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於記錄標準速度的短片時相機如何對焦。 單次 AF （預設設定）當開始記錄短片時對焦會被鎖定，若要相機在短片記錄期間連續對焦時可選擇 全時間 AF 。選擇 全時間 AF 後，也許會在記錄的短片中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欲避免錄下相機對焦的聲音，選擇 單次 AF 。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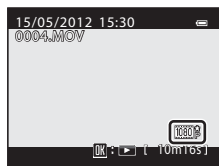
更多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關於顯示選單時操作指令撥盤的注意事項」(12)。

重播短片

1 按下 （重播）按鍵選擇重播模式。

- 按下多重選擇器選擇短片。
- 短片可利用短片選項圖示 () 識別。



2 按下 按鍵以重播短片。

調整音量

重播期間按下變焦控制 **T**/**W** ()。

重播短片時可以使用的操作。

轉動多重選擇器快速前捲或回捲。

重播控制出現在螢幕上方。

按多重選擇器  或 ，選擇一個重播控制圖示，然後按  按鍵以進行下列操作。

 暫停



重播期間 音量指示器

操作	使用	說明
回捲		按下  按鍵時回捲短片。
前捲		按下  按鍵時前捲短片。
暫停		重播暫停時，可以使用螢幕頂部的重播控制執行以下操作：
		 回捲一個短片畫面。按住  按鍵以連續回捲。*
		 前捲一個短片畫面。按住  按鍵以連續前捲。*
		 截取並僅儲存短片中的所需部分 ()32)。
		 把從短片中截取的畫面儲存為一張靜態照片 ()33)。
		恢復重播。
結束		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 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亦可以逐幅前捲或回捲短片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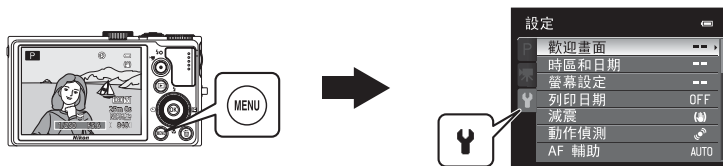
欲刪除短片，使用全螢幕重播模式 ()30) 或縮圖重播模式 ()31) 選擇短片並按下  按鍵 ()32)。

關於短片重播的注意事項

無法重播使用 COOLPIX P310 以外的相機記錄的短片。

一般相機設定

本章說明可在  設定選單中調整的各種設定。



- 有關使用相機選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選單（MENU 按鍵）」（ 11）。
- 有關每項設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參考部份中的「設定選單」（ 70）。

設定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 ➔  (設定) 標籤 (📖11)

從選單畫面選擇  標籤，顯示設定選單，然後就可更改下列設定。



選項	說明	
歡迎畫面	選擇一張影像，作為相機開啓時的歡迎畫面。選擇 COOLPIX 顯示 COOLPIX 商標。選擇 選擇一張影像 ，使用以相機拍下的照片作為歡迎畫面。預設設定為無。	 70
時區和日期	設定與相機的日期和時間相關的設定。 時區 設定讓您指定相機使用的主要時區，以及該地區是否採用夏令時間。設定 ➔ 旅行目的地後，相機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和  本地時區之間的時差，並使用旅行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儲存影像。	 71
螢幕設定	在 相片資訊 中選擇在拍攝模式和重播模式期間在螢幕上顯示的資訊類別。如果你選擇 構圖網格 + 自動資訊 ，拍攝時會顯示構圖網格，助您構圖。亦設定拍攝後顯示的影像、畫面亮度以及是否在螢幕上顯示色階分佈。	 74
列印日期	拍攝時在照片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預設設定為關閉。 • 在以下情況下，日期無法加印。 - 場景模式設定為 簡易全景 、 全景輔助 或 3D 攝影 - 為拍攝選單中的 連拍 (📖55) 選擇 預拍快取 、 連拍 (高速) ： 120 fps 或 連拍 (高速) ： 60 fps - 記錄短片期間	 76

選項	說明	
減震	減輕拍照時因相機震動而造成的模糊。預設設定為 開啓 。 • 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設定此功能為 關閉 ，避免此功能故障。	 77
動作偵測	拍攝時，當相機偵測到相機震動或主體移動，就會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和快門速度，以減輕模糊現象。預設設定為 自動 。 相機偵測到相機震動或主體移動，並提高了快門速度時，  指示器將亮起綠色。 • 使用部份拍攝模式或設定時，相機不會偵測到動作。在此情況下，畫面將不會顯示  指示器。	 78
AF 輔助	當設定為 自動 （預設設定），在黑暗環境拍攝時，AF 輔助照明燈 ( 29) 將亮起，幫助相機對焦。 • 照明燈在最大廣角位置和最大遠攝位置的照明範圍分別約為 5.3 m 和 1.9 m。 • 即使已選擇 自動 ，視乎對焦區域的位置或選擇的場景模式，AF 輔助照明燈也可能不會亮起。	 79
數碼變焦	當設定為 開啓 （預設設定）時，如果光學變焦處於最大光學變焦位置，將變焦控制轉到 T (Q) 並將其按住，將會啟動數碼變焦 ( 27)。 • 數碼變焦無法與部份設定（例如拍攝模式）同時使用。	 79
聲音設定	開啓或關閉各種相機聲音。預設設定中，蜂鳴音是開啓的。 • 部份設定中（例如拍攝模式）停用操作聲音。	 80
自動關閉	設定經過多長時間螢幕會自動關閉以節省用電。預設設定為 1分鐘 。	 80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僅在未插入記憶卡的情況下）或格式化記憶卡（當已插入記憶卡時）。 • 格式化時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內的所有數據將被刪除，且無法恢復。因此，請確保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影像傳輸並儲存在電腦中。	 81

選項	說明	
語言／Language	更改相機的顯示語言。	 81
電視設定	調整連接至電視的設定。 - 當使用音頻／視頻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但電視沒有顯示照片時，根據電視兼容的訊號類別設定視頻模式為 NTSC 或 PAL。 - 可設定 HDMI 設定。	 82
Fn 按鍵	將常用的拍攝選單指定至 Fn (FUNC) 按鍵。預設設定為 連拍 。	 83
透過電腦充電	當設定為 自動 （預設設定），您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對相機的電池充電（在電腦能夠供電的情況下）。 當透過電腦充電時，可能比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對電池充電的時間較長。此外，透過電腦充電並傳輸影像到電腦時，對電池充電的時間也會較長。	 84
切換 Av/Tv 選擇	切換設定彈性程式、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的方法。 當選擇 請勿切換選擇 （預設設定），使用指令撥盤可設定彈性程式或快門速度，而使用多重選擇器則可設定光圈值。 當選擇 切換選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設定彈性程式或快門速度，而使用指令撥盤則可設定光圈值。 當拍攝模式為 P、S、A、M 或 U 時才能啟動此選項。	 86
重設檔案編號	選擇 是 後，檔案的順序編號將會重設。重設之後，將會建立一個新檔案夾，並且下一幅所拍影像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開始。	 86
眨眼警告	相機使用笑容定時 ( 80) 以外的模式拍照時，若相機使用偵測臉部後隨即偵測到可能有人物主體閉眼，螢幕將顯示 是否有人眨眼 ？畫面，以便檢查已拍攝的照片。預設設定為 關閉 。	 87

選項	說明	
底片顯示窗格	如果選擇 開啟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檢視影像時，當您快速轉動多重選擇器，將會顯示之前和之後影像的縮圖 ( 30)。預設設定為 關閉 。	 88
Eye-Fi 上載	設定是否啟用利用 Eye-Fi 記憶卡（市面有售）傳送影像至電腦的功能。預設設定為 關閉 。	 89
反向指示器	當拍攝模式為 M ，可設定顯示曝光指示器的 +/- 顯示方向。	 90
全部重設	將相機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 部份設定將不會重設，例如： 時區和日期和語言 / Language ，以及在模式轉盤 U 中儲存的 user settings（用戶設定）。	 90
韌體版本	顯示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93

 更多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關於顯示選單時操作指令撥盤的注意事項」(12)。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參考部份

參考部份提供有關使用相機的詳細資料和使用提示。

拍攝

使用手動對焦拍照	002
使用簡易全景（拍攝與重播）	003
使用全景輔助	006
使用 3D 攝影	008
P、S、A、M 模式	010

重播

重播及刪除使用連拍模式拍攝的影像（序列）	014
編輯靜態影像	016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在電視上查看影像）	024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026
編輯短片	032

選單

拍攝選單（P、S、A 或 M 模式）	034
重播選單	056
短片選單	065
設定選單	070

更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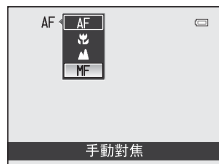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094
另購配件	096
錯誤訊息	097

使用手動對焦拍照

當拍攝模式為 **P**、**S**、**A**、**M**、**U**、**運動**或**特殊效果**場景模式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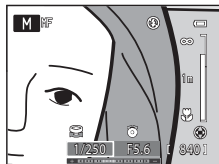
1 按下多重選擇器 ▼ (對焦模式)。

-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 **MF** (手動對焦)，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螢幕頂部顯示 **MF**，而照片的中央區域便會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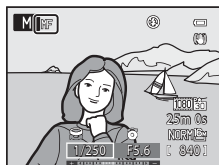
2 調整對焦。

- 在檢視螢幕上的影像時，使用多重選擇器調整對焦。
- 按 **▲** 對焦在遠處主體上。
- 按 **▼** 對焦在近處主體上。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以檢查構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照片。



3 按下 **OK** 按鍵。

- 這會鎖定設定的對焦。您可以使用鎖定的對焦繼續拍攝。
- 如要重新調整對焦，再次按下 **OK** 按鍵可顯示步驟 2 的畫面。
- 若要變回自動對焦，請返回步驟 1，選擇 **MF** 以外的任何設定。



MF (手動對焦)

- 步驟 2 中，螢幕右方與計量器顯示的數字表示計量器接近中央時可以對焦在主體的大約距離 (m)。可對焦於主體的實際範圍視乎光圈值及變焦位置而變動。如要知道是否清晰對焦於主體，檢查螢幕上的主體。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預覽大約的景深 (在主體後面和前面清晰對焦的區域)。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使用簡易全景（拍攝與重播）

使用簡易全景拍照

將模式轉盤轉到 SCENE → MENU 按鍵 → 全景

- 1 選擇 簡易全景並按下 OK 按鍵。



- 2 從 標準 (180°) 或 大 (360°) 選擇拍攝範圍，然後按下 OK 按鍵。

- 橫向握住相機時，影像大小（寬 × 高）如下。

- 標準 (180°) :

- 相機水平移動時為 3200 × 560，

- 相機垂直移動時為 1024 × 3200

- 大 (360°) :

- 相機水平移動時為 6400 × 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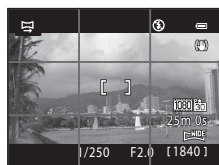
- 相機垂直移動時為 1024 × 6400

- 至於「豎直」握住相機時的影像大小，移動方向和寬 × 高的組合跟上述相反。



- 3 為全景場景的第一個部分構圖，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調整對焦。

- 變焦固定在廣角位置。
- 螢幕顯示構圖指南。
-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可以調整曝光補償 (68)。
- 如果無法為主要主體設定對焦或曝光，嘗試使用對焦鎖定 (81)。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然後釋放。

- 顯示指示全景方向的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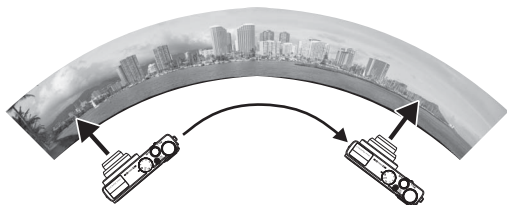
5 慢慢地向四個方向之一平移相機開始拍攝。

- 當相機偵測到全景方向，便會開始拍攝。
- 顯示指示目前拍攝點的指南。
- 當顯示拍攝點的指南到達末端時，便會結束拍攝。



指南

移動相機的範例



- 在沒有轉移位置的情況下，用戶以弧形水平或垂直由指南的末端移動相機至末端。
- 如果開始拍攝起經過大約 15 秒（在  標準 (180°) 中）或 30 秒（在  大 (360°) 中），即使顯示拍攝點的指南未到達末端時，亦會結束拍攝。

✓ 關於簡易全景拍攝的注意事項

- 在儲存影像看到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當相機的移動速度太快、有大幅度相機震動或主體缺乏變更（例如牆壁或昏暗）中，拍攝會錯誤地結束。
- 如果拍攝在未到達全景範圍的一半前拍攝停止，則不會儲存全景照片。
- 當拍攝到達多於全景範圍的一半，但於結束點前結束，沒有拍攝的範圍將會記錄為灰色區域。

檢視簡易全景（捲動）

切換至重播模式 (◀▶30)，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使用簡易全景記錄的照片，然後按下 **OK** 按鍵。相機以照片的短邊填滿整個畫面，並自動捲動顯示的區域。

- 會為使用簡易全景記錄的照片顯示  或 .



- 照片以全景拍攝的方向捲動。
- 轉動多重選擇器可前捲或回捲。

重播控制在重播期間顯示在螢幕上方。當您以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重播控制並按下 **OK** 按鍵，可執行以下操作。



操作	使用	說明
回捲		按下 OK 按鍵時快速向後捲動。
前捲		按下 OK 按鍵時快速向前捲動。
暫停		重播暫停時，可以使用螢幕頂部的重播控制執行以下操作：
		 按下 OK 按鍵時回捲。*
		 按下 OK 按鍵時捲動。*
		 重新開始自動捲動。
結束		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 也可以透過轉動多重選擇器執行捲動。

✓ 關於檢視使用簡易全景記錄的照片的注意事項

使用 COOLPIX P310 的簡易全景以外的功能記錄的全景照片可能無法在本相機上捲動或縮放。

使用全景輔助

使用三腳架可輔助構圖。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在設定選單中將**減震** (877) 設定為**關閉**。

將模式轉盤轉到 **SCENE** → **MENU** 按鍵 →  **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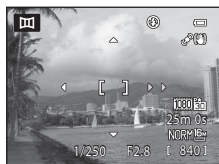
1 選擇 **全景輔助**，然後按 **OK** 按鍵。

- 顯示的  圖示表示照片的拼接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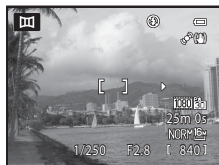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方向，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選擇將照片拼接成全景的方向：向右 ()、向左 ()、向上 () 或向下 ()。
- 黃色圖示 () 會移到所選的方向，請按下 **OK** 按鍵以選擇該方向。所選方向的 () 圖示以白色顯示。
- 如有必要，請在此步驟中套用閃光模式 ()、自拍 ()、對焦模式 () 以及曝光補償 () 設定。
- 再次按下 **OK** 按鍵可重新選擇方向。



3 為全景照片的第一個部份進行構圖，然後拍下第一張照片。

-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1/3 的影像將以半透明的方式顯示。



4 拍攝第二張照片。

- 配合下一張照片的輪廓，使構圖的 1/3 與前一張照片重疊，然後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進行上述操作，直到拍完影像所需的照片數。



5 完成拍攝時，按下 **OK** 按鍵。

- 相機返回步驟 2。

✓ 關於全景輔助的注意事項

- 在釋放快門拍攝首張照片前，設定閃光模式、自拍、對焦模式及曝光補償。在拍攝首張照片後，這些設定將不能變更。在拍攝首張照片後，不能刪除照片，亦不能調整變焦、影像品質 (☐72) 或影像大小 (☐73)。
- 拍攝期間，如果自動關閉功能 (👁80) 觸發待機模式，則全景系列拍攝將會終止。如要防止此情況出現，建議您為自動關閉功能設定較長的時間。

🔗 AE/AF-L (曝光鎖定) 指示器

使用全景輔助模式時，全景中所有照片的曝光、白平衡和對焦都與使用全景拍攝的首張照片相同。

拍攝首張照片後，螢幕會顯示 **AE/AF-L**，這表示曝光、白平衡和對焦已經鎖定。



🔗 使用 Panorama Maker 6 建立全景

將照片傳輸到電腦 (☐89) 並使用 Panorama Maker 6 將這些照片拼接成一幅全景圖。

- 可使用隨機提供的 ViewNX 2 安裝程式光碟 (☐87) 在電腦上安裝 Panorama Maker 6。
- 完成安裝後，請按照以下步驟開啓 Panorama Maker 6。
Windows：選擇開始選單 > 所有程式 > **ArcSoft Panorama Maker 6 > Panorama Maker 6**。
Mac OS X：開啓應用程式並按兩下 **Panorama Maker 6** 圖示。
- 有關使用 Panorama Maker 6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畫面指示和 Panorama Maker 6 中包含的說明資訊。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94)。

使用 3D 攝影

相機為每隻眼睛拍攝照片，在兼容 3D 的電視或螢幕上模擬三維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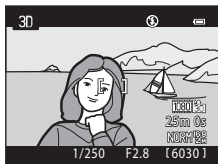
將模式轉盤轉到 SCENE → MENU 按鍵 → 3D 3D 攝影

1 為主體構圖。

- 相機對焦的對焦區域可移至畫面中央以外的其他區域。如要移動對焦區域，拍攝第一張照片前按下 OK 按鍵，然後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或 ▶。

欲調整下列設定，按下 OK 按鍵，暫時取消所選的對焦區域，然後調整每個設定。

- 對焦模式（AF（自動對焦）或 （近拍特寫））
- 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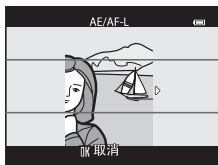
2 按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第一張照片。

- 拍攝第一張照片後會鎖定對焦、曝光及白平衡，並在螢幕上顯示 AE/AF-L。



3 水平向右移動相機，直至半透明指南與主體對齊。

- 按下 OK 按鍵可取消拍攝。



4 等待相機自動釋放快門。

- 當相機偵測到主體與指南對齊時，相機便會自動拍攝第二張照片。
- 如果主體在 10 秒內沒有與指南對齊，便會取消拍攝。

✓ 拍攝 3D 照片

- 移動主體不適合 3D 攝影。我們建議拍攝靜態主體。
- 相機與背景之間的距離越是增加，照片的 3D 感覺越不明確。
- 當主體較暗或第二張照片沒有精確對齊，照片的 3D 感覺可能較為不明確。
- 於遠攝變焦位置拍攝時，請小心相機震動。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已儲存照片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可見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當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為窄。
- 光線不足下拍攝的照片可能出現顆粒感並帶雜訊。
- 如果即使您將指南與主體對齊，相機也沒有拍攝第二張照片並取消拍攝，嘗試使用快門釋放按鈕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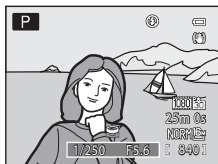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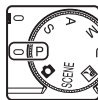
✓ 關於檢視 3D 照片的注意事項

- 3D 照片無法在相機螢幕上以三維模式重播。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檢視 3D 攝影」(□49)。
- 長時間在兼容 3D 的電視或螢幕檢視 3D 照片，可能會感到不適，例如眼睛疲勞或作嘔。仔細閱讀電視或螢幕隨附的文件，確保妥當使用。

P、S、A、M 模式

P（程式自動）、S（快門優先自動）、A（光圈優先自動）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P、S 或 A。



2 轉動指令撥盤或多重選擇器，設定曝光。

- 在 **P** 模式，轉動指令撥盤可設定彈性程式 (書 53)。
- 在 **S** 模式，轉動指令撥盤將快門速度設定在 1/2000（最高）至 4 秒的範圍內。
- 在 **A** 模式，轉動多重選擇器將光圈值設定在 f/1.8 至 8（廣角位置）以及 f/4.9 至 7.8（遠攝位置）的範圍內。

3 對主體構圖並拍攝。

- 預設設定中，相機會在九個對焦區域中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清晰對焦的對焦區域（最多為九個區域）亮起綠色 (眼鏡 48)。



✓ 關於拍攝的注意事項

- 在設定曝光後執行變焦時，曝光組合或光圈值可能會改變。
- 如果主體過暗或過亮，則可能無法取得適當的曝光。在這種情況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快門速度指示器或光圈值指示器將會閃爍。更改快門速度設定或光圈值。如果更改 ISO 感光度 (🔍46) 等設定，可能取得適當的曝光。

✎ 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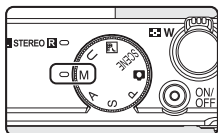
- 光圈值設定為 f/1.8（最大光圈），快門速度可設定為最高 1/1600 秒。
- 在 P 或 A 模式，當光圈值設定為 f/8，而變焦處於最大廣角位置或向遠攝位置移動一個增量，快門速度可設定為最高 1/1600 秒。
- 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視乎光圈值或 ISO 感光度設定而有所不同。此外，連續拍攝時範圍也會受到限制 (📷78)。

M（手動）模式

用戶同時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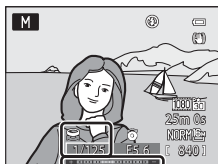
- 快門速度可在 1/2000（最高）至 8 秒的範圍內設定。

1 將模式轉盤轉到 M。



2 轉動指令撥盤，設定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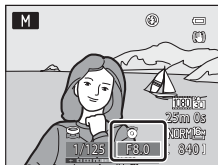
- 有關曝光指示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53。



曝光指示器

3 轉動多重選擇器，設定光圈值。

- 重複步驟 2 到 3 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值設定，直到實現所需的曝光。



4 對焦並拍攝。

- 預設設定中，相機會在九個對焦區域中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當清晰對焦於主體時，清晰對焦的對焦區域（最多為九個區域）亮起綠色（48）。



✓ 關於拍攝的注意事項

在設定曝光後執行變焦時，光圈值可能會改變。

✓ 關於 ISO 感光度的注意事項

當 ISO 感光度 (🔍46) 設定為自動 (預設設定) 或固定範圍自動，ISO 感光度將固定為 ISO 100。

✎ 快門速度

- 光圈值設定為 f/1.8 (最大光圈)，快門速度可設定為最高 1/1600 秒。
- 快門速度的控制範圍視乎光圈值或 ISO 感光度設定而有所不同。此外，連續拍攝時範圍也會受到限制 (📷78)。

重播及刪除使用連拍模式拍攝的影像（序列）

每次在以下連拍模式拍攝時，拍攝的影像會儲存為一組（稱為「序列」）。

- 拍攝選單中連拍 (📷42) 的連拍(高速)、連拍(低速)、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 或連拍（高速）：60 fps
- 寵物肖像 (📷47) 場景模式中的運動 (📷40) 或連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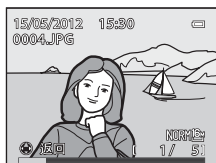
重播序列中的影像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 (📷31) 中，序列的首個影像會用作「主要照片」，即會顯示此影像以代表序列中的影像。

序列顯示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序列的主要照片時，按下 **OK** 按鍵可個別顯示序列中的每個影像。如要返回僅限於顯示主要照片，按下多重選擇器 **▲**。



當個別顯示序列中的每個影像時，可執行以下操作。

- 選擇影像：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或 **▶**。
- 放大：向 **T** (📷) 轉動變焦控制 (📷31)。

✓ 關於序列的注意事項

使用 COOLPIX P310 以外的相機連續拍攝的照片無法顯示為序列。

🔍 序列顯示選項

選擇重播選單中的序列顯示選項 (📷64)，將所有序列設定為使用主要照片顯示或作為個別影像顯示。

當序列顯示選項設定為單張照片，如果選擇序列中的影像，🖼️ 圖示會顯示在螢幕上。

🔍 變更序列中的主要照片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選擇主要照片 (📷64) 可變更序列的主要照片。

使用序列時可以使用的重播選單選項

在影像序列重播期間按下 **MENU** 按鍵，可使用以下選單操作。

- | | | | |
|---------------------|--|---------------------------|--|
| • 快速修飾 ¹ | →  18 | • D-Lighting ¹ | →  18 |
| • 柔化肌膚 ¹ | →  19 | • 濾鏡效果 ¹ | →  20 |
| • 列印指令 ² | →  56 | • 幻燈播放 | →  58 |
| • 保護 ² | →  59 | • 旋轉影像 ¹ | →  61 |
| • 小照片 ¹ | →  21 | • 語音留言 ¹ | →  62 |
| • 複製 ² | →  63 | • 黑色邊框 ¹ | →  22 |
| • 序列顯示選項 | →  64 | • 選擇主要照片 | →  64 |

¹ 顯示個別影像後按 **MENU** 按鍵。設定可套用至個別影像。

² 在僅顯示主要照片期間按 **MENU** 按鍵，相同設定可套用至該序列的所有影像。顯示個別影像後按 **MENU** 按鍵可套用設定至個別影像。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當**序列顯示選項** ( 64) 設定為重播選單中的**僅限於主要照片**，如果按下  按鍵並選擇刪除方法，將會刪除以下影像。

- 當序列僅以其主要照片顯示：
 - 目前影像**：選擇序列時，將會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刪除已選影像**：在清除所選影像畫面 ( 33) 中選擇主要照片時，將會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所有影像**：將會刪除所有影像，包括顯示的序列。
- 如果選擇主要照片，並在按下  按鍵前按 **OK** 按鍵以顯示序列中的個別影像：

刪除方法變更如下。

- 刪除目前照片**：刪除顯示的影像。
- 刪除已選影像**：在清除所選影像畫面 ( 33) 中選擇序列中的多個影像。
- 刪除整個序列**：將會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包括顯示的影像。



編輯靜態影像

編輯功能

使用以下功能，便能夠輕易地利用這部相機來對影像進行編輯。編輯過的影像會作為獨立檔案儲存 (👁94)。

編輯功能	應用
快速修飾 (👁18)	輕鬆建立對比度更強，色彩更豐富的副本。
D-Lighting (👁18)	加亮目前照片的暗部，製作亮度和對比度都得以增強的副本。
柔化肌膚 (👁19)	令臉部肌膚顯得更光滑柔和。
濾鏡效果 (👁20)	使用數碼濾鏡效果套用不同的效果。可使用的效果包括：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十字鏡效果、魚眼效果、微縮模型效果和畫圖。
小照片 (👁21)	建立適合作為電子郵件附件發送的小尺寸照片副本。
黑色邊框 (👁22)	為照片加上黑框。當您想為照片加上黑色邊框時使用。
裁剪 (👁23)	裁剪部份照片。用以放大主體或安排構圖。

👁 關於影像編輯的注意事項

- 無法編輯以下照片。
 - 使用 16:9、3:2 或 1:1 畫面比例拍攝的照片（使用黑色邊框編輯功能除外）
 - 使用簡易全景或 3D 攝影拍攝的照片
 - 使用 COOLPIX P310 以外相機拍攝的照片
- 當照片中未偵測到臉部時，將不能夠套用柔化肌膚功能 (👁19)。
- 在其他數碼相機上查看以 COOLPIX P310 建立的副本，照片可能不會正確地顯示或不能夠傳輸至電腦。
- 當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剩餘空間時，編輯功能將無法使用。
- 對於使用僅限於主要照片設定顯示的序列 (👁14)，編輯前執行以下其中一項操作。
 - 按下 **OK** 按鍵可顯示個別影像，然後選擇序列中的影像
 - 設定**序列顯示選項** (👁64) 為**單張照片**，令每個影像獨立顯示，然後選擇影像

影像編輯的限制

在編輯透過編輯建立的圖片時有以下限制：

已使用的編輯功能	要新增的編輯功能
快速修飾 D-Lighting	可使用柔化肌膚、濾鏡效果、小照片、黑色邊框或裁剪。 快速修飾與 D-Lighting 不能同時使用。
柔化肌膚	可使用快速修飾、D-Lighting、濾鏡效果、小照片、黑色邊框或裁剪。
濾鏡效果	可使用快速修飾、D-Lighting、柔化肌膚、小照片、黑色邊框或裁剪。
小照片	不能使用其他編輯功能。
黑色邊框	可使用小照片。
裁剪	可使用黑色邊框。

- 透過編輯建立的副本不可以使用相同的編輯功能再次編輯。
- 如要在使用小照片功能編輯同時還要使用其他編輯功能，請先使用其他編輯功能，在最後才對該照片使用小照片的編輯功能。
- 使用柔化肌膚拍攝的照片可以使用柔化肌膚功能進行編輯。
- 使用快速修飾或柔化肌膚功能無法編輯從短片截取的照片。

原版照片和編輯後的副本

- 刪除原版照片時，用編輯功能建立的副本不會同時被刪除。刪除用編輯功能建立的副本時，原版照片不會同時被刪除。
- 儲存編輯後的副本時，其拍攝日期和時間與原版照片相同。
- 即使對標記為**列印指令** (🔒56) 或**保護** (🔒59) 的照片進行編輯，這些設定也不會套用到編輯後的副本中。

✂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選擇照片 (📖30) → MENU 按鍵 (📖11) → ✂ 快速修飾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設定程度，然後按 OK 按鍵。

- 原始版本將顯示在左側，編輯後的版本將顯示在右側。
- 欲取消，按 ◀。
- 快速修飾後的副本可以透過重播時顯示的 📷 圖示進行識別。



📷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選擇照片 (📖30) → MENU 按鍵 (📖11) → 📷 D-Lighting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設定程度，然後按 OK 按鍵。

- 原始版本將顯示在左側，編輯後的版本將顯示在右側。
- 欲取消，按 ◀。
- D-Lighting 副本可以透過重播模式中所顯示的 📷 圖示進行識別。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94)。

柔化肌膚：柔化肌膚的色調

選擇照片 (📖30) → MENU 按鍵 (📖11) → 柔化肌膚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設定程度，然後按 OK 按鍵。

- 將會顯示確認畫面，而顯示影像時，會放大顯示使用柔化肌膚功能編輯過的臉部。
- 欲取消，按 ◀。



2 確認結果。

- 可以按與距離畫面中央遠近的次序修飾最多 12 張臉部。
- 當使用柔化肌膚功能編輯多張臉部時，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 ▶ 在顯示的臉部之間切換。
- 如要調整柔化肌膚的程度，請按 MENU 按鍵並返回步驟 1。
- 若要建立一張經柔化肌膚功能編輯過的副本，請按 OK 按鍵。
- 使用柔化肌膚功能編輯後建立的副本可以透過重播模式顯示的 📖 圖示進行識別。



參考部份

✓ 關於柔化肌膚的注意事項

- 視乎主體面向的方向或臉部亮度等條件，可能無法正確地偵測臉部，或者未能達到需要的效果。
- 如果影像中未偵測到臉部，則會顯示警告，且畫面會返回至重播選單。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94)。

濾鏡效果：套用數碼濾鏡效果

選擇照片 (📖30) → MENU 按鍵 (📖11) → 📷 濾鏡效果

選項	說明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只保留選擇的影像顏色，將其他顏色變為黑白。
十字鏡效果	從明亮物體（如太陽反射和城市燈光）向外散射的光線產生星光般的光芒。適用於夜景。
魚眼效果	建立好像是用魚眼鏡頭拍攝的影像。適用於以近拍模式拍攝的照片。
微縮模型效果	建立看似立體透視特寫照片的影像。適用於從高處向下拍攝，主要主體靠近畫面中央的照片。
畫圖	建立有畫圖氣氛的影像。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濾鏡效果類型，然後按 **OK** 按鍵。

- 當選擇十字鏡效果、魚眼效果、微縮模型效果或畫圖時，進至步驟 3。



2 調整效果，然後按 **OK** 按鍵。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按 ▲ 或 ▼ 選擇要保留的顏色。



3 確認結果，然後按 **OK** 按鍵。

- 將會建立一個編輯過的新副本。
- 欲取消，按 **◀**。
- 使用濾鏡效果編輯後建立的副本可以透過重播模式顯示的  圖示進行識別。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選擇照片 (📖30) → **MENU** 按鍵 (📖11) →  小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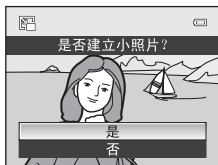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所需副本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 可使用的大小為 **640 × 480**、**320 × 240** 和 **160 × 120**。



2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建立一張新的、小尺寸的副本。
- 影像品質保存為 **Basic**（壓縮率約為 1:16）。
- 若要取消，請選擇否，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透過小照片編輯功能編輯後而建立的副本會以黑框顯示。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94)。

黑色邊框：為照片加黑色邊框

選擇照片 (📖30) → MENU 按鍵 (📖11) → 黑色邊框

-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需要的邊框厚度，然後按 OK 按鍵。

- 從幼、中或粗線選擇邊框厚度。



- 2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建立一張新的、帶有黑色邊框的副本。
- 若要取消，請選擇否，然後按下 OK 按鍵。
- 經黑色邊框編輯功能編輯後而建立的副本可以透過重播模式顯示的 📺 圖示來進行識別。



✓ 關於黑色邊框的注意事項

- 由於黑色邊框與照片重疊，所以照片中對應於該黑色邊框厚度的部分會被剪除。
- 使用印表機的無邊框列印功能列印帶有黑色邊框的照片時，可能不會列印出該黑色邊框。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94)。

✂ 裁剪：建立裁剪後的副本

啟用重播縮放 (📖31) 並顯示 **MENU**:✂ 時，建立只包含螢幕中可見部分的副本。裁剪後的副本將作為獨立檔案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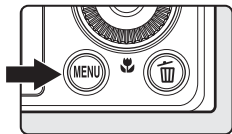
1 放大要裁剪的照片 (📖31)。

2 改進副本構圖。

- 向著 **T** (📷) 或 **W** (📷) 轉動變焦控制，調整變焦率。
-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以滾動照片直至螢幕中僅顯示想要複製的部分。



3 按下 **MENU** 按鍵。



4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將會建立一個裁剪過的新副本。
- 若要取消，請選擇**否**，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影像大小

裁剪範圍越窄，經裁剪的版本大小（像素的總數）便會越小。倘若影像大小透過裁剪被重整大小為 320 × 240 或 160 × 120，重播時，照片邊緣會出現黑框，而螢幕左側則會出現 📷 小照片圖示。

✂ 以目前的「豎直」方向裁剪照片

使用**旋轉影像**選項 (📷61) 轉動照片，使其橫向顯示。裁剪照片後，將其再度轉回「豎直」方向。若要裁剪以「豎直」方向顯示的照片，請放大照片，直至螢幕兩邊的黑條消失為止。裁剪後的照片將以橫向顯示。

✂ 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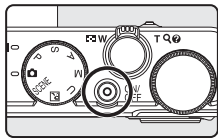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94)。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在電視上查看影像）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以便在電視上重播照片。

如果您的電視備有 HDMI 連接器，您可以使用 HDMI 線（市面有售）將相機連接到電視來重播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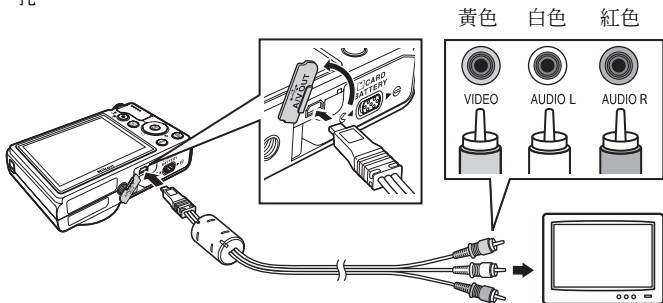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2 連接相機到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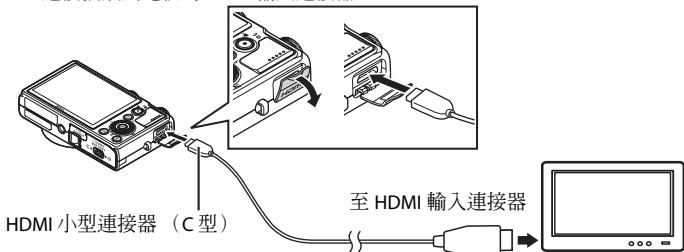
使用隨機提供的音頻／視頻線連接時

- 將黃色插頭連接到電視的視頻輸入插孔，將紅色和白色插頭連接到音頻輸入插孔。



使用 HDMI 線（市面有售）連接時

- 連接插頭到電視的 HDMI 輸入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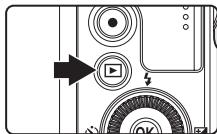


3 將電視調至視頻頻道。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隨電視提供的說明書。

4 按住 按鈕開啓相機。

- 相機進入重播模式，所記錄的照片會在電視上顯示。
- 相機連接到電視時，螢幕維持關閉狀態。



關於連接 HDMI 線的注意事項

不會隨機提供 HDMI 線。請使用市面上出售的 HDMI 線連接相機到電視。此相機的輸出終端為 HDMI 小型連接器（C 型）。購買 HDMI 線時，請確保該接線的裝置端是 HDMI 小型連接器。

關於連接接線的注意事項

- 當連接接線時，請確保插頭的連接方向正確。切勿強行將插頭插入相機。當斷開接線時，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拉出插頭。
- 切勿同時將接線連接至 HDMI 小型連接器與 USB／音頻視頻連接器。

電視上沒有顯示任何內容

請確保設定選單內的**電視設定**（82）適合您的電視。

使用電視的遙控器（HDMI 裝置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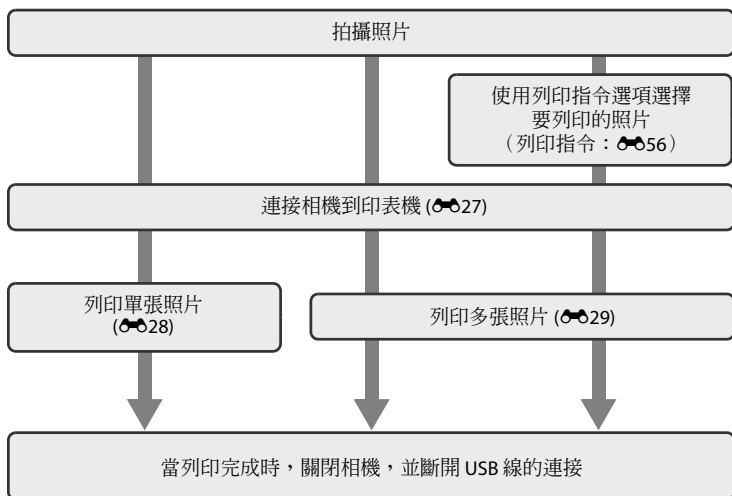
在重播期間，可以使用符合 HDMI-CEC 標準的電視機遙控器操作相機。

可以使用遙控器代替多重選擇器或變焦控制來選擇照片、重播／暫停短片、全螢幕重播與四幅縮圖顯示之間切換等。

- 在設定選單中，將**電視設定**下的 **HDMI 裝置控制**（82）設定為**開啓**（預設設定），並使用 HDMI 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 將遙控器對準電視進行操作。
- 請參閱電視的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檔，以查看電視是否符合 HDMI-CEC 標準。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使用 PictBridge 兼容 (🔍17) 印表機的用戶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無需電腦即可列印照片。列印步驟如下所示：



✓ 關於電源的注意事項

-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以防相機意外關閉。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2F（須另購）(🔍96)，COOLPIX P310 可以使用電插座供電。任何情況下切勿使用 EH-62F 以外的 AC 變壓器。不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相機過熱或損壞。

🔍 列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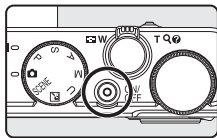
除了列印已傳輸到電腦中的照片，以及透過相機直接連接印表機來列印外，還可以採用以下方法來列印記錄在記憶卡中的照片：

- 將記憶卡插入 DPOF 兼容印表機記憶卡插槽。
- 將記憶卡送往數碼照片沖印店。

若要採用這些方法來進行列印，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列印指令** (🔍56) 選項來指定照片以及各照片的列印張數。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1 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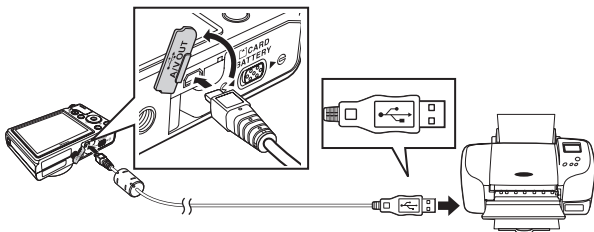


2 開啓印表機。

- 查看印表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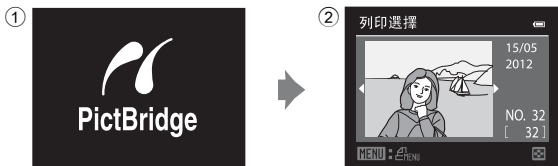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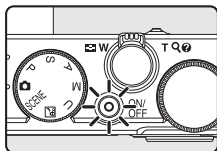
3 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來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 請確保插頭的連接方向正確。當斷開接線時，切勿以傾斜的角度來拉出插頭。



4 相機自動開啓。

- 在正確連接時，相機螢幕顯示 **PictBridge** 啟動畫面 (①)。然後，**列印選擇** 畫面 (②) 將會顯示。



✓ 如果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啟動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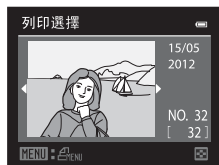
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設定相機設定選單的**透過電腦充電**選項 (84) 為關閉，然後重新連接接線。

列印單張影像

將相機正確連接到印表機以後 (🔗 27)，請按照以下步驟列印照片：

1 使用多重選擇器來選擇要列印的照片，然後按 **OK** 按鈕。

- 將變焦控制轉到 **W** (📷) 可以顯示 12 張縮圖，而將變焦控制轉到 **T** (🔍) 則切換回全螢幕重播。



2 選擇列印張數，然後按 **OK** 按鈕。



3 選擇列印張數（最多九張），然後按 **OK** 按鈕。



4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鈕。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列印尺寸為 1:1 的影像」(📖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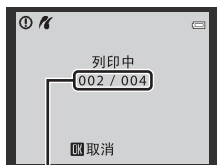
- 5** 選擇需要的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使用印表機設定來指定紙張大小，請在紙張大小選單中選擇**預設**。



- 6** 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OK** 按鍵。



- 7** 開始列印。
- 列印完成時，螢幕顯示將返回步驟 1 中的畫面。
 - 若要在所有張數列印結束之前取消，請按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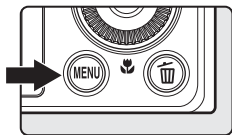


目前列印張數／
總列印張數

列印多張影像

將相機正確連接到印表機以後 (🔗27)，請按照以下步驟列印照片：

- 1** 在顯示**列印選擇**畫面時，按 **MENU** 按鍵。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退出列印選單，請按 **MENU** 按鍵。



3 選擇需要的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使用印表機設定來指定紙張大小，請在紙張大小選單中選擇**預設**。



4 選擇列印選擇、列印所有影像或 **DPOF** 列印，然後按 **OK** 按鍵。



列印選擇

選擇照片（最多 99 張）以及各張照片的列印張數（每張最多 9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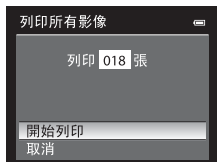
-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來選擇照片，然後按 **▲** 或 **▼** 來設定各張照片的列印張數。
- 被選為要列印的照片將顯示核選標記，數字代表列印張數。沒有指定列印張數的照片不會顯示核選標記，且不會被列印。
- 將變焦控制轉到 **T** (Q) 可以切換到全螢幕重播模式，而將變焦控制轉到 **W** (R) 則切換到 12 張縮圖顯示。
- 完成設定時，按下 **OK** 按鍵。
- 當右圖所示的選單顯示時，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OK** 按鍵來開始列印。
- 選擇**取消**，然後按 **OK** 按鍵來返回至列印選單。



列印所有影像

逐張列印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照片。

- 當右圖所示的選單顯示時，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OK** 按鍵來開始列印。
- 選擇**取消**，然後按 **OK** 按鍵來返回至列印選單。



DPOF 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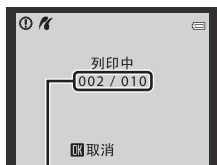
列印於**列印指令選項** (56) 建立的列印指令中的照片。

- 當右圖所示的選單顯示時，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OK** 按鍵來開始列印。
- 選擇**取消**，然後按 **OK** 按鍵來返回至列印選單。
- 若要查看目前的列印指令，請選擇**查看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若要列印照片，請再次按 **OK** 按鍵。



5 開始列印。

- 列印完成時，螢幕顯示將返回步驟 2 中的畫面。
- 若要在所有張數列印結束之前取消，請按 **OK** 按鍵。



目前列印張數／
總列印張數

紙張大小

本相機支援以下紙張大小：**預設**（目前印表機的預設紙張大小）、**3.5" × 5"**、**5" × 7"**、**100 × 150mm**、**4" × 6"**、**8" × 10"**、**Letter**、**A3**和**A4**。只會顯示目前印表機支援的紙張大小。

編輯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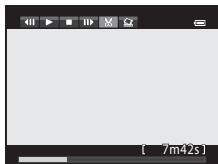
僅截取短片中所需要的部份

記錄短片的所需部份可儲存為獨立檔案。

1 重播要編輯的短片，在到達要截取部份的開始點時暫停 (📖96)。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 ▶ 來在重播控制上選擇 ⏮，然後按 OK 按鍵。

- 將會顯示短片編輯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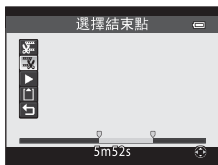
3 按 ▲ 或 ▼，於編輯重播控制上選擇 ⏮ (選擇開始點)。

- 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或 ▶ 可調整開始點。
- 若要取消，請按 ▲ 或 ▼ 來選擇 ⏮ (返回)，然後按 OK 按鍵。



4 按 ▲ 或 ▼ 來選擇 ⏮ (選擇結束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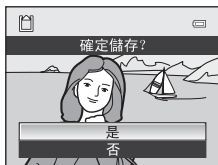
- 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 ▶ 或 ▶ 來將右端的結束點移動至所需部分的結束位置。
- 若要在儲存前檢查短片在特定範圍內的重播，請選擇 ▶ (預覽)，然後按 OK 按鍵。在預覽重播期間，可以利用變焦控制 T/W 來調整音量。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快速前捲或回捲。若要停止預覽重播，請再次按 OK 按鍵。



5 完成設定後，請按 ▲ 或 ▼ 來選擇 ⏮ (儲存)，然後按 OK 按鍵。

6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已儲存編輯後的短片。
- 若要取消儲存，請選擇否。



✓ 關於編輯短片的注意事項

-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以防相機在編輯期間關閉。當電池電量為 ，無法編輯短片。
- 若短片是經過編輯後而建立的，它不能夠被再次用作截取短片。若要截取另一個範圍，請選擇並編輯原版短片。
- 由於編輯後的短片是以 1 秒為單位來進行截取的，它們可能跟原先設定的開始點和結束點有少許偏差。不能截取不足 2 秒鐘的短片部分。
- 當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剩餘空間時，編輯功能將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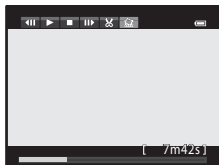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94)。

把短片中的畫面儲存為靜態照片

可以從一段記錄的短片中截取一個畫面，並儲存為一張靜態照片。

- 暫停短片並顯示將要截取的畫面 (📖96)。
- 利用多重選擇器 ◀ 或 ▶ 來在重播控制上選擇 ，並按  按鍵。



- 當顯示確認對話窗時，選擇是，然後按  按鍵來進行儲存。若要取消儲存，請選擇否。
- 靜態照片以 **Normal** 的影像品質作儲存。影像大小取決於原版短片的類型（影像大小）(👓65)。例如，以 **1080p HD 1080p★ (1920 × 1080)** 記錄的短片儲存的靜態照片為  (1920 × 1080 像素)。



拍攝選單 (P、S、A 或 M 模式)

影像品質和影像大小

要設定影像品質和影像大小，請參閱「更改影像品質及影像大小」(📖72)。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轉動模式轉盤到 P、S、A 或 M → MENU 按鍵 → P、S、A 或 M 標籤 (📖11)
→ Picture Control

根據拍攝場景或您的偏好設定變更設定，以記錄影像。銳利度、對比度及飽和度可進行細微調整。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類別

選項	說明
 標準 (預設設定)	使用標準處理以取得平衡的結果。建議在大多數情況下使用。
 中性	最低程度的處理，以取得自然的效果。適用於後期將會大幅度進行處理或修飾的照片。
 鮮艷	增強照片的鮮艷度，提升相片列印效果。適用於突出藍、紅、綠色等主色彩的照片。
 單色濾鏡	拍攝類似黑白或棕褐色調的單色相片。
 用戶設定 1*	變更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設定為用戶設定 1。
 用戶設定 2*	變更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設定為用戶設定 2。

* 只會在自定 Picture Control (🔑38) 已記錄下自定設定時才會顯示。

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圖示 (📖6)，但標準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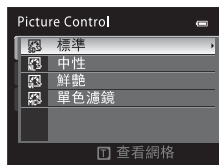
✓ 關於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注意事項

- COOLPIX P310 的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功能不能與其他品牌的相機、Capture NX、Capture NX 2 和 ViewNX 2 Picture Control 功能共同使用。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5)。

自定現有的 COOLPIX Picture Control：快速調整及手動調整

可以透過快速調整自定 COOLPIX Picture Control，均衡地調整銳利度、對比度、飽和度及其他影像編輯選項，又或透過手動調整對個別選項進行細微調整。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類別，然後按下 **OK** 按鍵。



- 2 按下 **▲** 或 **▼** 反白所需的設定 (如 36)，然後按下 **◀** 或 **▶** 選擇設定值。

- 按下 **OK** 按鍵可設定數值。
- 若修改了 COOLPIX Picture Controls 的預設設定，Picture Control 設定選單的選項後面將會出現星號 (*)。
- 如要變更數值為預設設定，選擇**重設**，然後按下 **OK** 按鍵。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查看網格功能

在顯示上述程序步驟 1 的畫面時向 **T (Q)** 轉動變焦控制，則會使用網格顯示對比度及飽和度。垂直軸顯示對比度，而水平軸顯示飽和度。再次向 **T (Q)** 轉動變焦控制可返回上一個畫面。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網格顯示目前及預設設定與其他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相對比較。

- 轉動多重選擇器可更改其他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 按下 **OK** 按鍵顯示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設定畫面（上文步驟 2）。
- 如為**單色濾鏡**，則網格只顯示對比度。
- 在使用手動調整對**對比度**或**飽和度**進行調整時，亦會顯示網格。



快速調整及手動調整的類別

選項	說明
快速調整 ¹	自動調整銳利度、對比度及飽和度水平。提供 -2 至 +2 之間的五個調整水平。 選擇介乎 -2 及 +2 之間的選項，可以減低或加強所選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 預設設定為 0 。
銳化影像	控制在拍攝期間輪廓銳化程度。選擇 A (自動) 可自動調整輪廓，或從 0 (無銳化) 到 6 共七個調整水平中選擇其一。 數字越大，影像越銳化；而數字越小，影像越柔化。 標準 或 單色濾鏡 的預設設定為 3 ， 中性的 預設設定為 2 ，而 鮮艷 為 4 。
對比度	控制對比度。選擇 A (自動) 按照場景類別自動調整對比度，或從 -3 到 +3 七個調整水平中選擇其一。 負值 (-) 令影像顯得更為柔化，而正值 (+) 令影像顯得更為銳化。選擇較低數值可避免在陽光直射下人像主體的高光部份變得「白花花」，而較高數值讓朦朧風景及其他低對比度主體的細節得以保存。 預設設定為 0 。
飽和度 ²	控制色彩的鮮艷度。選擇 A (自動) 按照場景類別自動調整飽和度，或從 -3 到 +3 七個數值中選擇其一，以設定調整水平。 設定至「-」一邊降低鮮艷度，而設定至「+」一邊增加鮮艷度。 預設設定為 0 。
濾鏡效果 ³	模擬單色相片的色彩濾鏡效果。可以選擇 OFF (預設設定)、 Y (黃色)、 O (橙色)、 R (紅色) 及 G (綠色)。 Y、O、R ： 增強對比度。可以用作降低風景相片中天空的亮度。對比度按 Y → O → R 順序依次增強。 G ： 使皮膚色調變得柔和。適合於拍攝人像。

選項	說明
色調 ³	控制使用 B&W （黑白、預設設定）、 Sepia 及 Cyanotype （染藍單色）為單色相片染色。 選擇 Sepia 或 Cyanotype 時，按下多重選擇器 ▼ 可讓您選擇七個色調等級之一。按下 ◀ 或 ▶ 可調整飽和度。

- 1 在設定為中性、單色濾鏡、用戶設定 1 及用戶設定 2 時不可使用快速調整。
如果在手動設定後使用快速調整，將會停用手動設定的數值。
- 2 設定為單色濾鏡時不會顯示。
- 3 只在設定為單色濾鏡時顯示。

✓ 關於銳化影像的注意事項

在拍攝時，銳化影像的效果無法在螢幕上預覽。請在重播模式中查看結果。

✓ 關於對比度的注意事項

當主動式 **D-Lighting** (👁54) 設定為關閉以外的設定時，對比度顯示 📷 標記，且不能調整對比度。

✓ 對比度、飽和度及 A（自動）

- 對比度及飽和度的效果因應曝光、主體在構圖內的位置以及大小而不同。
- 當對比度或飽和度選擇為 **A**（自動）時，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設定在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網格中以綠色顯示。

✍ 在用戶設定 1 及用戶設定 2 中可以調整的選項

如果選擇用戶設定 1 或用戶設定 2，原本的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選項可以調整。

自定 Picture Control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轉動模式轉盤到 P、S、A 或 M → MENU 按鍵 → P、S、A 或 M 標籤 (📖11)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最多可以透過自定 Picture Control 建立兩個照片編輯選項。記錄的選項可在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中顯示為用戶設定 1 和用戶設定 2。

建立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編輯並儲存，然後按 OK 按鍵。



- 2 選擇需要編輯的原本的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35)，然後按下 OK 按鍵。

- 3 按下 ▲ 或 ▼ 反白所需的設定，然後按下 ◀ 或 ▶ 選擇設定值 (🔑35)。

- 選項與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的調整選項相同。
- 按下 OK 按鍵顯示另存為畫面。
- 如要變更數值為預設設定，選擇重設，然後按下 OK 按鍵。

- 4 選擇記錄目的地，並按下 OK 按鍵。

-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將會記錄。
- 完成記錄後，可以在 Picture Control 及自定 Picture Control 選擇畫面內選擇用戶設定 1 或用戶設定 2。



🗑 刪除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在「建立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的步驟 1 中選擇刪除，刪除已記錄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白平衡 (調整色相)

將模式轉盤轉到 P、S、A 或 M → MENU 按鍵 → P、S、A 或 M 標籤 (📖11) → 白平衡

物體反射的光線顏色因光源的顏色而異。人腦可以適應光源的顏色變化，因此無論是在陰影處、陽光直射下還是在白熾燈照明下，白色物體看起來都是白色。數碼相機可以透過根據光源顏色處理影像來模仿人眼的這種調節能力。這被稱為「白平衡」。為了獲得自然的色彩，請在拍攝之前選擇與光源匹配的白平衡設定。

雖然在大多數照明下都可以使用預設設定**自動 (標準)**，但您也可以套用適合特定光源的白平衡設定，以獲得更準確的效果。

選項	說明
AUTO1 自動 (標準) (預設設定)	白平衡會根據照明條件進行自動調整。大部分情況都會作出最佳選擇。
AUTO2 自動 (暖色調光線)	當設定為 自動 (暖色調光線) 時，若照片是在白熾燈光源下拍攝時，將以暖色調保留影像。若使用閃光燈，影像將按閃光燈的亮度調整為適用的白平衡。
PRE 手動預設	適用於特殊光線下拍照。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手動預設」(📖40)。
 日光 *	經過調整適用於直射陽光下的白平衡。
 白熾燈 *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螢光燈 (FL1 至 FL3)	在大多數類型的螢光燈照明下使用。選擇 FL1 (白色螢光燈)、 FL2 (日光白/中性螢光燈) 和 FL3 (日光螢光燈) 三者其中一種。
 陰天 *	在陰天條件下拍照時使用。
 閃光 *	配合閃光燈使用。

* 提供七個微調步驟。套用正 (+) 增加藍色色相，負 (-) 增加紅色色相。

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圖示 (📖6)，但 **自動 (標準)** 除外。

✓ 關於白平衡的注意事項

- 當白平衡設定為**自動 (標準)**、**自動 (暖色調光線)**或**閃光**以外的選項時，設定閃光模式為  (關閉) (📖60)。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5)。

使用手動預設

在您要在特殊光線條件（例如紅色光線的燈）下拍攝照片，但要使其看來像在正常光線下拍攝的時候使用。

使用以下程序，在拍攝光線下測量白平衡值。

1 將白色或灰色參照物，放在拍攝時將要使用的照明環境中。

2 顯示拍攝選單 (P54)，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白平衡至 **PRE 手動預設**，然後按下 **OK** 按鈕。

- 鏡頭伸出到變焦位置進行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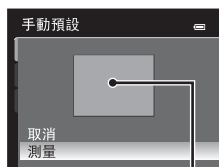


3 選擇測量。

- 如要套用最近測量的白平衡值，選擇**取消**並按下 **OK** 按鈕。在沒有重新測量白平衡值的情況下，將會設定最近測量的值。



4 將白色或灰色參照物置於參照物畫面中。



參照物畫面

5 按下 **OK** 按鈕可測量白平衡值。

- 快門被釋放，並設定新的白平衡預設值（不會記錄任何照片）。

關於手動預設的注意事項

相機不能在閃光燈閃動時測量白平衡數值。使用閃光燈拍攝時，設定白平衡為自動（標準）、自動（暖色調光線）或閃光。

測光

將模式轉盤轉到 P、S、A 或 M → MENU 按鍵 → P、S、A 或 M 標籤 (📖11) → 測光

「測光」是指為確定曝光而測量主體亮度的過程。
使用此選項選擇相機測量曝光的方式。

選項	說明
 矩陣測光 (預設設定)	相機使用畫面的較大範圍進行測光。 此測光模式可在各種拍攝條件下提供適當曝光。建議在進行一般拍攝時使用。
 偏重中央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測光，但將最大比重放到畫面中央的主體。 這是拍攝人像的典型測光方法，能夠在保留背景細節的同時根據畫面中央的光線條件決定曝光。可以與對焦鎖定 (📖81) 一併使用，以對中央區域之外的主體測光。
 重點測光	相機對畫面中央所示的圓圈區域測光。在主體測光目標較背景為亮或暗時可以使用。請確保在拍攝時主體處於圓圈所示的區域內。可以與對焦鎖定 (📖81) 一併使用，以對中央區域之外的主體測光。

✔ 關於測光的注意事項

- 啟用數碼變焦時，測光設定為**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5)。

測光區域

當測光選擇了**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測光範圍指南 (📖6) 將會出現（數碼變焦使用時除外）。

連續拍攝

將模式轉盤轉到 P、S、A 或 M → MENU 按鍵 → P、S、A 或 M 標籤 (11) → 連拍

更改連續拍攝和 BSS（最佳影像選擇器）的設定。

選項	說明
 單張（預設設定）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拍攝一張照片。
 連拍(高速)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當影像品設定為 Normal ，而影像大小設定為  4608 × 3456 ），以每秒約 7 幅的速度連續拍攝照片。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或連續拍攝五張照片時，會結束拍攝。
 連拍(低速)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當影像品設定為 Normal ，而影像大小設定為  4608 × 3456 ），以每秒約 1 幅的速度連續拍攝最多約 30 張照片。
 預拍快取	預拍快取儲存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前的影像，輕鬆捕捉最佳時刻。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開始預拍快取攝影，當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繼續拍攝 (44)。 - 每秒幅數：最多 15 fps - 幅數： - 最多 20 幅（包括最多從預拍快取拍攝的 5 幅） 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或已拍攝最多幅數時，拍攝便會結束。 影像品質固定為 Normal，且影像大小固定為  (2048 × 1536 像素)。
120 連拍（高速）：120 fps	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會以 1/125 秒或更快的速度拍攝 60 幅照片。 影像大小固定為  (640 × 480 像素)。
60 連拍（高速）：60 fps	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會以 1/60 秒或更快的速度拍攝 60 幅照片。 影像大小固定為  (1280 × 960 像素)。

選項	說明
BSS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	在光線較暗且不使用閃光燈、相機放大變焦拍攝，或者在其他可能因相機震動造成照片模糊的情況下拍攝時，建議使用 BSS。 保持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最多可以拍攝 10 張照片，並會自動選擇且只儲存系列照片中最清晰的一張照片。
 連拍 16 張	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以約每秒 30 幅的速度拍攝 16 張照片，並將它們排列為單一張照片。  • 影像品質固定為 Normal ，且影像大小固定為  (2560 × 1920 像素)。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間隔定時拍攝	相機按指定的間隔自動拍攝靜態照片 (🔗44)。

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圖示 (🔗6)，但單張除外。

✔ 關於連續拍攝的注意事項

- 對焦、曝光和白平衡會固定為每一系列第一張照片定下的值。
- 視乎影像品質、影像大小、記憶卡類型或拍攝條件，每秒幅數可能降低。
- 當 **ISO 感光度** (🔗46) 設定為 **3200** 或 **Hi 1**，每秒幅數將會降低。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5)。

✔ 關於 BSS 的注意事項

BSS 適用於拍攝靜態主體。如果主體移動或構圖改變，BSS 未必能產生所要的效果。

✔ 關於連拍 16 張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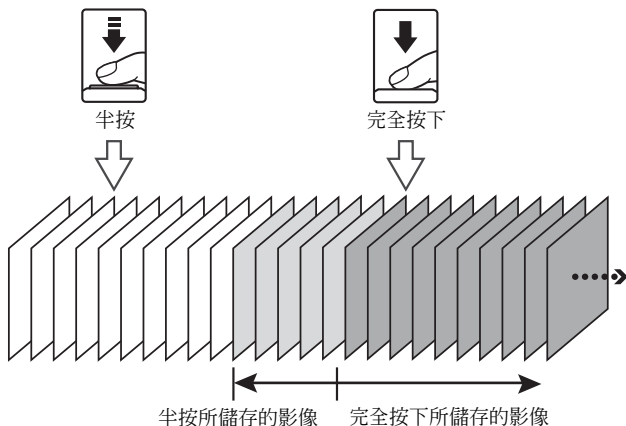
在快速閃爍的光線下，例如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的光線下，拍攝的影像中可能會出現條紋。

✔ 關於連拍(高速)的注意事項

- 拍攝後也許需要一些時間儲存影像。完成儲存拍攝影像的所需時間視乎影像數目及記憶卡的寫入速度等而定。
- 當 ISO 感光度增加，拍攝的影像可能出現雜訊。
- 在陽光猛烈的日子拍攝影像時，可能無法實現準確曝光（影像可能曝光過度）。
- 在快速閃爍的光線下，例如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的光線下，拍攝的影像中可能會出現條紋。

預拍快取

如果選擇**預拍快取**，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0.5 秒或更長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前拍攝的影像將會與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拍攝的影像一併儲存。預拍快取最多儲存五張照片。拍攝時會以圖示指示目前的預拍快取設定 (📖6)。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預拍快取圖示亮綠色。



- 如果剩餘曝光次數少於六次，就不會記錄使用預拍快取拍攝的照片。拍攝前，檢查是否有六次或以上的曝光次數。

間隔定時拍攝

將模式轉盤轉到 P、S、A 或 M → MENU 按鍵 → P、S、A 或 M 標籤 (📖11) → 連拍

選擇 30 秒、1 分鐘、5 分鐘或 10 分鐘。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為連拍設定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然後按  按鍵。



2 選擇每次拍攝之間的間隔，然後按下 **OK** 按鈕。

- 使用間隔定時拍攝模式時，可拍攝的影像幅數上限因所選的間隔而異。
 - 30 秒**：600 幅影像
 - 1 分鐘**：300 幅影像
 - 5 分鐘**：60 幅影像
 - 10 分鐘**：30 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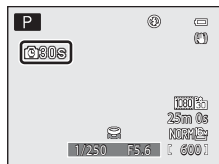


3 按下 **MENU** 按鈕。

- 相機返回拍攝畫面。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第一張照片，並啟動間隔定時拍攝。

- 間隔定時拍攝期間螢幕會關閉並且電源指示燈將會閃爍。
- 在緊接拍攝下一張照片之前，螢幕會自動重新開啟。



5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可結束拍攝。

- 當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已滿，或已拍攝的畫面數目已達到上限，則會自動結束拍攝。

✓ 關於間隔定時拍攝的注意事項

- 為防止在拍攝過程中相機突然關閉，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2F (須另購) (🔍96)，COOLPIX P310 可以使用電插座供電。切勿使用任何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不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相機過熱或損壞。
- 切勿在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轉動模式轉盤至不同的設定。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94)。

ISO 感光度

將模式轉盤轉到 P、S、A 或 M → MENU 按鍵 → P、S、A 或 M 標籤 (📖11)
→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越高，拍照所需的光線越少。

ISO 感光度越高，就能夠拍攝越暗的主體。此外，即使主體的亮度類似，利用較快速快門拍照，也可減少相機震動所導致的影像模糊。

- 在拍攝陰暗主體、不使用閃光燈、使用遠攝變焦位置或在類似情況下拍攝時，設定 ISO 感光度到高水平能達到好效果，但是照片可能稍具顆粒感。

ISO 感光度類型

選項	說明
ISO 感光度	自動（預設設定）：在明亮的地方感光度為 ISO 100；在陰暗的地方相機自動提升感光度，最高為 ISO 1600。 固定範圍自動：從 ISO 100 - 400（預設設定）及 ISO 100 - 800 選擇讓相機自動調節 ISO 感光度的範圍。相機所用感光度不會超出所選範圍的最大值。設定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可以控制影像出現「顆粒」的情況。 100、200、400、800、1600、3200、Hi 1（相等於 ISO 6400）：ISO 感光度將被鎖定為指定的值。
最慢快門速度	當拍攝模式為 P 或 A，而 ISO 感光度設定為自動或固定範圍自動，可以設定在 ISO 感光度自動控制開始工作時的快門速度（1/125 至 1 秒）。預設設定為無。如果按照此處設定的快門速度拍攝曝光不足，則會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以取得正確的曝光。如果在增加 ISO 感光度後仍然曝光不足，快門速度將會減慢。

拍攝時，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 (📖6)。

- 選擇**自動**時，如果為 ISO 100 則不會顯示 ISO 圖示，但若 ISO 感光度自動增加至 100 以上時，就會顯示該圖示 (📖26)。
- 當選擇**固定範圍自動**時，將會顯示 ISO 圖示及最高 ISO 感光度的值。

✓ 關於 ISO 感光度的注意事項

- 在 M（手動）模式中，如果選擇**自動**或**固定範圍自動**，則 ISO 感光度會固定為 ISO 100。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5)。

曝光包圍

將模式轉盤轉到 **P、S 或 A** → **MENU** 按鍵 → **P、S 或 A** 標籤 (📖11) → **曝光包圍**

連續拍攝時可自動變更曝光（亮度）。拍攝期間難以調整照片亮度時，這種模式很有用。

選項	說明
±0.3	相機以 0、-0.3 及 +0.3 變更下三張照片的曝光。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順序拍攝這三張照片。
±0.7	相機以 0、-0.7 及 +0.7 變更下三張照片的曝光。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順序拍攝這三張照片。
±1.0	相機以 0、-1.0 及 +1.0 變更下三張照片的曝光。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順序拍攝這三張照片。
關閉 (預設設定)	不進行曝光包圍。

啟用曝光包圍時，拍攝期間會顯示目前的設定 (📖6)。選擇**關閉**時，不會為目前的設定顯示圖示。

☑ 關於曝光包圍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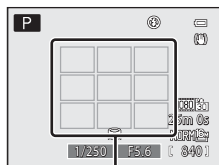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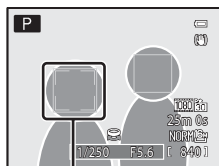
- **M**（手動）模式無法使用**曝光包圍**。
- 當同時設定曝光補償 (📖68) 與**曝光包圍**中的 **±0.3**、**±0.7** 或 **±1.0** 時，將會套用結合的曝光補償。
- 這項功能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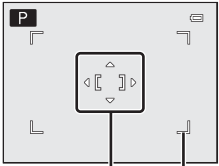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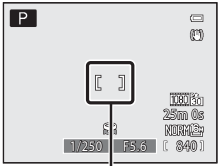
AF 區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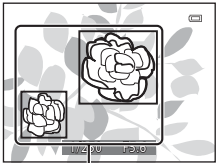
將模式轉盤轉到 P、S、A 或 M → MENU 按鍵 → P、S、A 或 M 標籤 (11)
→ AF 區域模式

您可設定如何為自動對焦決定對焦區域。

選項	說明
 臉部優先	相機可自動偵測並對焦於人物臉部 (有關詳細資訊, 請參閱「使用臉部偵測」(80))。 如果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 則相機將對焦在距離相機最近的臉部。 當拍攝人物以外的主體或者當構圖時未能偵測到主體的臉部時, AF 區域模式將設定為自動。相機會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 (最多九個)。
 自動 (預設設定)	相機會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主體的對焦區域 (最多九個)。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啟用對焦區域。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 相機選擇的對焦區域將會顯示在螢幕中 (最多為九個區域)。



選項	說明
 手動	在畫面上的 99 個區域中手動選擇對焦位置。此選項適用於所拍主體位置相對不變，且並非處於畫面中央的情況。 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或 ▶ 將對焦範圍移至主體，然後拍照。 - 欲調整下列設定，按下  按鍵，暫時取消所選的對焦區域，然後調整每個設定。 - 閃光模式、對焦模式、自拍或曝光補償 若要返回對焦區域選擇畫面，請再次按下  按鍵。  對焦區域 可選擇的區域
 中央	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對焦區域通常顯示在畫面的中央。  對焦區域
 主體追蹤	在您選擇要對焦的主體後即會開始主體追蹤，而對焦區域將會追隨該主體移動。請參閱「使用主體追蹤」( 51)。 

選項	說明
 目標尋找 AF	當相機偵測到主要主體，便會對焦在該主體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目標尋找 AF」(□79)。  AF 區域

關於 AF 區域模式的注意事項

- 啟用數碼變焦時，無論套用的 **AF 區域模式** 選項如何，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在少數情況下，自動對焦對於拍攝主體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29)，這情況下主體未必能夠清晰對焦。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5)。
- 使用選擇並對焦在主體的功能時，（例如**目標尋找 AF**），如果相機沒有對焦在所需主體，設定 **AF 區域模式** 為**手動**或**中央**並將對焦區域與所需主體對齊。您也可嘗試使用對焦鎖定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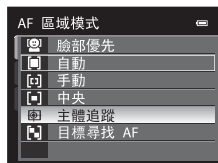
使用主體追蹤

將模式轉盤轉到 P、S、A 或 M → MENU 按鍵 → P、S、A 或 M 標籤 (11)
→ AF 區域模式

選擇此模式拍攝移動的主體。在您選擇要對焦的主體後即會開始主體追蹤，而對焦區域將會追隨該主體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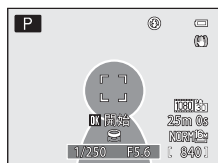
1 轉動多重選擇器選擇 主體追蹤，然後按下 OK 按鍵。

- 變更設定後按下 MENU 按鍵，然後返回拍攝畫面。



2 用邊框將主體構圖區域的中央框起，然後按下 OK 按鍵。

- 這會記錄下主體。
- 當相機無法對焦於主體時，邊框將亮起紅色。請更改構圖，並再試一次。
- 一旦記錄下主體，主體將會被黃色對焦區域顯示框框起，而主體追蹤會開始。
- 按下 OK 按鍵可取消記錄主體。
- 如果相機追蹤不到主體，對焦區域顯示將會消失；請再次記錄主體。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照片。

- 如果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對焦在對焦區域，對焦區域顯示呈綠色亮起，而對焦會鎖定。
- 如果在未顯示對焦區域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中央的主體。



✓ 關於主體追蹤的注意事項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記錄下主體前，請先設定變焦位置、閃光模式、對焦模式或選單設定。如果上述設定中任一項在記錄下主體後改變，則會取消主體。
- 在某些條件下，例如主體快速移動、相機震動強度很大或有多個外觀相似的主體時，相機可能無法記錄下或追蹤主體，或者相機可能追蹤了不同的主體。另外，視乎各種因素（例如主體的大小和亮度）相機可能無法正確地追蹤主體。
- 在少數情況下，自動對焦對於拍攝主體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29)，這情況下即使對焦區域亮起綠色，主體亦未必能夠清晰對焦。如果您無法對焦，變更 **AF 區域模式** 為 **手動或中央** 並重新對焦於距離相同的其他主體上，再嘗試使用對焦鎖定 (📖81) 拍攝。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5)。

自動對焦模式

將模式轉盤轉到 P、S、A 或 M → MENU 按鍵 → P、S、A 或 M 標籤 (📖11)
→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如何進行對焦。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相機只會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
AF-F 全時間 AF	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之前相機會連續對焦。用於拍攝移動主體。相機對焦時您會聽到聲音。

✓ 關於 AF 模式的注意事項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5)。

📝 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

可利用短片選單中的 **自動對焦模式** (📖69) 設定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

閃光曝光補償

將模式轉盤轉到 P、S、A 或 M → MENU 按鍵 → P、S、A 或 M 標籤 (📖11)
→ 閃光曝光補償

補償閃光輸出。

當閃光過亮或過暗時，使用此選項。

選項	說明
+0.3 至 +2.0	閃光輸出以 1/3 EV 為增量，從 +0.3 增至 +2.0 EV，以使畫面中的首要主體顯得更亮。
0.0 (預設設定)	不調整閃光輸出。
-0.3 至 -2.0	閃光輸出以 1/3 EV 為增量，從 -0.3 降至 -2.0 EV，以防止出現不需要的加亮或反射。

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圖示 (📖6)，但 **0.0** 除外。

雜訊消除濾鏡

將模式轉盤轉到 P、S、A 或 M → MENU 按鍵 → P、S、A 或 M 標籤 (📖11)
→ 雜訊消除濾鏡

設定雜訊消除功能（通常在記錄照片時執行）的強度。

選項	說明
NR⁺ 高	進行較標準強度為高的雜訊消除。
NR 標準 (預設設定)	進行標準強度的雜訊消除。
NR⁻ 低	進行較標準強度為低的雜訊消除。

記錄照片時，可在螢幕上確認雜訊消除濾鏡設定 (📖6)。

主動式 D-Lighting

將模式轉盤轉到 P、S、A 或 M → MENU 按鍵 → P、S、A 或 M 標籤 (📖11)
→ 主動式 D-Lighting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可保留高光和陰影細節，賦予照片自然的對比度。拍攝的影像將會重現人肉眼所見到的對比效果。這對於從較暗的房間拍攝明亮的室外景色，或者在陽光燦爛的海邊拍攝陰影物體等高對比度場景尤其有效。

選項	說明
 高標準低	設定拍攝期間套用主動式 D-Lighting 效果的水平。
OFF 關閉 (預設設定)	不會套用主動式 D-Lighting。

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圖示 (📖6)，但關閉除外。

✓ 關於主動式 D-Lighting 的注意事項

-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時，記錄影像需要較長時間。
- 與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為關閉拍攝時比較，曝光將會減少。如要確保色調等級合適，在記錄前對高光區域、陰影區域及中等色調進行調整。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5)。

✓ 主動式 D-Lighting 與 D-Lighting

拍攝選單中的**主動式 D-Lighting**選項可用於在拍攝前減輕曝光，以最佳化動態範圍。重播選單中的**D-Lighting** (🔍18) 選項可最佳化照片中的動態範圍。

儲存 User Settings／重設 User Settings

有關使用儲存 User Settings／重設 User Settings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U 模式的儲存設定」(📖58)。

變焦記憶

將模式轉盤轉到 P、S、A 或 M → MENU 按鍵 → P、S、A 或 M 標籤 (📖11)
→ 變焦記憶

選項	說明
開啟	操作變焦控制時，相機會按步驟變更到預先設定的變焦鏡頭焦距（相等於 35mm [135] 格式畫角）。可以使用以下設定： 24 mm、28 mm、35 mm、50 mm、70 mm、85 mm 及 100 mm。 •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焦距，然後按下 OK 按鍵設定選框為開啓 ✓ 或關閉。 • 可以選擇多個焦距。 • 所有選框的預設設定為開啓 ✓。 • 若要結束設定，按下多重選擇器 ▶。 • 啟動變焦位置中設定的變焦位置自動設定為開啓 ✓。
關閉（預設設定）	即使操作變焦控制，變焦位置也不會隨每個焦距變更。

✓ 關於變焦操作的注意事項

- 變更後的焦距為與操作前比較距離最近的焦距。如要將變焦位置變更為下一個焦距水平，請釋放變焦控制然後再次如此操作。
- 使用數碼變焦時，設定**變焦記憶**為關閉。

啟動變焦位置

將模式轉盤轉到 P、S、A 或 M → MENU 按鍵 → P、S、A 或 M 標籤 (📖11)
→ 啟動變焦位置

開啓相機時，變焦位置會移至預先設定的變焦鏡頭焦距（相等於 35mm [135] 格式畫角）。

可以使用以下設定：**24 mm（預設設定）、28 mm、35 mm、50 mm、70 mm、85 mm 及 100 mm。**

重播選單

有關影像編輯功能；（快速修飾、D-Lighting、柔化肌膚、濾鏡效果、小照片和黑色邊框）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編輯靜態影像」（🔑16）。

🔑列印指令（建立 DPOF 列印指令）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11) → 🔑列印指令

如果您選擇使用以下其中一個方式列印儲存在記憶卡的照片，應在記憶卡中預先設定需要列印的照片和列印張數。

- 使用配有記憶卡插槽的 DPOF 兼容 (🔑17) 印表機進行列印。
- 前往提供 DPOF 服務的數碼照片沖印店沖印照片。
- 透過連接相機到 PictBridge 兼容 (🔑17) 印表機進行列印 (🔑26)。（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後，亦可以對儲存在內置記憶體中的照片執行列印指令。）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



2 選擇照片（最多 99 張）以及各張照片的列印張數（每張最多 9 份）。

- 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或 **▶** 選擇照片，然後按下 **▲** 或 **▼** 設定各照片的列印張數。
- 被選為要列印的照片將顯示核選標記，數字代表列印張數。若未指定影像的張數，將取消選擇。
- 向著 **T** (🔑) 轉動變焦控制，切換到全螢幕重播模式，或向著 **W** (🔑) 轉動變焦控制，則切換到 12 張縮圖顯示。
- 完成設定時，按下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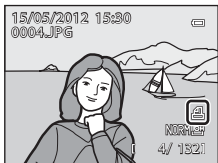


3 選擇是否同時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

- 選擇**日期**並按下 **OK** 按鍵以在列印指令內的所有照片上列印拍攝日期。
- 選擇**資訊**並按下 **OK** 按鍵以在列印指令內的所有照片上列印拍攝資訊（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選擇**完成**，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完成列印指令。



備有列印指令的照片可以透過重播模式顯示的  圖示進行識別。



✓ 關於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的注意事項

當列印指令選單中啓用了**日期**和**資訊**選項時，如果使用支援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的 DPOF 兼容 () 印表機，則可以在照片上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

- 當相機透過隨機提供的 USB 線直接連接至印表機以進行 DPOF 列印 () 時，將無法列印拍攝資訊。
- 每次顯示**列印指令**選單時，**日期**和**資訊**都會被重設。
- 列印在照片上的日期和時間與拍攝照片時相機中設定的相同。拍攝照片後，即使透過設定選單變更相機的**時區**和**日期**設定，也不會影響到使用此選項列印的日期和時間。



刪除所有列印指令

在列印設定程序 () 的步驟 1 中，選擇**刪除列印指令**，然後按下 **OK** 按鍵以刪除對所有照片的列印指令。

列印日期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列印日期** () 可以在拍攝時在照片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即使使用不支援列印日期和時間的印表機，這些資訊亦可列印出來。即使已啓用**列印指令**且已在列印指令畫面選擇日期，亦只會列印照片上的列印日期和時間。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列印尺寸為 1:1 的影像」()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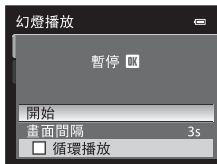
幻燈播放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11) → 幻燈播放

以自動幻燈播放形式查看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照片。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開始，然後按 按鍵。

- 若要更改照片之間的時間，請選擇畫面間隔並按下 按鍵，然後選擇需要的間隔時間，再選擇開始。
- 若要自動重複播放幻燈，請啟用循環播放，然後按下 按鍵，最後再選擇開始。啟用循環播放時，將在循環播放選項上添加核選標記 (✓)。



2 開始幻燈播放。

- 按下多重選擇器 可顯示下一張照片，或按下 可顯示前一張照片。按住 可快速前捲，或按住 可回捲。
- 若要中途退出或暫停，請按下 按鍵。



3 選擇結束或重新開始。

- 重播最後一張後，或重播暫停期間，右方顯示的畫面會出現。選擇 並按下 按鍵返回步驟 1。選擇 再次重播幻燈。



關於幻燈播放的注意事項

- 幻燈播放時只會顯示短片的第一個畫面 ()96)。
- 至於序列顯示選項設定為僅限於主要照片的序列 ()14)，只會顯示主要照片。
- 重播幻燈時，使用簡易全景拍攝的影像會以全螢幕顯示。不會捲動。
- 即使選擇了循環播放，幻燈播放最多亦只可連續播放約 30 分鐘 ()80)。

保護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11) →  保護

保護所選的照片以防止意外刪除。

在影像選擇畫面，請選擇一張照片，然後設定或取消保護。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選擇畫面」( 60)。

但請注意，格式化相機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 81) 將永久刪除受保護的檔案。

受保護的照片可以透過重播模式中的  圖示進行識別 ( 8)。

影像選擇畫面

影像選擇畫面將在下列選單中顯示。

某些選單項目只可以選取一張影像，其他的選單項目可以選取多張影像。

只可以選擇一張影像的功能	可以選擇多張影像的功能
- 重播選單： - 旋轉影像 (F61)、 - 選擇主要照片 (F64) - 設定選單： - 歡迎畫面 (F70) 中的選擇一張影像	- 重播選單： - 列印指令 (F56) 中的選擇影像、 - 保護 (F59)、 - 複製 (F63) 中的已選影像 - 刪除 (F32) 中的刪除已選影像

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影像。

1 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或 ▶ 選擇所需的影像。

- 將變焦控制轉到 **T** (Q) 可以切換到全螢幕重播模式，而將變焦控制轉到 **W** (R) 則切換到 12 張縮圖顯示。
- 對於只可以選擇一張影像的功能，請進入步驟 3。



2 按下 ▲ 或 ▼ 設定 ON 或 OFF (或是照片的張數)。

- 選擇 **ON** 時，該影像上會顯示核選標記 (✓)。重複步驟 1 和 2 選擇更多影像。



3 按下 OK 按鍵套用影像選擇。

- 選擇複製等選項後，將會顯示確認對話窗。請按照畫面上的指示操作。

🔄 旋轉影像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11) → 旋轉影像

在拍攝之後變更相機螢幕中重播的照片的方向。靜態照片可以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 90°。

以「豎直」方向拍攝的照片可向任一方向旋轉最多 180°。

在照片選擇畫面 (60) 中選擇一張照片，以顯示旋轉影像畫面。轉動多重選擇器或按下 ◀ 或 ▶，可旋轉照片 90°。



逆時針旋轉 90°



順時針旋轉 90°

按下 按鍵設定顯示方位，並儲存照片的方位數據。

✓ 關於影像旋轉的注意事項

- 無法旋轉使用 COOLPIX P310 以外的相機所拍攝的影像。
- 無法旋轉使用 3D 攝影拍攝的影像。
- 若僅顯示序列的主要照片，則無法旋轉影像。顯示個別影像後套用設定 (14、 64)。

語音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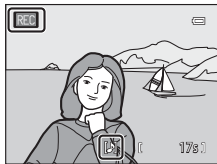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照片 → **MENU** 按鍵 (11) → 語音留言

使用相機的收音器為照片記錄語音留言。

- 對於沒有語音留言的照片，將顯示記錄畫面，而對於有語音留言的照片，則顯示語音留言重播畫面（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標有 **REC** 的照片）。

記錄語音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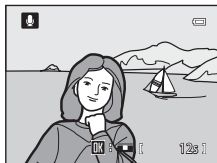
- 按下 **OK** 按鍵時，可記錄語音留言約最多 20 秒。
- 請勿在記錄過程中觸摸收音器。
- 在記錄過程中，**REC** 與 **11** 會在螢幕中閃爍。
- 記錄結束後，將顯示語音留言重播畫面。



播放語音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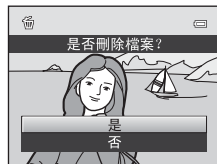
全螢幕重播模式下，記錄了語音留言的照片將以 **11** 標記。

- 按下 **OK** 按鍵，重播語音留言。要結束重播，再次按 **OK** 按鍵。
- 在重播期間向著 **T** 或 **W** 轉動變焦控制，以調整重播音量。
- 重播語音留言之前或之後按下多重選擇器 **◀**，返回重播選單。按下 **MENU** 按鍵退出重播選單。



刪除語音留言

在語音留言重播畫面按 **⏏** 按鍵。按下多重選擇器 **▲** 或 **▼**，選擇是，並按下 **OK** 按鍵，僅刪除語音留言。



關於語音留言的注意事項

- 刪除帶有語音留言的照片時，照片和語音留言均被刪除。
- 不得為已經附有語音留言的照片再次記錄語音留言。要記錄新的語音留言，必須先刪除目前的語音留言。
- 語音留言無法附在使用 COOLPIX P310 以外的相機所拍攝的照片。
- 無法刪除設定了保護 (94) 的影像的語音留言。
- 語音留言無法附加在使用簡易全景拍攝的照片。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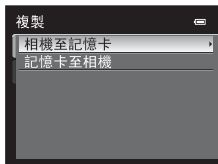
☒ 複製（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進行複製）

按下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11) → ☒ 複製

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照片。

1 使用多重選擇器從複製畫面選擇某個選項，然後按下 **OK** 按鍵。

- **相機至記憶卡**：從內置記憶體複製照片到記憶卡。
- **記憶卡至相機**：從記憶卡複製照片到內置記憶體。



2 選擇複製選項，然後按下 **OK** 按鍵。

- **已選影像**：複製已從影像選擇畫面選擇的照片 (☞60)。如果序列選擇了僅顯示主要照片 (☞14)，將會複製顯示序列中的所有照片。
- **所有影像**：複製全部照片。如果選擇序列中的某一照片，此選項不會出現。
- **目前序列**：當顯示重播選單前已選擇序列中的某一照片，便會顯示此選項。將會複製目前序列中的所有照片。



☑ 關於複製照片的注意事項

- 可以複製的檔案格式包括 JPEG、MOV、WAV 和 MPO。以其他格式記錄的檔案則無法複製。
- 複製照片的同時，附在照片的**語音留言** (☞62) 以及**保護設定** (☞59) 會一併複製。
- 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相機拍攝或在電腦上修改過的照片將無法複製。
- **列印指令設定** (☞56) 不會與照片一併複製。
- 如果**序列顯示選項** (☞64) 設定為**僅限於主要照片**，而且選擇了序列中的照片並按下 **OK** 按鍵以顯示個別影像 (☞14)，則只可使用**記憶卡至相機**影像複製。

訊息：「記憶體中無影像。」

如果在選擇重播模式時記憶卡中沒有照片，則將顯示「記憶體中無影像。」訊息。按下 MENU 按鍵並從重播選單選擇複製，即可將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照片複製到記憶卡。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檔案和檔案夾名稱」(👁694)。

序列顯示選項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11) →  序列顯示選項

以全螢幕重播模式 (📖30) 或縮圖重播模式 (📖31) 檢視影像時，選擇用於顯示一系列連拍的照片的方法（序列、👁14）。

設定套用到所有序列；即使已經關閉相機，設定也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選項	說明
單張照片	顯示序列中的每張照片。
僅限於主要照片 (預設設定)	從顯示序列的個別照片返回至僅顯示主要照片。

選擇主要照片

按下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所需序列 → MENU 按鍵 (📖11) →  選擇主要照片

當序列顯示選項設定為僅限於主要照片，可為每個照片序列設定全螢幕重播模式 (📖30) 或縮圖重播模式 (📖31) 中顯示的主要照片。

- 變更此設定時，先使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選擇所需的序列，然後按下 MENU。
- 顯示主要照片選擇畫面時，選擇照片。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選擇畫面」(👁60)。

短片選單

短片選項

在短片模式中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  (短片) 標籤 (📖11) → 短片選項

您可以選擇想要拍攝的短片類型。

相機可記錄標準速度的短片和 HS (高速) 短片 (67)，並可使用慢動作或快動作重播。

影像大小越大及位元速率越高，影像品質便會越好；不過，檔案大小亦會變得更大。

標準速度短片

選項	說明
 HD 1080p★ (1920×1080) (預設設定)	記錄的短片畫面比例為 16:9。 • 短片位元速率：18.8 Mbps • 每秒幅數：每秒 30 幅
 HD 1080p (1920×1080)	記錄的短片畫面比例為 16:9。 • 短片位元速率：12.6 Mbps • 每秒幅數：每秒 30 幅
 HD 720p (1280×720)	記錄的短片畫面比例為 16:9。 • 短片位元速率：8.4 Mbps • 每秒幅數：每秒 30 幅
 iFrame 540 (960×540)	記錄的短片畫面比例為 16:9。 這是 Apple Inc. 支援的其中一個格式。 • 短片位元速率：20.8 Mbps • 每秒幅數：每秒 30 幅 使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記錄時，可能會突然結束短片記錄，視乎影像構圖而定。拍攝重要的短片時，建議使用記憶卡（等級 6 或以上）。
 VGA (640×480)	記錄的短片畫面比例為 4:3。 • 短片位元速率：2.9 Mbps • 每秒幅數：每秒 30 幅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最大短片長度」(📖94)。

HS 短片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記錄慢動作及快動作（HS 短片）短片」(👁67)。

選項	說明
 HS 120 fps (640 × 480)	記錄的 1/4 速度的慢動作短片畫面比例為 4:3。 • 最大短片長度：7 分鐘 15 秒（重播時間：29 分鐘） • 短片位元速率：2.8 Mbps • 每秒幅數：每秒 120 幅
 HS 60 fps (1280 × 720)	記錄的 1/2 速度的慢動作短片畫面比例為 16:9。 • 最大短片長度：14 分鐘 30 秒*（重播時間：29 分鐘） • 短片位元速率：8.3 Mbps • 每秒幅數：每秒 60 幅
 HS 15 fps (1920 × 1080)	記錄的 2 倍速度短片畫面比例為 16:9。 • 最大短片長度：29 分鐘（重播時間：14 分鐘 30 秒） • 短片位元速率：18.6 Mbps • 每秒幅數：每秒 15 幅

* 當單一短片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最大短片長度為 30 秒。

- 短片位元速率指每秒記錄的短片數據量。由於採用可變位元速率 (VBR) 系統，短片位元速率因應主體而自動調整，故此倘短片包含移動頻密的主體，每秒記錄的數據會更多，短片檔案亦更大。

✓ HS 短片記錄及特殊效果設定的注意事項

在特殊效果拍攝模式中選擇柔和效果、懷舊棕褐色或畫圖時，無法選擇短片選項的  HS 120 fps (640 × 480)。

在特殊效果拍攝模式中選擇柔和效果、懷舊棕褐色或畫圖時，即使為其他記錄模式選擇  HS 120 fps (640 × 480)，當拍攝模式轉盤轉動到 SCENE，短片選項也會自動選擇  HS 60 fps (1280 × 720)。

記錄慢動作及快動作（HS 短片）短片

在短片模式中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 影片（短片）標籤 (11) → 短片選項

可以記錄 HS（高速）短片。使用 HS 短片記錄的短片，能夠以正常重播速度的 1/4 或 1/2 速度慢動作播放，或比正常重播速度快兩倍的速度快動作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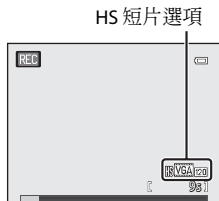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 HS 短片 (66)，然後按 OK 按鍵。

- 變更設定後按下 MENU 按鍵，然後返回拍攝畫面。



2 按下 ● (影片錄製) 按鍵，開始記錄。

- 螢幕關閉一會，然後開始記錄 HS 短片。
- 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中央。記錄時不會顯示對焦區域。
- 當使用 **720p** HS 60 fps (1280 × 720) 或 **1080p** HS 15 fps (1920 × 1080) 記錄短片，螢幕顯示變更為 16:9 的畫面比例。
- 最大短片長度顯示指示最大 HS 短片長度。



3 按下 ● (影片錄製) 按鍵，結束記錄。

✓ 關於 HS 短片的注意事項

- 不會記錄聲音。
- 按下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時，將會鎖定變焦位置、對焦、曝光和白平衡。

HS 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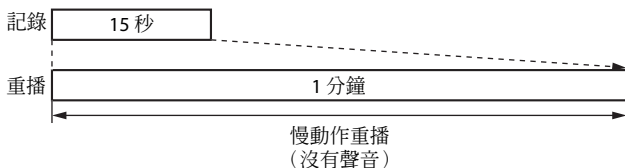
記錄的短片以每秒約 30 幅的速度重播。

當短片選單的**短片選項** ( 65) 設定為  **HS 120 fps (640 × 480)** 或  **HS 60 fps (1280 × 720)**，可以記錄可使用慢動作重播的短片。

當設定為  **HS 15 fps (1920 × 1080)**，可以記錄比正常速度快兩倍的速度快動作重播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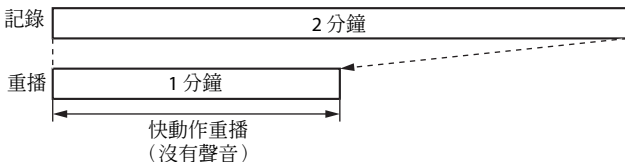
以  **HS 120 fps (640 × 480)** 記錄的部分：

高速記錄最多 7 分鐘 15 秒的短片，並以比正常速度慢四倍的速度慢動作重播。



以  **HS 15 fps (1920 × 1080)** 記錄的部分：

以快動作重播為目的而拍攝，記錄最多 29 分鐘的短片。短片以比正常速度快兩倍的速度重播。



自動對焦模式

在短片模式中顯示拍攝畫面 → MENU 按鍵 →  (短片) 標籤 (📖11) →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於記錄標準速度的短片時相機如何對焦 (65)。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按下 ●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時鎖定對焦。當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大致維持不變時，選擇這個選項。
AF-F 全時間 AF	相機於短片記錄期間會連續對焦。 適合當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有所變化時進行拍攝。相機對焦時所產生的操作聲音可能會被記錄。如果聲音明顯，建議設定至單次 AF 。

設定選單

歡迎畫面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歡迎畫面

選擇相機開啓時是否在螢幕顯示歡迎畫面。

選項	說明
無 (預設設定)	顯示拍攝或重播畫面，但不顯示歡迎畫面。
COOLPIX	先顯示歡迎畫面，然後才顯示拍攝或重播畫面。
選擇一張影像	選擇一張拍攝的照片作為歡迎畫面顯示。顯示影像選擇畫面，選擇一張影像 (60)，然後按 OK 按鍵將它記錄下來。 - 因為選擇的影像儲存在相機中，所以即使刪除原版影像，該影像也會出現在歡迎畫面中。 - 以下照片不能記錄。 - 使用 4608 × 2592、1920 × 1080、4608 × 3072 或 3456 × 3456 的影像大小 (73) 拍攝的照片 - 使用小照片編輯 (21) 或裁剪 (23) 記錄為 320 × 240 或更小的照片 - 使用簡易全景拍攝的照片 - 使用 3D 攝影拍攝的照片

時區和日期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時區和日期

選項	說明
日期和時間	將相機時鐘設定為目前日期和時間。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日期和時間。 - 欲選擇項目：按 ► 或 ◀ (按以下次序選擇：日 → 月 → 年 → 小時 → 分鐘)。 - 轉動多重選擇器也可以選擇相關項目。 - 欲設定內容：按下 ▲ 或 ▼。也可以透過轉動指令撥盤選擇日期和時間。 - 完成設定：選擇分鐘，然後按 OK 按鍵或 ►。
日期格式	選擇顯示日、月和年的次序 (年/月/日、月/日/年或日/月/年)。
時區	可以指定 本地時區以及啟用或停用夏令時間。 如果已記錄 (旅行目的地)，相機將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與 本地時區) 之間的時差 (73)，並記錄當地的日期和時間。本功能在旅行時很有用。



設定旅行目的地時區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時區，然後按 **OK** 按鍵。

- 將會顯示時區畫面。



2 選擇 ➤ 旅行目的地，然後按 **OK** 按鍵。

- 在螢幕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根據目前選擇的地區而變更。



3 按 **▶**。

- 時區選擇畫面隨即出現。



4 按 **◀** 或 **▶** 以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

- 將會顯示本地和旅行目的地之間的時差。
- 在夏令時間生效的地區使用相機時，請透過 **▲** 開啓夏令時間設定。當設定為開啓時，螢幕的頂部將會顯示 圖示且時鐘會走快一小時。若要關閉，請按 **▼**。
- 按 **OK** 按鍵來記錄下旅行目的地的時區。
- 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之後，如果相機處於拍攝模式， 圖示會顯示在螢幕上。



本地時區

- 若要切換至本地時區，請在步驟 2 中選擇 **本地時區**，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更改本地時區，請在步驟 2 中選擇 **本地時區**，然後執行與 **旅行目的地** 中的相同步驟來設定本地時區。

 時區

本相機支援以下時區。

對於未在下面列出時差的地區，請使用**時區**和**日期**來設定相機時鐘。

UTC +/-	地區	UTC +/-	地區
-11	Midway, Samoa	+1	Madrid, Paris, Berlin
-10	Hawaii, Tahiti	+2	Athens, Helsinki, Ankara
-9	Alaska, Anchorage	+3	Moscow, Nairobi, Riyadh, Kuwait, Manama
-8	PST (PDT): Los Angeles, Seattle, Vancouver	+4	Abu Dhabi, Dubai
-7	MST (MDT): Denver, Phoenix	+5	Islamabad, Karachi
-6	CST (CDT): Chicago, Houston, Mexico City	+5.5	New Delhi
-5	EST (EDT): New York, Toronto, Lima	+6	Colombo, Dhaka
-4.5	Caracas	+7	Bangkok, Jakarta
-4	Manaus	+8	Beijing, Hong Kong, Singapore
-3	Buenos Aires, Sao Paulo	+9	Tokyo, Seoul
-2	Fernando de Noronha	+10	Sydney, Guam
-1	Azores	+11	New Caledonia
±0	London, Casablanca	+12	Auckland, Fiji

螢幕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螢幕設定

選項	說明
相片資訊	選擇拍攝和重播模式期間在螢幕上顯示的資訊。
影像重看	開啟 （預設設定）：照片在拍攝後立即在螢幕上顯示，然後螢幕顯示返回至拍攝畫面。 關閉 ：拍攝後不會即時顯示照片。
亮度	從五種螢幕亮度設定中進行選擇。預設設定為 3 。
查看／隱藏色階分佈	開啟 ：即使沒有設定曝光補償 (6、68)，也在拍攝模式中顯示色階分佈。 關閉 （預設設定）：不顯示色階分佈。

✓ 關於查看／隱藏色階分佈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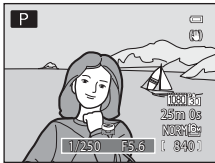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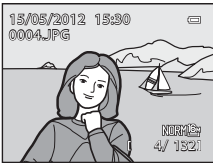
在以下情況不顯示色階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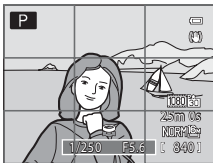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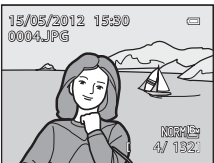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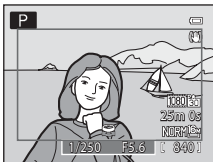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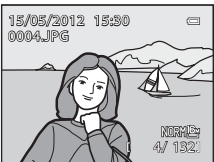
- 記錄短片時
- 在 **MF**（手動對焦）顯示放大的照片中心時
- 顯示閃光模式、自拍或對焦模式選單時
- 顯示臉部偵測 (80) 的邊框時
- 在 **AF 區域模式** 啟動主體追蹤時

相片資訊

選擇是否在螢幕上顯示相片資訊

有關設定螢幕上顯示指示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螢幕」(6)。

	拍攝模式	重播模式
螢幕顯示資訊		
自動資訊（預設設定）	顯示與螢幕顯示資訊中相同的資訊。如果數秒後沒有執行操作，顯示將會與螢幕隱藏資訊相同。執行操作時，將會再次顯示資訊。	

	拍攝模式	重播模式
螢幕隱藏資訊		
構圖網格 + 自動資訊	 除了上述自動資訊顯示的資訊外，將會顯示構圖網格有助為照片構圖。 記錄短片時不會顯示。	 顯示與自動資訊中相同的資訊。
短片畫框 + 自動資訊	 除了上述自動資訊顯示的資訊外，記錄短片前會顯示短片畫面。	 顯示與自動資訊中相同的資訊。

列印日期（在照片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列印日期

可以在拍攝時在照片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即使使用不支援列印日期和時間的印表機也可以列印該資訊 (👁57)。



選項	說明
DATE 日期	在照片上加印日期。
DATE 日期和時間	在照片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OFF 關閉（預設設定）	不在照片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圖示 (📖6)，但關閉除外。

✓ 關於列印日期的注意事項

- 不能從影像中刪除加印日期，亦不可在拍攝照片後加印日期。
- 在以下情況下，日期無法加印。
 - 場景模式設定為簡易全景、全景輔助或 3D 攝影
 - 為拍攝選單內的連拍 (👁42) 選擇了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 或連拍（高速）：60 fps
 - 記錄短片期間
- 使用 **VA 640 × 480** 的影像大小 (📖73) 設定時，加印的日期可能會難以看清。將影像大小設定為 **1600 × 1200** 或更大。
- 日期是利用在設定選單下時區和日期選項 (📖22、👁71) 中所選擇的格式來記錄。

📝 列印日期及列印指令

當使用支援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功能的 DPOF 兼容印表機進行列印時，可透過**列印指令**選單 (👁56) 中的選項將日期和資訊列印在照片上，而不需要利用**列印日期**在照片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減震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減震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補償在遠攝變焦位置或以慢速快門拍攝時常常會出現的相機震動。拍攝短片及拍攝靜態影像時，也可補償相機震動。相機將自動偵測搖動方向，並為因相機抖動而導致的震動作出補償。 例如，當相機水平搖鏡拍攝時，減震只補償垂直震動。如果相機垂直搖鏡拍攝，減震只補償水平震動。
OFF 關閉	不啓用減震。

- 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設定減震為**關閉**。
當選擇**開啓**，螢幕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 (6)。

關於減震的注意事項

- 電源開啓後或當相機由重播模式進入拍攝模式時，請待顯示穩定後才開始拍攝。
- 由於減震功能的特性，在剛拍攝之後，相機螢幕上所顯示的影像可能會顯得模糊。
- 在某些情況下，減震可能無法完全消除相機震動的影響。
- 當**夜景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設定為**三腳架拍攝**，將會**關閉**減震。

動作偵測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動作偵測

啓用動作偵測，以便在拍攝靜態照片時減少相機震動及主體移動的影響。

選項	說明
 自動 (預設設定)	如果相機偵測到主體移動或相機震動時，將會提高 ISO 感光度和增加快門速度，以減少影響。 但是，動作偵測在以下情況時不起作用。 - 閃光燈閃光時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 (夜景)、風景、運動、夜間人像、近拍中的雜訊消除連拍合併、煙花匯演、逆光、全景中的簡易全景、寵物肖像、特殊效果中的高 ISO 單色濾鏡 - 拍攝模式為 P、S、A、M 或 U 時
OFF 關閉	不會啓用動作偵測。

當選擇**自動**，螢幕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 (6)。

當相機偵測到任何震動並增加快門速度時，動作偵測圖示會亮起綠色。

關於動作偵測的注意事項

- 在某些情況下，動作偵測功能可能無法完全消除相機震動和主體移動的影響。
- 如果拍攝主體移動明顯或光線過暗，動作偵測可能會不起作用。
- 拍攝的照片可能有顆粒感。

AF 輔助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AF 輔助

在照明光線昏暗時，啓用或停用 AF 輔助照明燈以協助自動對焦。

選項	說明
自動（預設設定）	如果照明光線昏暗，AF 輔助照明燈將自動亮起。照明燈在最大廣角位置和最大遠攝位置的照明範圍分別約為 5.3 m 和 1.9 m。 • 即使已選擇 自動 ，視乎對焦區域的位置或 博物館 (□44) 及 寵物肖像 (□47) 等場景模式，AF 輔助照明燈也可能不會亮起。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亮。如果光線不足，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數碼變焦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數碼變焦

啓用或停用數碼變焦。

選項	說明
開啓（預設設定）	當相機的變焦放大到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向著 T (Q) 轉動變焦控制並將其按住將會啓動數碼變焦 (□27)。
關閉	數碼變焦無法啓動。

✓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啓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
- 在場景模式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夜間人像**、**全景中的簡易全景**、**寵物肖像**或**3D 攝影**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5)。
- 啓用數碼變焦時，測光設定為**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聲音設定

按下 MENU 按鈕 →  標籤 (11) → 聲音設定

調整以下聲音設定。

選項	說明
按鍵聲音	設定所有下列聲音設定為 開啓 （預設設定）或 關閉 。 • 設定蜂鳴音（當完成設定時，會響一次蜂鳴音） • 對焦蜂鳴音（當對焦在主體上時，會響兩次蜂鳴音） • 錯誤蜂鳴音（偵測到錯誤時，會響三次蜂鳴音） • 啟動聲音
快門音	選擇將快門音設定為 開啓 （預設設定）或 關閉 。

✓ 關於聲音設定的注意事項

- 在**寵物肖像**場景模式下，即使設定為**開啓**，亦會停用按鍵聲音和快門音。
- 即使設定了**開啓**，記錄短片時也會停用快門音。
-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5)。

自動關閉

按下 MENU 按鈕 →  標籤 (11) → 自動關閉

當相機的狀態為開啓時，如果一段時間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會關閉以節省電力，而相機則會進入待機模式 (21)。

此選單可設定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

在 **30 秒**、**1 分鐘**（預設設定）、**5 分鐘**及 **30 分鐘**之間進行選擇。

自動關閉設定

-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進入待機模式所需的時間是固定的。
 - 顯示選單時：三分鐘（當自動關閉設定為 **30 秒**或 **1 分鐘**）
 - 幻燈播放時：最長 30 分鐘
 - 已連接 AC 變壓器 EH-62F 時：30 分鐘
- 使用 Eye-Fi 記憶卡傳輸影像時，相機沒有進入待機模式。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所有數據。一旦刪除數據，照片將無法恢復。因此，請確保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照片傳輸到電腦。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若要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請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格式化內置記憶體選項將顯示在設定選單中。

格式化記憶卡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後，即可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選項將顯示在設定選單中。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 進行格式化期間，切勿關閉相機或開啓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如果是首次將用於其他裝置的記憶卡插入本相機，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

語言／Language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語言／Language

從 29 種語言中選擇一種語言用於顯示相機選單和訊息。

Čeština	捷克語
Dansk	丹麥語
Deutsch	德語
English	(預設設定)
Español	西班牙語
Ελληνικά	希臘語
Français	法語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語
Italiano	意大利語
Magyar	匈牙利語

Nederlands	荷蘭語
Norsk	挪威語
Polski	波蘭語
Português (BR)	巴西葡萄牙語
Português (PT)	葡萄牙語
Русский	俄語
Română	羅馬尼亞語
Suomi	芬蘭語
Svenska	瑞典語
Tiếng Việt	越南語

Türkçe	土耳其語
Українська	烏克蘭語
عربي	阿拉伯語
简体中文	簡體中文
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
日本語	日語
한국	韓語
ภาษาไทย	泰語
हिन्दी	印地語

電視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電視設定

調整連接至電視的設定。

選項	說明
視頻模式	從 NTSC 或 PAL 選擇適合您電視的模擬視頻輸出系統。
HDMI	為 HDMI 輸出從 自動 （預設設定）、 480p 、 720p 或 1080i 中選擇一個照片解像度。當設定 自動 時，將自動從 480p 、 720p 或 1080i 中選擇最適合用於所連接的電視的輸出解像度。
HDMI 裝置控制	當將相機以 HDMI 線連接到符合 HDMI-CEC 標準的電視時，選擇是否要從電視接收信號。當設定為 開啟 （預設設定）時，在重播期間可以使用電視的遙控器來操作相機。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電視的遙控器（HDMI 裝置控制）」(25)。
HDMI 3D 輸出	設定使用輸出 3D 照片至 HDMI 裝置的方法。 選擇 開始 （預設設定）在透過 HDMI 連接的電視或螢幕以三維模式重播使用此相機拍攝的 3D 照片。

HDMI 和 HDMI-CEC

「HDMI」是「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多媒體界面）的英文縮寫，是多媒體界面的一種。

「HDMI-CEC」是「HDMI-Consumer Electronics Control」（HDMI 消費電子控制）的英文縮寫，能夠連接相互支援的裝置之間的操作。

Fn 按鍵

按下 MENU 按鍵 →  標籤 (📖11) → Fn 按鍵

將常用的拍攝選單指定至 **Fn** (FUNC) 按鍵 (📖2)。

- 當拍攝模式選擇為 **P**、**S**、**A**、**M** 或 **U**，可以使用此功能。

選項	說明
影像大小 (📖73)	顯示影像大小的設定。
Picture Control ( 34)	顯示 Picture Control 的設定。
白平衡 ( 39)	顯示白平衡的設定。
測光 ( 41)	顯示測光的設定。
連拍 (預設設定) ( 42)	顯示連續拍攝的設定。
ISO 感光度 ( 46)	顯示 ISO 感光度的設定。
AF 區域模式 ( 48)	顯示 AF 區域模式的設定。

透過電腦充電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透過電腦充電

選擇當相機透過 USB 線連接至電腦時，是否對插入在相機內的電池充電 (86)。

選項	說明
自動 (預設設定)	當相機連接至運行中的電腦，自動使用電腦供電對插入在相機內的電池充電。
關閉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不對插入在相機內的電池充電。

✓ 關於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的注意事項

- 即使印表機符合 PictBridge 標準，連接到印表機不會對電池充電。
- 當透過電腦充電選擇了自動，直接將相機連接到部分印表機可能無法列印影像。如果相機連接到印表機並開啓後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啓動畫面，關閉相機並中斷 USB 線的連接。設定透過電腦充電為關閉，然後重新連接相機至印表機。

✓ 關於透過連接電腦充電的注意事項

- 在設定相機的顯示語言及日期和時間之前，如果連接相機至電腦，則無法對電池充電及傳輸數據 (22)。如果相機的時鐘電池 (23) 已耗盡，必須先重設日期和時間，才可透過連接電腦對電池充電或傳輸影像。在此情況下，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16) 對電池充電，然後設定相機的日期和時間。
- 如果關閉相機，亦會停止充電。
- 充電期間，如果電腦進入睡眠模式，將會停止充電，而相機可能會關閉。
- 中斷電腦與相機的連接時，請關閉相機，然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連接電腦對電池充電，可能比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充電的時間長。對電池充電期間傳輸影像會增加充電時間。
-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可能會開啓安裝在電腦的應用程式，例如 Nikon Transfer 2。如果僅為對電池充電而將相機連接至電腦，請退出應用程式。
- 如果完成對電池充電後 30 分鐘也沒有與電腦通訊，相機便會自動關閉。
- 視根據電腦規格、設定、電源及分配，當電池插入相機時，可能無法使用電腦連接對電池充電。

充電指示燈

以下圖表說明相機連接至電腦時的充電指示燈狀態。

選項	說明
慢速閃爍（綠燈）	電池正在充電。
關閉	電池不是在充電。 電源指示燈亮起時，如果充電指示燈從慢速閃爍（綠色）變為關閉，表示已完成充電。
快速閃爍（綠燈）	- 環境溫度不適合充電。請在環境溫度處於 5°C 到 35°C 的室內對電池充電。 - 沒有正確連接 USB 線，或電池損壞。確保正確連接 USB 線；如有需要，更換電池。 - 電腦處於睡眠模式且沒有供應電源。喚醒電腦。 - 因電腦設定或其規格令電腦無法向相機供電，所以無法對電池充電。

切換 Av/Tv 選擇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切換 Av/Tv 選擇

切換設定彈性程式、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的方法。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P、S、A、M 或 U，可以使用此功能。

選項	說明
請勿切換選擇 (預設設定)	使用指令撥盤設定彈性程式或快門速度，而使用多重選擇器則可設定光圈值。
切換選擇	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彈性程式或快門速度，而使用指令撥盤則可設定光圈值。

重設檔案編號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重設檔案編號

選擇是後，檔案的順序編號將會重設 (894)。重設之後，將會建立一個新檔案夾，並且下一幅所拍攝的影像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開始。

✓ 關於重設檔案編號的注意事項

當檔案夾編號到達 999 並且檔案夾中有影像時，無法套用**重設檔案編號**。插入新的記憶卡，或者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記憶卡 (881)。

眨眼警告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眨眼警告

選擇是否在以下拍攝模式中使用臉部偵測 (📖80) 時偵測眨動的眼睛。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自動場景選擇器** (📖39)、**人像** (📖39) 或 **夜間人像** (選擇**三腳架拍攝時**) (📖41)
- 拍攝模式 **P**、**S**、**A**、**M** 或 **U** (**AF 區域模式**選擇了**臉部優先** (📖48) 時)

選項	說明
開啟	一旦相機使用臉部偵測拍攝照片後，隨即偵測到人物主體可能閉眼，螢幕將顯示「是否有人眨眼？」畫面。閉上眼睛的人物主體的臉部周圍會出現黃色邊框。您可以檢查所拍攝的照片，確定是否需要重拍。
關閉 (預設設定)	相機不會偵測眨眼。

「是否有人眨眼？」畫面

- 欲放大偵測到眨眼的臉部，向著 **T** (Q) 轉動對焦控制。欲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轉動對焦控制至 **W** (📐)。
- 如果相機偵測到一個或多個人物主體閉上了眼睛，在重播縮放期間按 ◀ 或 ▶ 可顯示其他臉部。
- 按下 🗑 按鍵刪除已拍攝的照片。
- 按下 OK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返回拍攝畫面。
- 如果在數秒鐘內未進行操作，畫面將自動返回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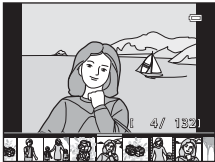
☑ 關於眨眼警告的注意事項

這項功能也許無法與某些功能同時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75)。

底片顯示窗格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底片顯示窗格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快速轉動多重選擇器時，讓您選擇是否顯示底片顯示窗格 (30)。

選項	說明
開啟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檢視影像時，當您快速轉動多重選擇器，將會在螢幕底部顯示影像縮圖。您可檢視過往及其後的影像縮圖並選擇影像。 顯示底片顯示窗格時，按下 OK 按鍵可將其隱藏。 
關閉 (預設設定)	停用底片顯示窗格。

✓ 關於底片顯示窗格顯示的注意事項

為了顯示底片顯示窗格，必須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儲存最少十個影像。

Eye-Fi 上載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Eye-Fi 上載

選項	說明
開啟	將相機建立的影像上載至預先選擇的目的地。
關閉 (預設設定)	影像將不會上載。

✓ 關於 Eye-Fi 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請注意，即使已選擇**開啟**，若訊號不夠強，也將無法上載影像。
- 在禁用無線裝置的地方，選擇**關閉**。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Eye-Fi 記憶卡的使用說明書。若記憶卡發生故障，聯絡記憶卡製造商。
- 可使用相機開啟或關閉 Eye-Fi 記憶卡，但相機也許不會支援其他 Eye-Fi 功能。
- 相機不支援無限記憶功能。如已在電腦上進行設定，請停用該功能。如果啟用無限記憶功能，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所拍攝照片的數量。
- 僅可在購買 Eye-Fi 記憶卡的國家使用此記憶卡。使用時請遵循當地與無線裝置相關的所有法律。
- 將設定維持為**開啟**將導致電池電量在較短時間內被耗盡。

🔌 Eye-Fi 連接指示器

可在螢幕上確認插入相機內的 Eye-Fi 記憶卡的連接狀態 (16)。

- 🚫：Eye-Fi 上載已設定為**關閉**。
- 📶 (亮起)：已啟用 Eye-Fi 上載，等待上載開始。
- 📶 (閃爍)：已啟用 Eye-Fi 上載，正在上載數據。
- 🚫：發生錯誤。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記憶卡。

🔌 支援的 Eye-Fi 記憶卡

截至 2011 年 11 月，可使用下列 Eye-Fi 記憶卡。請確保已將 Eye-Fi 記憶卡的韌體更新至最新版本。

- Eye-Fi Connect X2 SDHC 4GB
- Eye-Fi Mobile X2 SDHC 8GB
- Eye-Fi Pro X2 SDHC 8GB

反向指示器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反向指示器

當拍攝模式為 M，可變更顯示曝光指示器的 +/- 顯示方向。
預設設定中，指示器的「+」方設定在左邊，而「-」方則設定在右邊。

全部重設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全部重設

選擇了重設時，相機設定會恢復為預設值。

彈出式選單

選項	預設值
閃光模式 (60)	自動
自拍 (63) / 笑容定時 (64)	OFF
對焦模式 (66)	自動對焦
曝光補償 (68)	0.0

在場景模式中拍攝

選項	預設值
場景選單 (37)	自動場景選擇器
風景 (40)	單張拍攝
夜間人像 (41)	三腳架拍攝
近拍 (43)	單張拍攝
食物模式中的色相調整 (44)	中央
逆光中的 HDR (45)	關閉
全景 (46)	簡易全景中的標準 (180°)
寵物肖像 (47)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ON 連拍：連拍
特殊效果 (48)	柔和效果

夜景選單

選項	預設值
夜景 (38)	手持拍攝

拍攝選單

選項	預設值
影像品質 (📷72)	Normal
影像大小 (📷73)	📷 4608 × 3456
Picture Control (📷34)	標準
白平衡 (📷39)	自動 (標準)
白平衡微調 (📷39)	0
測光 (📷41)	矩陣測光
連拍 (📷42)	單張
間隔定時拍攝 (📷44)	30 秒
ISO 感光度 (📷46)	自動
最慢快門速度 (📷46)	無
曝光包圍 (📷47)	關閉
AF 區域模式 (📷48)	自動
自動對焦模式 (📷52)	單次 AF
閃光曝光補償 (📷53)	0.0
雜訊消除濾鏡 (📷53)	標準
主動式 D-Lighting (📷54)	關閉
變焦記憶 (📷55)	關閉
啟動變焦位置 (📷55)	24 mm

短片選單

選項	預設值
短片選項 (📷65)	📷 HD 1080p★ (1920 × 1080)
自動對焦模式 (📷69)	單次 AF

設定選單

選項	預設值
歡迎畫面 (📷70)	無
相片資訊 (📷74)	自動資訊
影像重看 (📷74)	開啓
亮度 (📷74)	3
色階分佈 (📷74)	關閉
列印日期 (📷76)	關閉
減震 (📷77)	開啓

設定選單

選項	預設值
動作偵測 (👁️78)	自動
AF 輔助 (👁️79)	自動
數碼變焦 (👁️79)	開啓
按鍵聲音 (👁️80)	開啓
快門音 (👁️80)	開啓
自動關閉 (👁️80)	1 分鐘
HDMI (👁️82)	自動
HDMI 裝置控制 (👁️82)	開啓
HDMI 3D 輸出 (👁️82)	開啓
Fn 按鍵 (👁️83)	連拍
透過電腦充電 (👁️84)	自動
切換 Av/Tv 選擇 (👁️86)	請勿切換選擇
眨眼警告 (👁️87)	關閉
底片顯示窗格 (👁️88)	關閉
Eye-Fi 上載 (👁️89)	關閉
反向指示器 (👁️90)	+0-

其他

選項	預設值
紙張大小 (👁️28、👁️29)	預設
幻燈播放的畫面間隔 (👁️58)	3 秒
序列顯示選項 (👁️64)	僅限於主要照片

- 選擇**全部重設**亦會清除記憶體內的目前檔案編號 (🔑94)。重新設定後，編號會由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內最小可用的編號繼續。如果從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刪除了所有照片後執行**全部重設** (📖32)，下一張所拍照片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開始。
- 即使執行**全部重設**後，以下設定將不受影響。
 - 拍攝選單：**自定 Picture Control 記錄** (🔑38)、**手動預設白平衡** (🔑40) 的數據
 - 設定選單：**時區和日期** (🔑71)、**語言／Language** (🔑81) 和**電視設定中的視頻模式** (🔑82)
- 在執行**全部重設**後，為模式轉盤 U 儲存的 User settings（用戶設定）不會被重設為預設設定。若要將這些設定變更為預設設定，請使用**重設 user settings** (🔑54)。

韌體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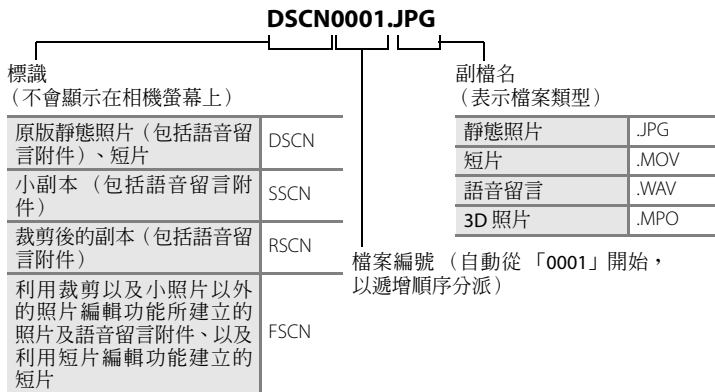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鍵 → Y 標籤 (📖11) → 韌體版本

顯示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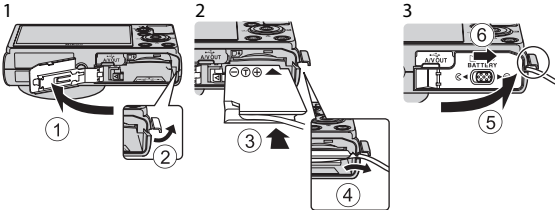
照片、短片及語音留言將如下分派檔案名稱。



- 將會利用以下命名慣例自動建立一個為儲存檔案而設的檔案夾：「檔案夾編號 + NIKON」（例如「100NIKON」）。如果檔案夾內的檔案達到 200 個，即會建立新的檔案夾。（例如，接續「100NIKON」的下一個檔案夾名稱會變成「101NIKON」。當一個檔案夾內的檔案編號達到 9999，即會建立新的檔案夾或執行**重設檔案編號**（86）。下一個檔案編號會自動設定為「0001」。
- 如果一個檔案夾內沒有檔案，即使執行**重設檔案編號**，亦不會建立一個新的檔案夾。
- 附加在一張照片上的語音留言，其檔案名稱會擁有與該照片相同的標識和檔案編號。
- 在全景輔助下（6），相機會為每個拍攝時段建立一個檔案夾，並使用以下命名慣例命名：「檔案夾編號 + P_XXX」（例如「101P_001」）。照片將會從檔案編號 0001 開始，按順序編號儲存。
- 每次以間隔定時拍攝（44）拍攝照片時，會使用以下命名慣例建立檔案夾：「檔案夾編號 + INTVL」（例如 101INTVL）。照片將會從檔案編號 0001 開始，按順序編號儲存。

- 從記憶卡複製影像檔案或語音檔案至內置記憶體或從內置記憶體複製檔案至記憶卡 (📷63)，將會採用以下檔案命名慣例：
 - 已選影像：
利用「已選影像」複製的檔案會複製至目前檔案夾（或其後照片所使用的檔案夾）內，並接續記憶體內的最大檔案編號、以遞增順序分派檔案編號。
 - 所有影像：
利用「所有影像」複製的檔案會連同其檔案夾一併複製。接續目的地媒體上的最大檔案夾編號、以遞升順序分派檔案夾編號。
檔案名稱不會被變更。
- 當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而檔案夾內的檔案達到 200 個或者檔案編號為 9999 時，則需要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81) 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才能繼續拍照。

另購配件

充電電池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 ¹
AC 變壓充電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1,2}
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MH-65 (當電池完耗盡時的充電時間：約 2 小時 30 分鐘)
AC 變壓器	AC 變壓器 EH-62F (如圖所示進行連接)  將電源連接器槽正確對齊電源連接器線，然後插入 AC 變壓器。在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槽蓋前，將電池室槽正確對齊電源連接器線。如果部分插線突出在槽外，關閉插槽蓋時可能會損壞插槽蓋或插線。
USB 線	USB 線 UC-E6 ¹
音頻／視頻線	音頻視頻線 EG-CP16 ¹

¹ 購買時隨相機附送。(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確認套件內容物」(書ii))

² 在其他國家使用時，須根據需要使用市售的轉接插頭。有關轉接插頭的詳細資訊，請向您的旅行社查詢。

瀏覽我們的網站或產品目錄，以了解有關 COOLPIX P310 配件的最新資訊。

錯誤訊息

下表列出了顯示在螢幕上的錯誤訊息及其他警告，以及相應的解決方法。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閃爍)	未設定時鐘。 設定日期和時間。	 71
電池電量已耗盡。	電池電量已耗盡。 充電或更換電池。	14、16
電池溫度高	電池溫度高。 關閉相機，待電池冷卻後再行使用。這個信息出現五秒後，螢幕將會關閉，電源指示燈、AF／存取指示燈以及閃光指示燈則會快速閃爍。這些指示燈閃爍三分鐘後，相機將自動關閉，但您亦可以手動按下電源開關關閉相機。	21
以防過熱，相機將自動關閉。	相機內部已經變熱。相機自動關閉。 保持相機關閉，待其內部冷卻，再重新開啓。	—
 (閃爍紅色)	相機無法對焦。 • 重新對焦。 • 使用對焦鎖定。	28 81
請等待相機完成記錄。	在完成記錄前，相機無法執行其他操作。 等待記錄完成，訊息即自動從螢幕顯示中消失。	—
記憶卡防寫保護。	記憶卡的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 將防寫開關滑動至「寫入」位置。	—
如果 Eye-Fi 記憶卡鎖定時則無法使用。	Eye-Fi 記憶卡的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 將防寫開關滑動至「寫入」位置。	—
此卡無法使用。	存取 Eye-Fi 記憶卡時出錯。 • 使用經認可的記憶卡。 • 檢查終端是否清潔。 • 確認記憶卡已正確插入。	19 18 18
無法讀取此記憶卡。	存取記憶卡時出錯。 • 使用經認可的記憶卡。 • 檢查終端是否清潔。 • 確認記憶卡已正確插入。	19 18 18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是否	用於本相機的記憶卡尚未進行格式化。 記憶卡上所儲存的所有數據會在格式化時刪除。如果您想保留記憶卡上的任何數據，請選擇否，先將數據備份至電腦，然後才格式化記憶卡。若要格式化記憶卡，選擇是，然後按  按鍵。	18
記憶體容量不足。	記憶卡已滿。 • 選擇較低的影像品質或較小的影像大小。 • 刪除照片及短片。 • 請更換記憶卡。 • 取出記憶卡並使用內置記憶體。	72、73 32、96 18 19
無法儲存影像。	記錄照片時出錯。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81
	相機用盡了所有檔案編號。 更換記憶卡或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記憶卡。	18、  81
	照片無法用於歡迎畫面。	 70
	沒有足夠空間儲存副本。 從目的地刪除照片。	32
無法建立全景。	無法執行簡易全景拍攝。	 3
無法建立全景。僅朝一個方向搖動相機。	簡易全景拍攝在以下情況可能無法使用。 • 某段時間內未完成拍攝	
無法建立全景。請緩慢搖動相機。	• 相機移動的速度太快 • 相機並非與全景方向垂直	
第二張拍攝失敗	拍攝 3D 照片時，拍攝第一張照片後無法成功拍攝第二張照片。 • 嘗試重新拍攝。拍攝第一張照片後，水平移動相機，為主體構圖，令主體與指南對齊。 • 在部份拍攝情況下，例如當主體移動，或主體過暗或對比度低時，可能無法拍攝第二張照片。	 8 —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儲存 3D 影像失敗	無法儲存 3D 照片。 • 嘗試重新拍攝。 • 刪除不必要的照片。 • 在部份拍攝情況下，例如當主體移動，或主體過暗或對比度低時，可能無法建立 3D 照片，導致無法儲存。	 8 32 —
無法儲存聲音檔案。	語音留言無法附加到該檔案。 • 短片不能夠附加語音留言。 • 選擇使用本相機拍攝的照片。	—  62
影像不能修改。	無法編輯所選擇的照片。 • 確認編輯所需的條件。 • 這些選項不能夠用於短片。	 16 —
無法錄製短片。	記錄短片時出現超時錯誤。 選擇具有更快寫入速度的記憶卡。	19
無法重設檔案編號。	不可以建立更多檔案夾。 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或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記憶卡。	18、  81
記憶體中無影像。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內沒有照片。 • 如要檢視儲存在內置記憶體的相片，移除記憶卡。 • 如要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按下 MENU 按鍵，然後從重播選單選擇複製。	18  63
檔案中不包含影像資料。	檔案並非以 COOLPIX P310 建立。 無法在本相機上查看檔案。	—
此檔案無法播放。	請使用電腦或用於建立或編輯該檔案的其他裝置查看檔案。	—
所有影像被隱藏。	沒有可進行幻燈播放的影像。	—
無法刪除此影像。	照片受到保護。 停用保護。	 59
旅行目的地在目前的時區內。	目的地時區與本地時區相同。	 73
模式轉盤未置於正確位置。	模式轉盤處於兩個模式之間。 轉動模式轉盤以選擇需要的模式。	24
升起閃光燈。	當場景模式為夜間人像時、或在逆光中將 HDR 設定為關閉時，降下了內置閃光燈。 滑動   (閃光燈彈出) 控制，升起閃光燈。	41、45、 60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閃光燈已降下。	在自動場景選擇器模式中，閃光燈沒有升起。 滑動  (閃光燈彈出) 控制，升起閃光燈。如果您不想使用閃光燈，降下閃光燈後，相機仍然可以正常拍攝。	39、60
鏡頭錯誤	鏡頭不能正常運作。 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21
連接錯誤	與印表機連接時出現錯誤。 關閉相機並重新連接 USB 線。	 27
系統錯誤	相機的內部電路出現錯誤。 關閉相機，取出電池後重新裝入，然後開啓相機。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21
印表機錯誤：檢查印表機狀態。	印表機錯誤 檢查印表機。在解決問題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紙張	沒有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 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夾紙	印表機出現卡紙情況。 移除卡住的紙張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紙	印表機中沒有裝入紙張。 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墨水	墨盒錯誤 檢查墨盒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墨水	墨盒是空的。 更換墨盒後，請選擇 恢復 ，然後按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檔案損壞	出現一個由影像檔案所造成的錯誤。 請選擇 取消 ，然後按  按鍵以取消列印。	-

* 如果需要進一步的指引和資訊，請參閱隨印表機提供的使用說明書。



技術注意事項及索引

愛護產品	2
相機	2
電池	3
AC 變壓充電器	4
記憶卡	5
愛護相機	6
清潔	6
儲存	6
故障診斷	7
規格	14
支援的標準	17
索引	18

愛護產品

相機

為確保您能持續使用本尼康產品，請在存放或使用相機時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在使用產品之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安全須知」（vi 至 viii）中的警告。

保持乾爽

若將本品浸入水中或放在高濕度的環境中將會損壞本品。

避免掉落

如果受到強烈撞擊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謹慎裝卸鏡頭以及所有可移動部件

切勿對鏡頭、鏡頭蓋、螢幕、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用力過大。這些部件容易損壞。對鏡頭蓋用力過大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或損壞鏡頭。如果螢幕破損，請注意防止被玻璃碎片割傷，以及防止螢幕中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進入眼睛或口中。

請勿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強光源

使用或存放相機時，避免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烈的光線可能會造成影像感應器退化，在照片中產生白色污斑。

使相機遠離強磁場

切勿在會產生強電磁輻射或磁場的設備附近使用、儲藏相機。諸如收音機等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影響螢幕、損壞儲存在記憶卡中的資料或影響相機的內部工作電路。

避免溫度驟變

溫度的突變，諸如在寒冷天進出溫暖的大樓將可能會使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請將相機事先裝入便攜包或塑膠袋內，以防溫度突變。

在拔下或切斷電源或取出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

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或者正在儲存或刪除影像時，切勿取出電池。如果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資料丟失、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損壞。

✓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 螢幕和電子觀景器製造精確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 螢幕中的影像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
- 螢幕由 LED 背光照亮。若螢幕開始變暗或閃爍，請與尼康服務中心聯絡。

電池

- 在使用電池之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安全須知」(📖vi 至 📖viii) 中的警告。
- 使用相機前請檢查電池電量，如果需要則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電池一旦充足電後請勿繼續充電，否則會降低電池性能。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時，儘可能攜帶電量充足的備用電池。
- 切勿在環境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0°C 的情況下使用電池。
- 使用相機前，請在環境溫度處於 5°C 到 35°C 的室內對電池充電。
- 當電池溫度處於 45°C 到 60°C 之間時，電池的可充電容量會減少。
- 切勿在環境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60°C 的情況下對電池充電。
- 請注意，電池使用期間會變熱，充電前請等待電池冷卻。未能遵守此等使用須知可能會損壞電池、損害其效能、或導致無法正常充電。
- 電池容量可能會在冷天降低。在寒冷的天氣下到戶外拍攝之前，務必將電池充滿電。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在需要時更換。一旦回暖，由於低溫而無法使用的電池可能會恢復部分電量。
- 電池端子上的污垢可能會影響相機的正常運作。電池端子上若有污垢，使用電池前請使用潔淨的乾布擦拭乾淨。

- 若預計將有一段時間不會使用電池，將電池裝入相機，並待其電量用完後再取出並另行存放。應將電池存放在環境溫度處於 15°C 至 25°C 之間的陰涼處。請勿將電池存放在炎熱或極冷的地方。
- 不使用電池時，請務必將其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中取出。將電池裝入相機時，即使不使用相機也會有少量電流流出。這可能導致電池電量過度流失，並完全喪失功能。若在電池電量已耗盡的情況下開啓或關閉相機，將可能會縮減電池壽命。當電池電量低，請確保在使用前爲電池充電。
- 請至少六個月爲電池充電一次，並待其電量用完後再另行存放。
- 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取出電池後，將電池蓋上隨附的終端蓋，並將之存放在陰涼處。
- 當在室溫下使用時，如果充滿電的電池保持其電量的時間顯著縮短，則表示需要更換電池。請購買新的 EN-EL12 電池。
- 電池電量耗盡時請更換電池。使用後的電池是有價值的回收資源。請根據當地的規定回收用過的電池。

AC 變壓充電器

- 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之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安全須知」（vi 至 viii）中的警告。
-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僅限與兼容的裝置配合使用。請勿與其他裝置品牌或型號配合使用。
- EH-69P 能兼容 AC 100-240 V，50/60 Hz 的電源插座。在其他國家使用時，必要時使用轉接插頭（市面購買）。有關轉接插頭的詳細資訊，請向您的旅行社查詢。
- 任何情況下切勿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或 USB AC 變壓充電器以外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不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記憶卡

- 僅可使用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請參閱「經認可的記憶卡」(📖19)。
- 使用記憶卡時，請確保遵守隨記憶卡提供的文檔內所述的注意事項。
- 請勿在記憶卡上黏貼標籤或貼紙。
- 請勿用電腦格式化記憶卡。
- 如果首次將用於其他裝置的記憶卡插入本相機，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
- 使用新記憶卡時，建議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所有資料。因此，請確保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照片傳輸到電腦。
- 將記憶卡插入本相機時，如果顯示「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則記憶卡必須先進行格式化。如果記憶卡載有您想保留的影像，選擇「否」並將相關影像儲存在電腦上，才格式化記憶卡。若要格式化記憶卡，請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請勿在格式化、向記憶卡寫入資料或從記憶卡刪除資料以及向電腦進行資料傳輸期間進行以下操作。未能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者損壞記憶卡：
 - 開啓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將電池或記憶卡取出。
 - 關閉相機
 - 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

愛護相機

清潔

鏡頭	請勿讓手指碰到玻璃部件。可使用吹氣球（一種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擠壓出氣流吹在其他物體上的小裝置）除去灰塵或棉絨。要除去指紋、油漬或其他用吹氣球無法除去的污漬，可以用柔軟的乾布或眼鏡布，從鏡頭的中央開始，以螺旋運動的方式向鏡頭的邊緣小心擦拭。請勿強行擦拭鏡頭或使用堅硬物料。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損壞或故障。如果這種方法無效，請用稍稍沾有市售鏡頭清潔劑的清潔布來清潔鏡頭。
螢幕	使用吹氣球除去灰塵或浮屑。要除去指紋、油漬或其他污漬，可以用柔軟的乾布或眼鏡布小心擦拭。請勿用力擦拭螢幕或使用堅硬物料擦拭。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損壞或故障。
機身	用吹氣球除去灰塵、髒物或沙粒，然後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其他多沙或多塵的地方使用相機之後，用乾布沾少許淡水輕輕擦掉沙子、灰塵和鹽，然後徹底涼乾。 請注意，異物進入相機可能會造成不屬於保修範圍的損壞。

請勿使用酒精或稀釋劑等揮發性化學物質、化學洗潔劑、防腐劑或防霧劑。

儲存

如果預計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切勿將相機與石油精或樟腦球一起存放，或存放在以下場所：

- 靠近可能產生強磁場的設備（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等）
- 曝露在溫度低於 -10°C 或高於 50°C 的地方
- 通風不良、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釋放按鈕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存放電池時，請務必仔細閱讀並遵照「愛護產品」一節「電池」中 (🔋:3) 的警告。

故障診斷

如果您的相機不能正常運作，在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之前，請先查看以下的常見問題列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最右一欄中的頁碼。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錯誤訊息」(🔍97)。

電源、顯示和設定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插入相機的電池無法充電。	• 確認所有連接。 •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16 18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無法對電池充電。	• 為設定選單內的透過電腦充電選擇了關閉。 • 當透過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充電，相機關閉時會停止對電池充電。 • 當透過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充電，電腦停止運作（睡眠）時會停止對電池充電，而相機可能會關閉。 • 根據電腦規格、設定及狀態，透過電腦連接可能無法對插入相機的電池充電。	100、🔍84 🔍84 🔍84 —
無法開啓相機。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當相機透過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至電源插座時，無法開啓相機。 • 如果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則無法開啓相機。	20 16 18
相機在沒有警告的情況下關閉。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如果一段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使用自動關閉功能自動關閉以節省用電。 • 如果在相機開啓時連接 AC 變壓充電器，相機會關閉。 • 如果中斷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的 USB 連接，相機會關閉。重新連接 USB 線。 • 相機內部已經變熱。保持相機關閉，待其內部冷卻。 • 於低溫下，相機和電池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	20 21 16 86、89、 🔍27 — 🔍3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螢幕無任何顯示內容。	-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相機處於待機模式以節省用電：按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鈕、 按鈕或  (▶) 短片錄製) 按鈕，或轉動模式轉盤。 - 當閃光指示燈閃爍時，等待直至完成對閃光燈充電。 - 相機和電腦正透過 USB 線連接。 - 相機和電視正透過音頻／視頻線或 HDMI 線連接。 - 正在進行間隔定時拍攝。	21 20 21 60 86、89 86、  24  44
螢幕難以看清。	- 調整螢幕亮度。 - 螢幕不乾淨。請清潔螢幕。	98、  74、  6
記錄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 如果未設定相機時鐘（拍攝時「日期未設定」指示器閃爍），靜態照片會有「00/00/0000 00:00」的時間印記；短片會以「01/01/12 00:00」為日期。利用設定選單內的時區和日期來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 相機時鐘並不及一般時鐘（例如腕錶）準確。定期檢查相機時鐘，並與更準確的鐘錶作對照，以及於必要時重設時間。	22、98  71 98、  71
螢幕上無資訊顯示。	為設定選單內 螢幕設定的相片資訊 選擇了 螢幕隱藏資訊 。	98、  74
列印日期無法使用。	設定選單內的 時區和日期 未設定。	22、98、  71
即使已啓用 列印日期 ，日期也沒有出現在照片上。	- 選擇了不支援列印日期的拍攝模式。 - 現時設定的另一項功能限制了列印日期。 - 不能加印日期至短片。	98、  76 75 —
開啓相機時，顯示設定時區和日期的畫面。	時鐘電池電量已耗盡；所有設定被重設為各自的預設值。	23
相機設定被重設。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無法完成 重設檔案編號 。	當檔案夾編號到達 999 並且檔案夾中有影像時，無法套用 重設檔案編號 。更換記憶卡，或者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記憶卡。	100、  86
螢幕關閉，且電源指示燈快速閃爍。	電池溫度高。關閉相機，待電池冷卻後再行使用。指示燈閃爍三分鐘後，相機自動關閉，但您亦可以手動按下電源開關關閉相機。	21
相機溫度升高。	長時間使用某些功能（例如短片記錄或使用 Eye-Fi 記憶卡傳送影像）或者在高溫環境下使用相機，都可能使相機溫度升高。這並非故障。	93

● 電子控制式相機

在極少數情況下，螢幕可能會出現亂碼，並且相機可能會停止運作。在大多數情況下，這個現象是由於強烈的外在靜電所造成。關閉相機，移除並更換電池，然後重新開啓相機。請注意，如果按照上述說明切斷電源，可能會導致任何在問題發生時尚未記錄至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數據丟失。已經記錄的數據不會受到影響。如果故障持續出現，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拍攝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無法設定至拍攝模式。	斷開 HDMI 線或 USB 線。	86、89、  24、  27
無法拍攝照片。	- 當相機處於重播模式時，按下  按鍵、快門釋放按鍵或  短片錄製按鍵。 - 在顯示選單時按 MENU 按鍵。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當場景模式為夜間人像或逆光且 HDR 設定為關閉，升起閃光燈。 - 當閃光指示燈閃爍時，閃光燈正在充電。	30 11 20 41、45、60 60
無法拍攝 3D 照片。	在部份拍攝情況下，例如當主體移動，或主體過暗或對比度低時，可能無法拍攝第二張照片或無法儲存 3D 照片。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相機無法對焦。	- 主體距離相機過近。嘗試使用對焦模式中的 （近拍特寫），或是自動場景選擇器或近拍場景模式。 - 要拍攝的主體難以使用自動對焦功能對焦。 - 將設定選單內的AF 輔助設定為自動。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主體不處於對焦區域內。 - 對焦模式設定為MF（手動對焦）。 - 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	39、43、66、29、99、  79、28、55、66、21
拍攝時螢幕上出現色彩線條。	拍攝有重複圖案的主體（例如百葉窗）時，可能會出現色彩線條；這並非故障。 在拍攝的影像或記錄的短片中不會出現色彩線條。然而，使用連拍（高速）：120 fps或HS 120 fps (640 × 480)時，可能會在拍攝的影像或記錄的短片中看見色彩線條。	-
照片模糊。	- 使用閃光燈。 - 使用減震或動作偵測。 - 使用BSS（最佳影像選擇器）。 - 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使用自拍功能以獲得較佳效果）。	60、99、99、55、63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照片中出現亮斑。	閃光被空氣中的粒子反射。將閃光燈設定為  （關閉）。	61
閃光燈不會閃光。	- 閃光燈被設定為 （關閉）。 - 選擇了無法使用閃光燈的拍攝模式。 - 現時設定的另一項功能限制了閃光燈。	61、69、75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為設定選單內的數碼變焦選擇了關閉。 - 當在場景模式中選擇了全景、寵物肖像或3D 攝影的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夜間人像及簡易全景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 設定了其他限制使用數碼變焦的功能。	99、39、41、46、49、75
影像大小無法使用。	現時設定的另一項功能限制了影像大小。	75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釋放快門時沒有聲音。	- 為設定選單內聲音設定下的快門音選擇了關閉。 - 選擇了場景模式的運動、博物館或寵物肖像。 - 設定了其他限制使用快門音的功能。 - 不要遮擋揚聲器。	99 40、44、47 75 3
AF 輔助照明燈不亮。	為設定選單內的 AF 輔助 選擇了 關閉 。即使已設定 自動 ，視乎對焦區域位置或場景模式，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99
照片中出現臟污。	鏡頭不乾淨。請清潔鏡頭。	 6
顏色不自然。	白平衡與光源不匹配。	55、  39
畫面或拍攝的影像上出現環狀或彩虹狀色帶。	當主體逆光或在顯示的畫面中存在極亮的光源（如太陽）時，影像中可能出現環狀或彩虹狀色帶。 改變光源的位置或將其從顯示的畫面中移開，然後嘗試重新拍攝。	-
拍攝的影像有顆粒感。	由於主體較暗，因此快門速度過慢或 ISO 感光度過高。 - 使用閃光燈。 - 指定一個較低的 ISO 感光度設定。	60 55、  46
照片太暗（曝光不足）。	- 閃光燈被設定為 （關閉）。 - 閃光燈窗被擋住。 - 主體位於閃光範圍之外。 - 調整曝光補償。 - 提高 ISO 感光度。 - 主體逆光。升起閃光燈，並將場景模式設定為逆光，同時將HDR設定為關閉，或將閃光模式設定為 （補充閃光）。	61 26 60 68 55、  46 45、60
照片過亮（曝光過度）。	調整曝光補償。	68
修正了未受紅眼影響的區域。	在拍攝期間套用了  （自動連減輕紅眼）或 夜間人像 場景模式中的「補充閃光加減輕紅眼」時，在極少數情況下，內置減輕紅眼功能可能會被套用於不受紅眼影響的區域。請設定  （自動連減輕紅眼）以外的閃光模式，選擇 夜間人像 以外的場景模式，再繼續拍攝。	41、61
柔化肌膚的結果未如理想。	- 視乎拍攝條件，柔化肌膚不一定能夠產生需要的結果。 - 如果照片上有四張或以上臉部，請嘗試在重播選單內使用柔化肌膚。	50 84、  19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儲存影像時間長。	以下情況可能需要較多時間儲存影像。 • 減低雜訊功能運作中 • 閃光燈被設定為  (自動連減輕紅眼) • 在下列拍攝模式中拍攝照片。 -  (夜景) 中的手持拍攝 - 風景或近拍中的雜訊消除連拍合併 - 夜間人像中的手持拍攝 - 逆光中的 HDR 設定為關閉以外的選項 - 全景中的簡易全景 • 拍攝選單中的連拍設定為連拍 (高速) : 120 fps 或連拍 (高速) : 60 fps • 使用笑容定時拍攝時 •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時	- 61 38 40、43 41 45 46 55、  42 64 56、  54
無法設定或使用 連拍 或 曝光包圍 。	現時設定的另一項功能限制了 連拍 設定或 曝光包圍 。	75
無法設定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現時設定的另一項功能限制了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75

重播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重播檔案。	• 檔案曾經被電腦或其他品牌或型號的相機覆寫或重新命名。 • 間隔定時拍攝期間無法重播檔案。 • 無法重播使用 COOLPIX P310 以外的相機記錄的短片。	- 55 92
無法重播序列。	• 使用 COOLPIX P310 以外的相機連續拍攝的照片無法作為序列重播。 • 查看序列顯示選項設定。	- 85、  64
無法放大照片。	• 無法對短片、小照片或被裁剪為 320 × 240 像素及更小副本的進行重播縮放。 • 對於使用 COOLPIX P310 以外的相機拍攝的照片，可能無法使用重播縮放。 • 當相機透過 HDMI 連接並以 3D 重播時，無法放大 3D 照片。	- -  8
無法記錄或重播語音留言。	• 短片不能夠附加語音留言。 • 不能夠為使用 COOLPIX P310 以外的相機所拍攝的照片附加語音留言，不能夠重播使用其他相機記錄的語音留言。	96 84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編輯照片及短片。	• 確認編輯照片或短片所需的條件。 • 使用 COOLPIX P310 以外的相機所拍攝的照片及短片不能夠編輯。	 17、  32 –
照片沒有在電視上顯示。	• 在電視設定設定選單內的視頻模式或 HDMI 未被正確設定。 • 連接線同時連接到 HDMI 小型連接器與 USB / 音頻視頻連接器。 • 記憶卡內沒有照片。請更換記憶卡。移除記憶卡以重播內置記憶體內的照片。	100、  82 86 18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Nikon Transfer 2 沒有啟動。	•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USB 線未正確連接。 • 相機未被電腦識別。 • 確認相機支援所使用的作業系統。 • 電腦未設定自動啟動 Nikon Transfer 2。 有關 Nikon Transfer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ViewNX 2 內所包含的說明資訊。	21 20 86 – 87 90
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時，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啟動畫面。	在部份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可能不會顯示 PictBridge 啟動畫面；為透過電腦充電選項選擇了自動時，可能無法列印影像。設定透過電腦充電選項為關閉，然後重新連接相機至印表機。	100、  84
要列印的照片沒有顯示。	• 記憶卡內沒有照片。請更換記憶卡。 • 移除記憶卡以列印內置記憶體內的照片。 • 無法列印使用 3D 攝影拍攝的照片。	18 19  8
無法使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	在以下情況下，將不能夠透過相機選擇紙張大小，即使對於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亦然。請使用印表機來選擇紙張大小。 • 印表機不支援使用相機選擇的紙張大小。 • 使用的印表機會自動設定紙張大小。	 28、  29 –

規格

尼康 COOLPIX P310 數碼相機

類型	輕便型數碼相機
有效像素	1605 萬
影像感應器	1/2.3 英寸類型 CMOS；總像素約 1679 萬
鏡頭	4.2 倍光學變焦，尼克爾鏡頭
焦距	4.3-17.9mm（畫角相當於 35mm [135] 格式相機的 24-100 mm 鏡頭）
光圈值	f/1.8-4.9
結構	6 組 7 片
數碼變焦	最大 2 倍（畫角相當於 35mm [135] 格式相機的約 200 mm 鏡頭）
減震	鏡片移動
自動對焦 (AF)	對比偵測 AF
對焦範圍 （從鏡頭）	• [廣角位置]：約 30 cm 至 ∞， [遠攝位置]：約 60 cm 至 ∞ • 近拍特寫模式：約 2 cm 至 ∞（廣角一邊）
對焦區域選擇	臉部優先、自動（9 個對焦區域自動選擇）、中央、手動（99 個對焦區域）、主體追蹤、目標尋找 AF
螢幕	7.5-cm（3 英寸），約 921 千點，具有防反射塗層及 5 級亮度調節的廣視角 TFT LCD 螢幕
畫面覆蓋率 （拍攝模式）	水平約 100%，垂直約 100%（與實際照片比較）
畫面覆蓋率 （重播模式）	水平約 100%，垂直約 100%（與實際照片比較）
儲存	
媒體	內置記憶體（約 90 MB） SD/SDHC/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支援 DCF、Exif 2.3、DPOF 及 MPF
檔案格式	靜態照片：JPEG 3D 照片：MPO 聲音檔案（語音留言）：WAV 短片：MOV（視頻：H.264/MPEG-4 AVC、音頻：AAC 立體聲）
影像大小 （像素）	• 16 M 4608 × 3456 • 8 M 3264 × 2448 • 4 M 2272 × 1704 • 2 M 1600 × 1200 • VGA 640 × 480 • 16:9 12M 4608 × 2592 • 16:9 2M 1920 × 1080 • 3:2 4608 × 3072 • 1:1 3456 × 3456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 ISO 100、200、400、800、1600、3200、Hi 1 (相當於 6400) - 自動 (從 ISO 100 至 1600 之間自動增益) - 固定範圍自動 (ISO 100 至 400、100 至 800) - Hi 2 (相當於 12800) (特殊效果設定為場景模式中的高 ISO 單色濾鏡)
曝光	
測光	224 像素矩陣、偏重中央測光、重點測光
曝光控制	具有彈性程式的程式化自動曝光、快門優先自動、光圈優先自動、手動、曝光包圍、動作偵測、曝光補償 (-2.0 至 +2.0 EV, 增量為 1/3 EV)
快門	機械與 CMOS 電子快門
	自動模式、場景模式
	1/2000* - 1 秒 1/2000* - 2 秒 (夜景場景模式中的三腳架拍攝) 4 秒 (煙花匯演場景模式)
	P、S、A 和 M 模式
	1/2000* - 8 秒 (M 模式中 ISO 感光度設定為 100: 包括設定為自動或固定範圍自動) 1/2000* - 4 秒 (P、S 或 A 模式中 ISO 感光度固定為 100、200 或 400, 以及 M 模式中 ISO 感光度固定為 200 或 400) 1/2000* - 2 秒 (ISO 感光度固定為 800) 1/2000* - 1 秒 (P、S 或 A 模式中 ISO 感光度固定為 1600, 以及設定為自動或固定範圍自動) 1/2000* - 1/2 秒 (ISO 感光度固定為 3200 或 Hi 1) 1/4000 - 1/125 秒 (連拍 (高速): 120 fps) 1/4000 - 1/60 秒 (連拍 (高速): 60 fps)
速度	* 光圈值設定為 f/1.8 (最大光圈), 最快的快門速度為 1/1600 秒。 光圈值設定為 f/8, 而變焦處於最大廣角位置或移動一個增量至遠攝位置, 最快的快門速度為 1/1600 秒 (S 和 M 模式期間除外)。
光圈	電子控制 6 葉片圓形光圈
範圍	14 級, 增量為 1/3 EV (廣角一邊) (W) (A、M 模式)
自拍	時間可以選擇 2 至 10 秒
內置閃光燈	
範圍 (約值) (ISO 感光度: 自動)	[W]: 0.5 至 6.5 m [T]: 0.5 至 2.5 m
閃光控制	帶有監察預閃的 TTL 自動閃光
介面	高速 USB
數據傳輸協議	MTP、PTP
視頻輸出	可以從 NTSC 及 PAL 中選擇
HDMI 輸出	可以選擇自動、480p、720p 及 1080i

I/O 終端	音頻／視頻輸出；數碼 I/O (USB)； HDMI 小型連接器 (C 型) (HDMI 輸出)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巴西葡萄牙語、中文 (簡體和繁體)、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地語、匈牙利語、印度尼西亞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挪威語、波蘭語、葡萄牙語、羅馬尼亞語、俄語、西班牙語、瑞典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越南語
電源	• 1 枚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 (隨機提供) • AC 變壓器 EH-62F (須另購)
充電時間	約 4 小時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及完全沒有電量時)
電池持久力 (EN-EL12)	靜態照片 ¹ ：約 230 張 短片 ² ：約 1 小時 5 分鐘 (HD 1080p ★ (1920 × 1080))
三腳架插孔	1/4 (ISO 1222)
尺寸 (寬 × 高 × 深)	約 103.0 × 58.3 × 32.0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 194 g (包括電池和 SD 記憶卡)
作業環境	
溫度	0°C 至 40°C
濕度	85% 及以下 (沒有凝結)

-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資料均指使用以 25°C 室溫下電量充足的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 供電的相機。

¹ 根據 CIPA (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標準測量相機電池持久力。測量於 23 (±2)°C；每張照片均調整變焦、閃光燈每隔一張照片閃光一次、影像品質設定為 **Normal**，影像大小設定為 **6400 × 3456**。電池持久力會因拍攝間隔及選單和影像的顯示時間長短而異。

² 當記錄一段短片時，即使記憶卡有足夠可用空間，最長記錄時間仍為 4 GB 或 29 分鐘。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2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DC 3.7 V、1050 mAh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尺寸 (寬 × 高 × 深)	約 32 × 43.8 × 7.9 mm
重量	約 22.5 g (不包括終端蓋)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0.068-0.042 A
額定輸出	DC 5.0 V、550 mA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尺寸 (寬 × 高 × 深)	約 55 × 22 × 54 mm (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55 g (不包括轉接插頭)

規格

- 對於本說明書中可能出現的錯誤，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產品的外觀以及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支援的標準

-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是數碼相機行業廣泛採用的標準，用以確保不同品牌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是行業廣泛採用的標準，讓照片可以在數碼相片沖印店或利用家用印表機，按儲存在記憶卡內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Exif 版本 2.3**：本相機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 版本，以此標準在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的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相片上的資訊實現最佳色彩重現。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PictBridge**：數碼相機和印表機行業共同開發的標準，利用此標準，可以在無需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情況下，直接將相片輸出至印表機。

索引

符號

AE/AF-L  7、 8

Fn FUNC 按鍵 4、 83

U User settings (用戶設定) 模式 57

M 手動模式 51、 12

A 光圈優先自動模式 51、 10

 自拍/笑容定時 63、64

 自動模式 24

 刪除按鍵 4、5、32、 62

S 快門優先自動模式 51、 10

 夜景模式 38

 重播按鍵 4、5、30

Q 重播縮放 31

 套用選擇按鍵 5、10

 閃光模式 60

 閃光燈彈出控制 60

SCENE 場景模式 37

P 程式自動模式 51、 10

 對焦模式 66

T 遠攝 27

W 廣角 27

MENU 選單按鍵 4、5、11

 縮圖重播 5、31

● () 短片錄製) 按鍵 92

JPG  94

.MOV  94

.MPO  94

.WAV  94

數字

3D 攝影 3D 49、 8

A

AC 變壓充電器 16、 96

AC 變壓器 17、 96

AF 區域模式 55、 48

AF 輔助 99、 79

AF 模式 56、95、 52

AF / 存取指示燈 28

AV 線 86、 24、 96

B

BSS 55、 43

C

COOLPIX Picture Control 54、 34

COOLPIX 自定 Picture Control 54、

 38

D

D-Lighting 84、 18

DPOF 列印  31

DSCN  94

E

Eye-Fi 上載 101、 89

F

Fn 按鍵 100、 83

FSCN  94

H

HDMI 100、 24、 82

HDMI 小型連接器 16、86、 24

HDMI 裝置控制 100、 82

HDR 45

HS 短片 95、 66、 67

I

ISO 感光度 55、 46

P

PictBridge  26、 17

Picture Control 54、 34

R

RSCN  94

S

SSCN  94

U

USB 線 16、86、 27、 96

USB / 音頻 / 視頻輸出連接器 16、

86、 24、 27

User setting (用戶設定) 模式 57

V

ViewNX 2 87

二畫人像  39**三畫**小照片 84、21**四畫**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20

切換 Av/Tv 選擇 100、86反向指示器 101、90幻燈播放 84、58手動對焦 67、62手動模式 51、12日期和時間 22、71日落  42

日曆顯示 31

五畫主動式 D-Lighting 56、54主體追蹤 55、49、51

半按 4、28

另購配件 96白平衡 55、39目標尋找 AF 55、50**六畫**

充電電池 14、96

充電器 16、96

光圈值 51

光圈優先自動模式 51、10

光學變焦 27

全時間 AF 52、69全部重設 101、90全景  46全景輔助 46、66

全螢幕重播 30

列印 26、28、29列印日期 98、76列印指令 84、56列印指令選項 57印表機 86、26

多重選擇器 4、5、10、59

收音器 92、62自定 Picture Control 54、38

自拍 63

自拍指示燈 63

自動 61

自動包圍 55

自動連減輕紅眼 61

自動場景選擇器  39自動對焦 56、52自動對焦模式 56、67、52、69自動關閉 99、80

色階分佈 6、8

色調 37**七畫**刪除 32、62序列 14序列顯示選項 85、64快門音 99、80

快門速度 51

快門優先自動模式 51、10

快門釋放按鈕 4、5、28

快速修飾 84、18快速調整 36沙灘  42**八畫**夜景  38夜間人像  41底片顯示窗格 101、88

拍攝 24

拍攝選單 54

直接列印 26近拍  43

近拍特寫 67

九畫保護 84、59

後簾同步 61

按鍵聲音 99、80

指令撥盤 4、5

柔化肌膚 50、84、19查看／隱藏色階分佈 98、74查看網格 35相片資訊 98、74

重設 user settings 56、58

重設檔案編號 100、86

重播 30、96、62

重播模式 9、30

重播選單 84

重播縮放 31

音量 96

音頻／視頻線 86、24

音頻／視頻輸入插孔 24

風景  40

食物  44

十畫

夏令時間 23

時差 73

時區 22、73

時區和日期 22、98、71

格式化 18、99、81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99、81

格式化記憶卡 18、81

特殊效果  48

眨眼警告 100、87

笑容定時 64

紙張大小 28、29

記憶卡 18、19

記憶卡插槽 18

記憶體容量 20

記錄慢動作短片 67

逆光  45

閃光 60

閃光模式 60

閃光曝光補償 56、53

十一畫

副檔名 94

動作偵測 99、78

啟動變焦位置 56、55

旋轉式多重選擇器 4、5、10、59

旋轉影像 84、61

設定選單 98

連拍 55、42

連拍 16 張 55、43

雪景  42

十二畫

最佳影像選擇器 55、43

最慢快門速度 55、46

剩餘曝光次數 20、74

博物館  44

單次 AF 52、69

單張 55、42

場景模式 37、38

減震 99、77

測光 55、41

焦距 55、14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75

無限遠 67

短片長度 92、94

短片重播 96

短片記錄 92

短片選項 95、65

程式自動模式 51、10

裁剪 23、32

視頻模式 100、82

間隔定時拍攝 55、43、44

韌體版本 101、93

黃昏／黎明  42

黑白副本  44

黑色邊框 84、22

十三畫

煙花匯演  44

補充閃光 61

運動  40

電池 14、96

電池充電器 96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18

電池電量指示器 20

電視設定 100、82

電源 20、21、22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21

電腦 86

飽和度 36

對比度 36

對焦 28、48、52

對焦區域 28、48

對焦模式 66

對焦鎖定 81

十四畫

慢速同步 61

截取靜態照片  33

聚會／室內  42

語言／Language 100、 81

語音留言 84、 62

遠攝 27

十五畫

廣角 27

影像大小 72、73

影像品質 72

影像複製 84、 63

數碼變焦 27、99、 79

標識  94

編輯短片  32

編輯照片  16

銳化影像  36

鋰離子充電電池 16、 96

鋰離子電池 14、96

十六畫

螢幕 6、8、 6

螢幕亮度 98、 74

螢幕設定 98、 74

選擇主要照片 85、 64

選擇照片  60

十七畫

儲存 User Settings（用戶設定） 54

檔案名稱  94

檔案夾名稱  94

縮圖重播 31

聲音設定 99、 80

臉部偵測 80

臉部優先 55、 48

十八畫

濾鏡效果 84、 20、 36

簡易全景 46、 3

雜訊消除濾鏡 56、 53

十九畫

寵物肖像  47

曝光補償 68

曝光模式 51

鏡頭  6、 14

關閉 61

二十二畫

歡迎畫面 98、 70

二十三畫

變焦 27

變焦記憶 56、 55

變焦控制 4、5、27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